

ཀུང་ལོའི་མཐའ་ཡིད།

# 目錄

83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出版

# 欣見國人對於邊疆問題的關切

蔣武雄

近幾個月以來，在報紙上常可見到各界關切邊疆問題的消息，這真是令人覺得欣慰的事。因此筆者極願意將有關的新聞內容加以組合，以便能引起更多人的注意與了解。

## (一)

首先是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有鑑於邊疆地區約占我國領土百分之六十以上，為國防重點所在，如果沒有堅強的邊防，即無法保護內地的安全。而且邊疆地區也是國防、經濟資源所在，幾乎大部份的煤、鐵、石油均生產於邊疆，如邊疆一失，則我國即無以自存。因此憲研會強調邊疆的種種問題與情勢演變，亟須國人予以重視。同時又進一步指出，全世界已知道的，曾有十九個國家研究過我國邊疆問題，其中以日本最為積極，在其國內各大學中，開有關於我國邊疆的課程約一百種，學者、專家也在一百人以上，可是今天我國大學系所的邊疆課程却只有四十八種，教師也只有二十三人。因此憲研會建議政府，也呼籲國人，加強對邊疆問題的研究，儘早擬訂有關邊疆的各種措施，以做為將來收復邊疆、建設邊疆的參考。該會提出了多項如下的建議：

- 一、利用大眾傳播，多加報導邊疆情形。
- 二、救國團應舉辦寒暑假的「認識邊疆營」。
- 三、舉辦「認識邊疆」座談會及演講會。
- 四、請國立編譯館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內增列有關邊疆知識，並慎選敦睦民族間情感的史料。
- 五、增設邊政研究所博士班，以提升邊疆研究層次。
- 六、成立「邊政研究中心」，以增進邊政研究水準，並儲備邊政研究人才。
- 七、成立「邊疆學校」，鼓勵海外邊疆青少年回國升學。
- 八、建議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恢復「邊疆研究組」，加強邊疆現況的研究。
- 九、建議有關機關委託邊政研究教學單位辦理在職進修。
- 十、建議以全公費方式鼓勵邊疆學生就讀邊政系所。（以上新聞，參閱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六版）。

## (二)

與前一則同日登載有關邊疆的新聞，是蒙藏委員會為了擴大培育蒙藏語人才，特別委託中國青年服務社開辦蒙語、藏語各一班（共九十六名），對學員特別予以優待，報名費及學雜費一律免收，凡第一期結業成績，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而繼續參加第二期學習者，由該會發給獎學金，學習程度達到能翻譯蒙漢、藏漢文件者，該會可將蒙藏資料委託翻譯，按件給酬。（以上新聞，參閱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五版，另外在第四版亦有一段小文，「青服社開班，研習蒙藏語」）

此一則新聞發佈後，竟然引起了廣泛的支持，當天下午三點鐘不到，即已告額滿，雖然加開兩班，仍有許多向隅者。（筆者曾學過滿洲文，今想學蒙文，未料亦是向隅者之一，甚為失望）據該會統計，在此一百九十二位學員中，碩士有五位，大學畢業者有一百二十五位，在學的大學生有兩位，軍警官校者有五位，高中畢業生有五十位。依省籍區分，臺灣省籍有八十四位，台北市十七位，福建省十六位，廣東省十二位，山東省十位，其他像瀋陽市、北平市、漢口市、高雄市、江蘇省、浙江省、廣西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山東省、河南省、湖北省均是零星分佈。年齡則平均為二十八點九歲。至於學員參加的動機，「希望能藉此了解一些蒙藏事務者」，佔百分之七十；「想多學一種語言充實自己者」，佔百分之七十二；因「本身職務所需」，佔百分之三十五；「有志於邊政工作者」，佔百分之二十九，不過，也有百分之十六的學員，是因「免收學雜費」而來的。但是不管他們學習的動機、目的如何，已足夠使主辦單位驚喜了，也帶來了許多的鼓勵。因此承辦蒙藏語教學業務的蒙事科長錢世英表示，「無論如何，有那麼多人自動前來學習蒙藏語，我們一定盡全力辦好教學工作。」而且蒙藏委員會薛委員長也在開訓典禮中，強調「蒙藏委員會已抱定推廣學習蒙藏語的決心，在開設蒙藏語補習班前，就著手加強蒙古同鄉會進修班，並在政大、師大、文大設立獎學金，獎勵選修蒙藏語課程的學生。」為了能透過這一次的進修，儲備更多的蒙藏行家，該會也已準備了許多翻譯作品，等學員學習有成後，借重他們的心得，從事更多的翻譯與創作。（以上新聞，參閱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第五版；七月四日，臺灣新生報第三版；七月十四日，中央日報第四版）

## (三)

由以上的報導，我們可以了解政府與民間也是很關切邊疆的問題。因此在六月二十八日，報紙曾登載了孫院長巡視蒙藏委員會後的指示：

- 一、應妥為規劃，分批邀請海外蒙藏同胞回國參觀考察，使其充分了解復興基地實施三民主義的實況，以強化他們對政府的向心力。
- 二、採取以職技訓練代替救濟方式，接運流落印度、尼泊尔的青年藏胞回國，施以生活技能訓練。
- 三、對於在臺蒙藏青年的培植及蒙藏兒童的教育，除予以有效的輔導與資助外，應協調有關機關，注意充實教材內容，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 四、與學術界、大眾傳播界擴大合作，促進國人對蒙藏的認識。

## 析論外蒙驅逐內地同胞事件

### 一、前言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合衆國際社從北平發出電報說明：「住在外蒙的數千名中國人，表面上是因為拒絕移居鄉村地區務農，正被剝奪財產，並且被迫回到中國大陸。根據抵達此間的報導說，外蒙的此項命令涉及八千到一萬中國人，至少從三月初以來，他們每天即以五十到一百人為一批，離開蘇俄控制下的外蒙，西方『外交官』不清楚外蒙驅逐中國人的原因，由於中共和蘇俄目前正致力促成雙方關係的正常化，因此他們對於外蒙此舉感到訝異。更令人不解的是中共默不作聲，特別是許多遭到驅逐的中國人，據傳曾遭到外蒙邊境警衛的虐待。一名西方『外交官』說：『似乎是非常殘忍，他們被剝奪財產，回到中國大陸時空無一物。』……」同月廿八日，此間中央日報第二版以「偽蒙境內華人處境悲慘，被奪財產驅逐出境，空無一物回內地，中共竟不吭聲」為標題，刊登以上合衆國際社的消息；此後於五月廿九日美聯社也從北平發出電文，報導了那些被外蒙當局驅逐出境的中國人離開外蒙時的情況，此後此間若干報紙，對外蒙此舉也陸續的予以披露，或者作了若干評論（如五月卅日聯合報曾以「偽蒙驅逐中共工人，北平為何何一聲不吭？」為題，登了一篇小評論，六月三日，自立晚報亦以「不滿中共干涉內政」，『外蒙』藉口驅逐華人」為題，登了一篇評論）。

除以上所述新聞媒體的幾篇報導和短評外，只有增額立委蘇秋鎮先生在立法院提出書面質詢，蘇立委的質詢大意是：「外蒙驅逐華人事件，外交部

五、努力培育處理蒙藏事務人才。

同時也指示今後應蒐集研究及分析運用匪情資料，加強揭發共匪對蒙藏同胞的迫害與統戰，使敵後及海外蒙藏同胞了解共匪的真實面目，相機奮起反抗共匪暴政。（以上新聞，參閱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一版）。

凡此幾則新聞，在在皆顯示了政府與國人對於邊疆情勢的關切。筆者在八十二期的「中國邊政」中，也曾提出「論邊疆研究的重要」，極力呼籲加強邊疆各方面的研究，因此尤其盼望值此一關切邊疆的盛會推動之下，能有更多的國人來重視邊疆的問題。

學 銚

應表明立場，發表聲明抗議……」（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中央日報第四版）。除此之外，我們復興基地對這件事情，似乎沒有更積極的反應，似乎卅幾年的海島生活和繁榮的經濟，對大陸淡忘了，對邊疆更漠視了，縱然在僅有幾則新聞報導或短評，以及蘇立委的書面質詢，依然由於對邊疆史地的認識不夠，留下了授人以柄的瑕疵，筆者爰加分析如下：

首先我們應認清所謂「華人」與「中國人」的分別，在邏輯上，華人是上位概念，中國人內包於華人而為下位概念，比方說：中華民國國民與新加坡國民（指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華裔而言）同樣是華人，但新加坡國民不會是中國人，而中華民國國民不折不扣的是中國人，華人與中國人有其區別的。其次應該了解所謂「中國人」，應該包括漢、滿、蒙、維（吾爾）：藏：各民族，就各民族與中國人而言，中國人是上位概念，各民族是中國人的下位概念，絕不可以混淆不分的。

明白了國內漢、滿、蒙、維、藏……各民族、中國人與華人的層次關係後，對於已有的新聞、短評與質詢，就不難發現其瑕疵之所在。

先說五月廿八日中央日報的標題第一句為：「偽蒙境內華人處境悲慘」，蒙古人本身是中國人的一部份，而中國人又是華人的一部份，「偽蒙境內華人……」這句話，在邏輯上根本站不住，等於明白點出外蒙古境內的蒙古人不是華人，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但頗類似的錯誤只有這一次，其他的新聞或短評同樣的也犯了這個錯誤。

至於蘇立委秋鎮先生的書面質詢，更有斟酌的餘地，我們稍為涉獵當代

史，都知道從遜清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外蒙古在帝俄一手指使下首次演出「獨立」鬧劇，但是到了民國三年（西元一九一四年），經過我國向帝俄交涉後，就改「獨立」為「自治」，到了民國八年，外蒙古自治官府又自動撤銷自治，百分之百的成為我國領土的一部份，到了民國九年，由於直、奉兩系軍閥的內鬨，使徐樹錚無心留守外蒙，結果外蒙古被白俄餘孽恩琴率帝俄時代的散兵游勇所竊據，外蒙當局在恩琴的武力脅迫下再次演出「獨立」醜劇，不過這一幕醜劇就像曇花一現，到了民國十年，又被蘇俄所訓練的蘇赫巴圖，喬巴山等所謂「蒙古人民革命黨」所竊佔，三度組織「蒙古獨立國」，並由蘇俄紅軍進駐外蒙，到了民國十三年乾脆改組為「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為蘇俄的第一個附庸組織，但是這幾次的鬧劇，我中華民國始終不予承認，所以在民國十四年中俄建交時，曾簽訂「中俄協議大綱」，在這大綱中，蘇俄依然承認外蒙古是我國的領土，我國對外蒙古有宗主權，此外由於我國內亂方殷，而日本又積極的向我國展開侵略活動，使得我國無力在外蒙行使宗主權；八年抗戰末期，蘇俄趁我疲乏之際，誘騙美英兩國，在克里米亞的雅爾達簽訂密約，由美國脅迫我國與蘇俄訂定所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同意外蒙古獨立，但是蘇俄並不遵守這項條約，在抗戰勝利後，立刻卯翼共匪叛國，到了民國卅八年，共匪全面竊據大陸設立偽政權後，蘇俄更片面撕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而與共匪另訂新約，我國也從卅八年（西元一九四九年）起，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控蘇案，經過三年的奮鬥，終於在民國四十一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我國所提的控蘇案，我國政府於民國四十二年宣布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因此在法理上，外蒙古仍然是我國領土的一部份，這個道理很容易明白的，這次立法委員蘇秋鎮就外蒙古當局驅逐內地同胞一事，向外交部提出質詢，在質詢對象上，似乎應該參究史實再加斟酌，不知道蘇立委以為然否？不過在今日大家眼光都集中在工商發展與經濟成長時，蘇立委能注意到邊疆問題，如果在史實與法理能再加以斟酌，無疑的將令全國同胞深為感奮。

## 二、內地同胞赴外蒙的原因及數量

內地各省同胞（包括在內蒙的蒙胞）赴外蒙經商或墾植的，自滿清中葉以後，就時有所聞，但是多屬「行商」、「行墾」方式，落戶定居的畢竟不多，也不是本文討論的對象，更不是這次事件的主題；按自共匪竊據大陸後，初期對蘇俄採取一面倒的軟骨措施，由於蘇俄想把外蒙古徹底離開中國，於是大量援助外蒙古，想將外蒙古在經濟上超越中國，斷絕了外蒙古重回中國的可能性，共匪既然向蘇俄一面倒，所以對外蒙古的協助也隨着他的主子

——蘇俄亦步亦趨了，就在民國四十四年（西元一九五五年），共匪就與外蒙古偽「人民共和國」簽訂協約，派遣內地各族同胞到外蒙古充當奴工，協助外蒙古從事建設工作，當時派去的工人約有一萬多人，當時外蒙古全部人口不會超過一百萬人，換言之，也就是說共匪所派遣的工人至少佔外蒙古全部人口百分之十，此後，共匪更承諾以後要派遣更多的工人到外蒙古。

到了民國四十七年（西元一九五八年），由內蒙的集寧通往庫倫的鐵路行將完工時，共匪與外蒙古偽政權又簽訂徵募「華工」協定（「華工」一詞的不妥，前言中已有詳析），在這協議中規定，共匪所派遣的內地各族工人，在外蒙古工作的期限至少為五年，期滿後可以繼續在外蒙古居留，或取得外蒙古「公民」資格，或自由返回內地，當時這個協定乃是經過共匪與外蒙古兩個偽政權所共同簽署，應該具有效力的，因此當時由內地前往外蒙古的工人，依「法」不是已經取得在外蒙古的合法居留，就是已經取得外蒙古的「公民」資格了。

從以上所述，可以知道，民國四十四年共匪首次派了一萬多名工人到外蒙古，並承諾以後要派遣更多的工人到外蒙古，以及民國四十七年匪偽的徵募「華工」協定簽署後，內地各族同胞在外蒙古的人數，一定更多，民國四十八年（西元一九五九年），偽蒙頭子澤登巴爾在報告中說有二萬人，也就是說佔外蒙古總人口百分之二，甚至於可以說在每五十個外蒙人中，就有一個內地人。

## 三、匪俄分裂後外蒙開始驅逐內地工人

蘇俄自史大林暴斃，赫魯雪夫上台，對史大林進行鞭屍後，匪俄之間發生了路線的爭執，而外蒙古是蘇俄一手扶植的傀儡組織，因此在匪俄分裂後，在匪俄爭執中，一面倒向蘇俄，乃是必然的結果，於是在匪俄分裂後，外蒙古偽政權首先違背了匪偽間徵募「華工」協定，內地工人可以在外蒙古繼續居留或取得外蒙古「公民」的規定，開始遣送內地工人回內地，到了民國五十年，據西方專家估計，留在外蒙古的內地工人，還有一萬多人，直到次年（西元一九六二年），外蒙古當局仍在陸續遣送內地工人回內地，當年外蒙當局的解釋是這些內地各族工人，由於都是穿著藍色服裝，一旦領到工資，就瘋狂的採購外蒙古的商品，因此外蒙古當局在討好蘇俄的心理下，認為這些內地工人「成份」有問題，並且指內地工人中有共匪的某種情報組織人員，對遣送回內地的工人所攜帶的物品，課以重稅，如不繳納重稅，就將物品沒收，而且還在關卡搜身檢查，極盡誣騙之能事，然而中共偽政權不僅不敢對外蒙古當局提出抗議，還跡近欺騙方式，透過偽「新華社」報導，說

是偽蒙當局在烏蘭巴托（就是外蒙古首府庫倫，外蒙古赤化後，改名爲烏蘭巴托，「烏蘭」蒙古語意爲赤色，「巴托」意爲英雄，意譯爲「赤將城」或「紅色英雄之城」）舉行盛大歡送會，歡送內地各族工人返回內地。

此地，外蒙古當局又陸續分批的遣送內地各族工人，據其匪僞「新華社」於民國五十二年（西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九日透露，說是最近又從外蒙古撤回兩批工人，第一批在九月二十四日，第二批在九月二十九日，兩批共有七百多人。

同年十月二日，我中央社倫敦專電報導：據倫敦每週評論說：「外蒙逐出了大約一萬名中國工人，外蒙指責他們散播反俄宣傳」。該消息又稱：「最近又有五百名工人被驅逐出境，因爲這些人，不但作反俄宣傳，而且在街頭公開聚會，並散發反俄資料，解釋毛匪思想與蘇俄衝突的說法，更譴責赫魯雪夫。」倫敦每週評論又說：「本來根據協定，那些工人可以留住和入蒙古籍，但外蒙政府始終拒絕給予公民的資格，主要是深恐毛匪藉口移民而大量滲透。至於餘留在外蒙的工人將於數月內逐出。」至此，外蒙古的驅逐內地工人成爲一種討好蘇俄的方式。

到了民國五十三年（西元一九六四年）四月廿五日，外蒙古又驅逐一批內地工人，在這次驅逐行動中，可能發生了相當程度的衝突，據當年共匪的廣播稱：「有八十餘人犧牲了寶貴的生命」，可以想見這次被驅逐的內地工人當不在少數。同年五月十五日共匪廣播稱，外蒙古又驅逐一批內地工人，這一批工人分別安置在長春、瀋陽和集寧。

依據同年五月廿二日美聯社紐約電透露，當時的情況是內地工人在街頭與外蒙古人發生群毆，外蒙古當局曾向共匪僞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反對共匪干預外蒙古「內政」，在外蒙古散發顛覆性反俄宣傳品以及從事其他有違「外交慣例」的活動。因此才有上述的驅逐行動。同年六月五日美聯社從東京的報導又說：有一批共匪所派遣到外蒙古的技術人員，從外蒙古撤退回到內地，約有三千五百人之多，從這一批技術人員離開外蒙古後，仍然滯留在外蒙古的內地工人爲數已經不多了，此後沒有再聽到外蒙古驅逐內地工人的消息了。

#### 四、此次外蒙古驅逐行動的分析

自從今（民國七十二年）年五月外蒙古驅逐內地工人消息披露後，這一件已沉寢了近二十年的舊事，又引起了各界的重視，因爲廿年前的驅逐行動，是肇因於匪俄分裂，外蒙古爲了討好其主子——蘇俄，而有驅逐由共匪所派遣的內地各族工人，然而這次的驅逐行動，却發生在匪俄正在進行和解的時

候，其動機何在？自然更容易引起各界的猜測了。

當外蒙古的驅逐行動引起西方通訊社的重視後，外蒙古當局作了一個極不合邏輯的解釋，外蒙古當局稱：「爲大力實現國民經濟各項任務創造補充條件，日前在我國採取充分利用現有勞動潛力，讓沒有固定工作的公民參加勞動的措施。依據這一措施，不僅讓蒙古公民，而且讓其他僑居在「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外籍公民，其中包括有勞動力的華僑參加對社會有益的勞動。僑居「蒙古人民共和國」的華僑，僅有一小部份在某種程度上固定參加着生產和季節性建築工作，而大多數人却脫離對社會有益的勞動，以非法的勞動收入來維持生活。因此，提議讓一定數量的華僑遷移到「蒙古人民共和國」北部氣候條件良好的省份從事生產。

向「中國」公民代表提供了先到那個地方了解工作和生活條件的可能。對去工作的人們提供住宅和工作，他們願意的話可以提供領取利用土地的許可和經營副業的可能。雖然這些條件完全符合華僑的興趣，但是他們沒有接受安排的工作。不但如此，他們中的許多人直接聲明要離開「蒙古人民共和國」。（請參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外蒙古出刊之華文「蒙古消息報」）

從上引資料，足以代表外蒙古當局對驅逐內地工人的官方解釋，然而事實眞象是否真的如此呢？如果我們能對外蒙古的地理稍爲涉獵的話，一定都會知道外蒙古適宜農耕的地區只在烏蘭巴托（即庫倫）一帶地方，當然西部的科布多盆地也有若干地區適宜農耕，再往北方，氣候更冷，冬季過長，自然並非適農地區，而共匪所派遣的內地各族工人，絕大部份集中在烏蘭巴托市，依據資料，在外蒙古這次驅逐行動之前，僅烏蘭巴托市就有內地各族工人二百九十四戶、一千七百七十四人，這些工人到外蒙古至少都在二十年以上，如果當初到外蒙古時平均年齡爲卅歲，而今都已經是五十歲的人了，還要他們放逐到更北而不宜耕種的地方從事「生產」，這情況簡直比驅逐回內地更壞，從而可以確定上引「蒙古消息報」所揭露的外蒙古當局的說詞，只不過是掩耳盜鈴的把戲罷了。

如果我們再看共匪僞「外交部」於六月三日，向外蒙古駐北平僞大使彭茨克提出的抗議照會，其中有這麼一段話：「……在被迫遷的華僑中，有的有正式工作，被無理解僱和停發工資；有的家庭有老人、病人、孕婦和嬰兒，蒙古也不給與應有的照顧，蒙方規定的十四天期限，使被迫遷的華僑根本來不及作搬遷準備和處理財產。當華僑中述自己的困難時，蒙方非但不予考慮，反而出動警察威逼，並脅迫華僑按蒙方意圖寫「不去農場，要求回國」的字據，然後即宣佈驅逐出境或限期離境……」從而我們可以發現外蒙古當局所說的：「他們中的許多人直接聲明要離開「蒙古人民共和國」只

不過是自說自話而已。

共匪偽「外交部」抗議書遞出後，整整一個月又三天，在七月六日外蒙古偽「外交部」也給共匪偽「外交部」遞送了一份「照會」，在這份「照會」中，指明了要將內地工人的大部份放逐到色楞格和中央省的某些國營農場充當奴工，此外在冗長的「照會」中，仍然是一貫的陳腔濫調，了無新詞。然而究竟是什麼原因促使外蒙古當局引發業已沉痾了近廿年的驅逐內地工人的行動呢？若干西方觀察家認為：「外蒙古當局以許多不充分的理由驅逐華人，……外國外交官說，如果未獲蘇俄授意，不會發生驅逐華人之舉。這可能是蘇俄對於『中（共）——蘇關係正常化會談』中，中共態度強硬的一項不悅的表示。」

外交官們也猜測外蒙古可能想引入中共與蘇俄的會談，因為外蒙古可能害怕在其腹背兩面的這兩個亞洲強權關係的解凍。」（請參看七十二年五月廿九日美聯社北平電，次日此間中國時報予以刊載。）

西方觀察家的推測，可能反映了某一個面，例如外蒙古的華文「蒙古消息報」表達了外蒙古當局對整個事件的立場後，蘇俄「和平與進步廣播電台」也立時播出了蘇俄對此一事件的看法，表達了蘇俄完全同意外蒙古當局的立場，這正如西方觀察家的推測「如果未獲蘇俄授意，不會發生驅逐華人之舉。」然而除此之外，西方觀察家的推測似乎還沒有觸及問題的核心。

如所週知，自從本世紀初帝俄和蘇俄先後多次蠱惑脅迫外蒙古「獨立」，到民國卅四年更遊說美英兩國簽訂雅爾達密約，由美英兩國脅迫我國與之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外蒙古舉行公民投票後「獨立」，蘇俄無時無刻不想將外蒙古據為領土，然而國際情勢並不許可蘇俄這項如意算盤，縱然如此，外蒙古偽政權依然是不折不扣的蘇俄的附庸和傀儡，然而我們也不能不承認，這卅年來偽蒙當局似乎也在盡力設法拓展其「外交」關係，期冀從更多的外交承認中，肯定外蒙古是一個「獨立國家」的事實，似乎這樣就可以免於被蘇俄併吞或重行歸併中國（或共匪）的命運，因此對於匪俄間的關係解凍，特別敏感，尤其近年來，歐美各國保守主義日漸抬頭，對蘇俄紛紛採取強硬措施，蘇俄為了避免東歐共產集團的解釋，對歐美集團必須採取強硬路線，因此更促成了匪俄間的關係正常化，另一方面，共匪也想利用匪俄關係的解凍，以訛詐美國，因此匪俄間就在這各懷鬼胎的情形下，展開了會談，外蒙古當局深恐其本身的地位會因匪俄間關係正常化而受到影響，因此以驅逐內地工人的方式，期冀引起蘇俄的重視，這情形正如同不受大人重視的小孩，往往以又哭又鬧的方式，希望能引起大人的注意一樣，西方的觀察家只推測「外蒙古可能想引入中共與蘇俄的會談」，這種推測雖然不離譜，却

不夠深入。

從資料中顯示，這次外蒙古驅逐內地各族工人，並沒有全部驅逐光，很顯然的，外蒙古當局希望握住這張「內地工人」牌，在外蒙古當局認為必要時，再打出這張「內地工人」牌，民國五十二、三年匪俄分裂時，是如此，民國七十二年，匪俄有解凍跡象時，也是如此，我們有理由推測，未來的情況也將是如此。

## 五、結語

在前言中，我們已然了解外蒙古從本世紀初以來多次受外力影響而「獨立」的大概情況，以及外蒙古是我中華民國領土的史實與法理依據，可惜自政府遷台以來，偏處海隅，又以發展經濟為朝野努力的目標，因此一般國民對遠處邊疆的蒙古地區（含內外蒙古）、西藏、新疆都未加以應有的重視，發生在邊疆的事情，彷彿都跟我們沒有關係似的，然而事實却正與此相反，縱觀五千年歷史，凡是擁有邊疆地區的朝代，都是強盛的朝代，聲名遠播迄今不衰，若兩漢、盛唐、元代、清初，反之，必然是積弱不振的朝代，若兩晉、兩宋；史實具在，不容我們再忽視邊疆問題，俗語說：「以銅為鑑，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鑑，可以知興亡」，面對史實，我們應該正視邊疆問題了。

外蒙古自從被蘇俄控制成為赤化的「蒙古人民共和國」後，外蒙古日見俄國化，最顯而易見的，就是文字改革，拋棄了已經使用了八百多年的舊蒙文，而改用與俄文相同的西爾立字母併寫蒙文，號稱新蒙文，並且將若干歷史文獻用新蒙文重印發行，依據共產國家善於篡改歷史的慣例，這些以新蒙文重印的歷史文獻，其真實性就不能不令人懷疑了。其次，蘇俄又將外蒙古的經濟發展，納入蘇俄經濟發展的體系，使外蒙古對蘇俄的依存性日益加深的，最後很難免於不成為蘇俄的一部份。蘇俄之所以大量援助外蒙古，消極的作用是其與中國在經濟上形成一定程度的差距，斷絕外蒙古重行返回中國的可能性，積極的作用則在於併吞外蒙古，這種情勢，我們實應由政府有關部門專案研究，以為未來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後，籌畫出一個可行而妥適的方案。

至於這次蒙古當局驅逐內地工人一事，自增額立法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後，行政院的答復認為：「外蒙古在法理上，仍為我國領土的一部份，此次偽蒙驅逐華人事件，就我政府立場而言，係國內事件，政府不擬就此事件，主動對外公開發表聲明。」行政院此項答復極為正確，充分表明了我國自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後的一貫堅定而明確的立場。

# 序張著外蒙古現代史

周昆田

外蒙古，屏蔽我國的北部，東南西三面與安、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新疆六省為鄰，北與俄國的西伯利亞接壤，面積凡一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餘萬公里，原包括喀爾喀四部及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在我國防上關係極為重要。

由於外蒙古北接西伯利亞，遂為俄國（不論帝俄或俄帝）的侵略目標。遠在公元一四八〇年（明憲宗成化十八年）伊凡三世宣布脫離蒙古統治建立國家後，便漸次吞併了蒙古在中亞的諸汗國而進佔西伯利亞的荒地，積漸侵至葉尼塞河流域而達唐努烏梁海及其附近諸部落，迨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更東至麥嘉湖（即貝加爾湖）及其附近布里雅特蒙古之地，俄人乃常與國人發生互相貿易的行為，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因由理藩院派監視官一員常駐庫倫，以資管理。至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廢監視官而改設駐庫倫辦事大臣二人，兼理中俄交涉事宜，清廷對於外蒙的統治權乃日漸加強，一切決定之權，都操之在我。但後因國勢陵夷，先後與俄訂有璦琿條約、北京條約、塔城條約、伊犁條約，使俄在我蒙古新疆地區都獲得了廣大的利益，俄的侵略箭頭，更不斷的深入。於辛亥武昌首義後，噫使外蒙於十一月三十日宣布獨立，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為皇帝。

民國既立，俄國在外交上迭對我作無理要求，並單方面宣佈唐努烏梁海為其保護國，袁政府並未提出抗議，唐努烏梁海遂非我所有。旋中、俄、蒙三方面代表在恰克圖成立協議，俄承認中國在外蒙古的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蒙古的自治權，袁政府乃冊封哲布尊丹巴為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並在庫倫設都護使一員，在恰克圖及烏里雅蘇台各設副都護使一員，任外蒙的自治存在。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俄國革命事起，對外蒙的控制較鬆，北京政府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派徐樹錚為西北籌邊使，親蒞庫倫，洽得外蒙撤銷自治旋內返。次年，帝俄軍官恩琴竄入外蒙，旅長格其祥戰敗，我駐外蒙的官兵遂經西伯利亞返國，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外蒙乃第二次宣告獨立，仍以哲布尊丹巴為皇帝。不久，蘇俄紅軍侵入，生擒恩琴，外蒙遂在國際共產黨指揮下成立共產政權，十三年（一九二四）更成立偽「蒙古人民共和國」，鐵幕低垂，其一切設施便鮮為外人所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蘇俄既

利用中蘇友好條約，扶植傀儡式的外蒙獨立，後千方百計牽引外蒙加入聯合國，使外蒙與我的關係更陷入無比複雜的狀態。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二月，我已正式宣告：外蒙資以獨立的中國友好條約及其有關文件，均予廢止，是外蒙仍為我國的領土，自無疑問。惟在將來光復後應如何收拾，却為一重要而困難的課題。當然，此應由研究外蒙瞭解外蒙近數十年來的實際狀況入手。

有關研究外蒙古近數十年實際狀況的書籍，雖有不少專家學者精心的著作，但均苦於資料不足，言不能詳。

張大軍先生殫精竭慮深究邊疆問題，數十年來如一日，既於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完成其「新疆風暴七十年」計十二鉅冊的大著，在研究新疆問題上提供其輝煌的貢獻，現復完成「外蒙古現代史」一書，運用中外各種資料，詳加剖析，都一百五十餘萬字，插圖二百餘幅，指出外蒙古不僅被俄視為東方的戰略要地，而且為其補給基地，在學術界又將有一突破性的貢獻，不言而喻。從這書中，我們感於站在國防的觀點上，不可對外蒙漠然置之！站在整個中華民族的觀點上，更不可使外蒙脫離祖國的懷抱。

先總統蔣公在手著的「蘇俄在中國」一書中說：「外蒙這種傀儡組織，不僅不能代表蒙古民族，並且完全是蘇俄侵略中國和破壞東方國際和平的工具，絕對不能構成一個獨立自治的國家。」又在「反共抗俄基本論」一書中說：「我們現在所處反共抗俄的地位，……乃是站在俄帝陸空權力的邊緣，民主國家海空權力的前線，我們是太平洋上最堅強的堡壘，我們也是亞洲有組織的反共力量的最大集團。」由這些指示中，我們可以說：我們對於外蒙古問題的重視，固然是要鞏固我們的國防，尤其重要的，是要保障東亞及世界的國際和平。

茲當張大軍先生的「外蒙古現代史」一書即將出版之際，既佩其用力之勤，識見之遠，復慶幸在邊疆問題研究及國家重建外蒙的工作等方面，又有一豐富而具高度價值的參考資料，特拉雜的寫此短文以為之序，並致賀忱。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於台北市一枝齋

# 熱振呼圖克圖被害事件

宋文刊載中國史政季刊83期12.9.出版

宋文刊載中國史政季刊83期12.9.出版

民國廿二年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後，由西藏三大寺推選熱振寺住持熱振呼圖克圖為攝政，主持西藏政教事務，依照西藏政教傳統，既重資格又重成例，凡被推選為攝政的呼圖克圖，必須出身於以下四家：

功德林 (Kwn-Sde-Cling)

丹結林 (Bstau-Rgyas-Cling)

策墨林 (Tsd-Smon-Cling)

錫德林 (Gzhilsde-Cling)

熱振呼圖克圖即出身於錫德林，而熱振寺又是創建於宋代，歷史悠久、典藏豐碩，為佛教聖地，號稱為雪國樂園，原為迦當派道場，宗喀巴宗教改革後，成為黃教寺廟，在黃教中具有相當地位。

熱振是一個年青而有才華的呼圖克圖，由於目睹十三輩達賴喇嘛生前最初是聯俄拒英，繼而親英抗拒中央，使我中國蒙受莫大的損害，而各地藏族同胞的生活也得不到改善，尤其晚年背叛中央，任用群小，增稅擴軍，使藏胞民窮財盡，心中自然感到痛苦；而此時中央政府由於北伐成功，軍閥剷除，國內政治日見起色，中央政府努力於國家建設，國際政治地位也有提高的趨勢，因此英國也不敢明目張膽積極援助西藏反抗中央，熱振呼圖克圖接任攝政之後，盱衡當時情勢，頗有歸向中央之意，以便弭兵息民，而利佛教的發展，但是也深恐一旦歸向中央，會受到太多控制，因此採取不繼續親英的原則，與中央作有限的來往。

由於熱振呼圖克圖的傾向中央，使懸宕多年的西藏問題有了解決的希望，因此在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明令錫封熱振呼圖克圖為輔國普化禪師名號，並頒給冊印，交由當時護送班禪額爾德尼回藏專使負責往，後來因為班禪回藏未成，錫封熱振的冊印就交由蒙藏委員會保存。到了民國二十九年，在熱振呼圖克圖協助下，我中央政府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入藏主持十四輩達賴喇嘛坐牀大典，中央就乘吳忠信入藏之便，認為熱振呼圖克圖綏撫西藏、傾向中央，久著勞績，特頒給二等采玉勳章，連同以前錫封的名號、以及金冊金印，一同頒發。這應該是藏胞的殊榮。

依照西藏政教傳統，達賴圓寂後，由三大寺推選四大「林」出身的呼圖克圖一人為攝政，藏語稱之為「甲曹」(Rgyal-Tsabs)，執行達賴生前的一切職務，並負訪求達賴的呼畢勒罕，迎入布達拉宮，教習藏文經典，到二十歲前後，經典純熟，經過三大寺的考試，取得「格西」(Dge-Bshes)

學位後，才親自主政，因此攝政的時間，幾乎長達二十年之久，如果新達賴未及親政又圓寂了，則又可繼續攝政二十年；滿清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年間的第九輩、十輩、十一輩、十二輩達賴都在二十歲左右圓寂（其中第十輩廿二歲圓寂、第九輩十一歲圓寂、第十一輩十八歲圓寂、第十二輩二十歲圓寂），其中奧妙與攝政制度不無關係，從而也可以了解攝政權力之大了。

當熱振呼圖克圖接任攝政時，西藏政府約略而言分為二派，一派是十三輩達賴時以倖臣擦絨與宮壁二人為首，另外就是一些留學英國與印度的青年，如龍蝦等附之，而擦絨本人就曾遊歷印度，這一派也可以稱之為「維新派」，主張開發資源，建立工業，訓練軍隊，致富致強，拉薩的電燈廠、兵工廠、造幣廠……等，都是擦絨的手創，由於這一派份子多為英印留學生，在態度上偏向於親英，也可以「親英派」目之（請參看蒙藏委員會前委員長吳忠信禮卿先生所著「西藏紀要」一書頁七四）。另一派則為高第之貴族與三大寺僧侶，主張維持現狀，在僧侶中其重要份子如：曲披圖丹、吞巴濟仲等。這一派的主張與攝政的熱振呼圖克圖看法頗為接近。

十三輩達賴在世時，親英派的擦絨極得達賴的寵信，故大事舉辦各種設施，以致藏民窮困，到熱振攝政後，首先順從藏民的意願能拙首席噶倫擦絨，放逐倖臣宮壁，並將龍蝦革職，將維新的親英派剷除殆盡，一時使藏中僧侶、貴族、民衆同聲稱快，並因而鞏固了熱振的攝政地位；從此熱振呼圖克圖逐漸引進自己所信任的人，進入西藏政府工作。也從此西藏的態度日趨溫和，並且儘量擺脫英國的控制。

攝政除了代行達賴的職權外，尋覓前輩達賴的轉世靈童，也是主要的職責之一，因此熱振呼圖克圖在攝政後，就派了第三批人到西藏的東北方尋找靈童，一批前往西康、一批前往青海、另一批在西藏本地分頭尋找靈童；按十三輩達賴尚未圓寂時，其司倫（職司傳達達賴訓令至噶廈，所謂噶廈為噶倫辦公處所）本為十三輩達賴的親戚，其妹在十三輩達賴圓寂之次年產下一子，該司倫有意使之成為十三輩達賴的轉世靈童；在西康的一批也尋得靈童一名，由紀倉佛率領的一批在青海尋到十四名靈童，其中以在塔爾寺東大澤的祁家拉木登珠（Lha-Mo-Don-Agung）或作納姆敦珠，民國二十四年農曆六月六日生，其父為曲却策仁，母為四朗錯，最為靈異，連前所謂靈童共有三名，但是能成為第十四輩達賴呼畢勒罕的只能有一名，因此必須在這三個靈童中選定一人。



神於達賴法室，神亦不觀祝文，決認青海大澤祈家之靈兒爲眞身，復向東方投遞哈達敬禮。余在神湖所見，以及卜卦并大神先後所點靈兒選認隨身用物等，皆甚符合。僧俗大眾皆認爲已煉己切已磨之金且屬至聖之宗喀巴大佛降生之時，曾落少許斷臍之血於座側，因而新生檀香，枝葉茂盛之上，顯出森根安和佛像萬尊，因名其地爲阿多古朋萬尊佛。如此名勝佳境，不異極樂世界之大澤祈家，降生而後之祥徵吉兆，非心思言語所能盡宣，西藏僧俗大眾貴賤大小皆中心誠信，認爲十三輩轉世之眞身，因群情投意合，不須掣瓶，照例薙髮受戒，業已呈報中央在案。茲遵乃冲大神所示：庚辰年坐床爲吉，謹訂正月十四吉日，舉行坐床典禮。擬請轉呈中央核示祇遵爲荷！特此，尙希 鑒核：

西藏代理藏王攝政雲蓋熱振呼圖克圖（請參看吳忠信所著「西藏紀要」一書）

從熱振呼圖克圖這封函電中，可以明白熱振根本否決了原司倫外甥成爲十三輩達賴轉世靈童的可能性，司倫因此含恨應該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原司倫就與喪失職權的貴族以及親英派（亦即所謂維新派）人物，互相勾結，聯成一氣，形成反對熱振的陣容，於是捏造熱振呼圖克圖親漢的謠言，並指責第十四輩達賴未經聖籤違反傳統，其實，自乾隆頒發必須聖籤的令諭後，也有奏准免予掣籤的例子，第十三輩達賴就是奏准免予掣籤而產生的達賴喇嘛，前司倫及親英派之所以如此指責，主要目的就是打擊熱振呼圖克圖的穩妥措施，接受英國的蠱惑，反對西藏是中國領土的歷史事實，這批反熱振人物，又遊說藏地貴族，謠傳熱振將引進中央勢力，一旦中央勢力入藏，定將推行政治改革，勢必剝奪西藏貴族的特殊政治地位與既得權益，於是反熱振集團的遊說，引起了西藏貴族的附和，因而擴大了反熱振集團的陣容，此一態勢，使得熱振呼圖克圖深感不安，時時需對反對集團加以防範，同時熱振呼圖克圖又占得一卦，說是蛇年（也就是民國三十年）大凶，就在這種主客觀情勢下，熱振呼圖克圖覺得不如暫時避位，等過了凶年，再行復出。

此時日本侵華戰爭烽火正熾，熱振呼圖克圖雖作避位的打算，但對中央的抗日戰爭，仍極關心，就在民國三十年三月八日致電國民政府林主席及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祝禱中央勝利，這項電文是這樣的：

「十四世達賴佛慈念衆生，化身早臨，僧俗群衆，皆大歡喜，乃於藏歷正月十四日陞布達拉宮寶座，舉行大典，承中央特派代表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親臨，并贈賜禮品，祥瑞十分，感戴無暨，至於中日戰爭，現正由三大寺暨各喇嘛大舉祈禱，祝禱中央勝利。」

熱振呼圖克圖的站在國家立場說話，凡是中國人都應給予肯定的評價。

熱振呼圖克圖既有暫行避位的打算，就不能依照傳統從四大「林」中找人瓜代，以免弄假成真，斷了自己復出的可能，因此他就找個一向對他恭敬順

從的業黨寺地位不高的活佛榮增打查（Yongs-Adsin-Stag-Brag）代行攝政，以便不攝政，却能遙控。按理反熱振集團絕不會同意這種違反傳統的安排，但是在反對熱振的前提下，只要熱振離職，反而同意熱振的安排，除此之外，反熱振集團深悉榮增打查本人已經老邁而昏庸無能，而其身邊的札薩又貧鄙，容易收買，所以榮增打查反而很順利的接掌了代行攝政的職位。至於所謂札薩（Dsa-Sag），依據西藏佛教習俗，每一個呼圖克圖身邊照例有一人代他處理一切俗務，此人就稱爲札薩，榮增打查既貴爲攝政，其札薩的地位自然也隨之水漲船高，依照西藏政教傳統，達賴與攝政的札薩，都具有從三品的官階，雖然不能干預政治，却能操縱人事實權，實官鬻爵，抑揚賞罰，則多出其手，榮增打查的札薩既本性貧鄙，一旦大權在握，貧污弄權，自然更甚他人，因此反熱振集團諸人，乃得夤緣階進，分別位居要津，這是熱振呼圖克圖引用榮增打查時之始料所未及，因而熱振呼圖克圖對榮增打查逐漸失去遙制之力。

按熱振呼圖克圖離位之時，曾將他的札薩（也是熱振的外甥）留在拉薩熱振呼圖克圖公館（按呼圖克圖的公館，形勢如一個小型寺院，藏語之稱爲拉桑），與熱振的札薩同住在一起的，還有卸任札薩喀托仁波齊（仁波齊或作仁波且，是喇嘛的美稱），此外甘孜富商薩都倉（Sa-Arup-Tshang）共有兄弟五人，老二也在拉薩，這三人都是擁護熱振呼圖克圖的核心人物，另外還留下了首席噶倫彭康，由這些首腦人物構成了熱振呼圖克圖留在拉薩的勢力中心，熱振原期望以這幾股力量爲基礎，作爲捲土重來的資本。

然則，反熱振派在外國的支持下，買通榮增打查的札薩，在高階層人事安排上大作文章，反熱振集團份子在西藏地方政府中，逐漸佔據重要職位，這種形勢使擁護熱振派人王大感不安，一致鼓動熱振呼圖克圖復出，熱振呼圖克圖自然不能無動於衷，就在民國三十三年春節突然來到拉薩，意在復位，當時西藏地方政府中人（已多爲反熱派人士），暗自凝結一致以抗拒熱振呼圖克圖提出復位的要求，熱振呼圖克圖在拉薩盤桓了兩個月，不得要領，只好又回到距拉薩三日行程的熱振寺，到了民國三十四年，反熱振集團更壯大了已身的力量，使熱振呼圖克圖對榮增打查攝政的西藏地方政府，失去了遙制之力。

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我國一躍而爲世界四強之一，國際地位驟形提高，當時擁護熱振派人士，曾主張請求中央政府給予支援，協助熱振呼圖克圖復出攝政，然熱振呼圖克圖向以穩重自持，否決了派下人士的主張，但是却促使榮增打查及親英派份子的警覺，爲了鞏固已得的職位，自然積極防備，並加緊打擊擁護熱振派，而熱振呼圖克圖以自恃本身威望隆盛，絲毫未加防範，以致於使以後的情勢急轉直下。

到了民國三十五年，擁護熱振派的首席噶倫彭康，被榮增打查罷黜，而以

親英的拉魯色（Iha-Lu-Stras）提陞為噶倫，並且將布達拉宮總堪布、噶廈之大秘書等次第更換為反熱振人士，於是反熱振陣線佈署完成，自然不甘心讓熱振呼圖克圖逍遙在外，乃千方百計設法羅織罪狀，預備陷害熱振呼圖克圖。

在此時又必須一提噶須巴，其人本非貴族，依照西藏傳統，不能擔任西藏地方政府高級官員，但是由於其人善於逢迎，反覆無常，在熱政呼圖克圖攝政初期，以鑽營獲得五品官，又善伺人意，能先意承旨，以告發親英的龍蝦，獲陞為孜本，熱振呼圖克圖離職後，又買通榮增打查的札薩，升任噶倫，此時龍蝦的長子拉魯色（Iha-Lu-Stras）也陞噶倫，噶須巴就與之勾搭，結為一黨，開始羅織罪名，企圖置熱振呼圖克圖於死地。

民國三十六年春間，有西藏藏人向新任噶廈的大秘書阿旺朗傑送禮物一包，打開一看居然是手榴彈，而且頓時爆炸，據稱炸傷阿旺朗傑的一個僕人，炸毀一根柱子，而送禮者到底是誰，並沒有查出，當時反熱振派集團一口咬定是擁護熱振派所為，但終因缺乏具體證據，而不敢妄動。到了同年西藏第二次大祈禱節中（約為陽曆四月），反熱振集團又製造第二次事件，這次據說是由噶須巴署名致函熱振呼圖克圖留守在拉薩的札薩（也就是熱振的外甥），在函中公然謀叛西藏地方政府，而這封「密函」，居然會誤投到榮增打查的札薩家去，於是構成熱振呼圖克圖「謀叛」的證據，一方面傳訊噶須巴，一方面由哲蚌寺的灌清協鄂率眾到熱振在拉薩的公館（藏語稱拉桑），逮捕熱振的札薩及噶托仁波齊；在此，又必須將灌清協鄂稍作解釋，依照西藏政教傳統，拉薩市區的治安，平時由浪子轄設五品俗官二人，稱為密本，率警察若干名，負責拉薩市區的治安，但是每年春季兩度大祈禱節期中，改由哲蚌寺推出兩名威嚴喇嘛，稱之為灌清協鄂，執鐵棒，率僧隊，巡邏拉薩市區，維持秩序，負責治安，由於手執鐵棒，所以俗稱鐵棒喇嘛，其權力相當大，除達賴外，所有僧俗人員都在管轄權之內，不過為期只限於祈禱節期間（大約一個半月至兩個月），在此期間，浪子轄不能過問治安問題，因此逮捕熱振的札薩及噶托仁波齊由鐵棒喇嘛出面。

但是這次事件是反熱振集團的刻意安排，因此竟仍在祈禱節期間，不顧傳統約束，居然派出警察執掌拉薩市區的治安，實施戒嚴，並且逮捕擁護熱振的前首席噶倫彭康以及薩都倉，並且抄家，到了這一個地步，反熱振集團自然要以熱振呼圖克圖為主要對象了。就由拉魯色及索康（是否即蘇康？存疑）兩噶倫，率軍兩百名，星夜趕往三日行程的熱振寺，因為熱振寺有僧侶五百多人，又有較新式的武器，拉魯色及索康怕熱振呼圖克圖拒捕，翌日又增派達賴的衛隊兩百人趕往，其實熱振呼圖克圖從無「謀叛」意圖，自然毫無準備，於是熱振呼圖克圖被捕解到拉薩後下獄，時為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熱振呼圖克圖被捕消息傳出後，我中央政府多次電告西藏噶廈公所，飭其必須維護熱振呼圖克圖的安全及佛教的尊嚴，惜乎西藏地方政府在親英（印）份子把持下，罔顧中央訓令，熱振呼圖克圖繫獄如故，當時或由於內地匪亂方熾，所以沒有能夠以武力為後盾，致使西藏地方政府親英派視中央訓令如具文。

當拉魯色、索康率兵逮捕熱振呼圖克圖的同時，熱振所出身的色拉寺戒札倉（色拉寺為三大寺之一，共有四個札倉，所謂札倉就是學院，在色拉寺四札倉之中，以戒札倉人數最多，勢力也最大），支持勢振政權最力，此時深感榮增打查有負於熱振呼圖克圖，及聞拉魯色、索康等率兵逮捕熱振，色拉寺群情激奮，聚議發難，榮增打查所委任的外蒙籍堪布率高級僧侶，前往色拉寺彈壓，立刻被憤怒的色拉寺僧侶所殺，於是這些僧侶遂打開軍械庫，攜帶武器，趕往熱振寺，希望能途中搶救熱振呼圖克圖，但是拉魯色、索康等早有準備，改走小路將熱振解到拉薩，使色拉寺僧侶徒勞一場，乃在拉薩市區發難，拉薩市區只有五百名藏軍，實難抵抗，於是西藏地方政府就與色拉寺僧侶議和，但是却在暗中召集駐江孜藏軍入援，在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駐江孜藏軍到拉薩，佈置進攻色拉寺，二十七日，雙方發生激烈戰事，色拉寺僧侶經過兩天激烈抵抗後，終因彈盡援絕而告失敗，色拉寺被藏軍佔領，僧侶死傷無數，被俘者也頗多，餘多逃亡，色拉寺所有珍藏，悉被藏軍搶奪一空，按色拉寺為西藏三大寺之一，原有喇嘛五千五百多人，到民國二十九年時還有五千四百人（見吳忠信所著「西藏紀要」一書頁五十四），是有名的西藏佛教聖地，經過此役，寺僧散亡、典藏被劫，誠為西藏佛教的一大災難。

三大寺之色拉寺尚且遭到如此命運，熱振呼圖克圖的本寺熱振寺，也在藏軍的圍攻下，僧眾盡逃，藏軍恣意搶掠寺內珍藏的經典珠寶，人去樓空，其命運較之色拉寺更為淒涼，按熱振寺創於宋代，原為戒學最佳的迦當派道場，後來才改為黃教寺廟，有近千年的歷史，從未經過兵燹，蒐藏的經典尤其豐富，從此毀於一旦，又是西藏佛教的另一場浩劫。

當西藏地方政府消滅了色拉寺與熱振寺的親熱振呼圖克圖的力量後，西藏地方政府就組織「特別法庭」，開始審訊熱振呼圖克圖等人，時為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訊問後立刻收禁，並責由反熱振最力的龍蝦次子看守，五月七日午後，傳出熱振不豫的消息，到次日早晨，也就是五月八日晨，說是熱振已經死亡；依據西藏習俗，必須展陳熱振呼圖克圖的遺體，五月十日起，展陳其遺體，並受祭三日，屍體跌坐，面上覆以綢巾，眼鼻部還浸出血來，因此對熱振呼圖克圖的死因，有了不同的揣測，有的人認為是遭西藏地方政府反熱振的親英派人士刺目射鼻而死；有的人認為是遭上述人士所下毒而死。真象究如何？仍有待未來進一步的追究，但是無論如何，熱振呼圖克圖不是

自然死亡，是可以肯定的，其為反熱振的親英派份子所謀害而死，也是可以肯定的。

到了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所謂「特別法庭」，對全案加以宣判，其宣判的要點如下：

- 一、前首席噶倫彭康及薩都倉恢復自由。
- 二、熱振的札薩（即熱振的外甥）及前札薩喀托仁波齊囚禁「官牢」。
- 三、色拉寺僧侶大都釋放，牽連入犯，或鞭背分禁、或放逐、或罰金。
- 四、禍首的噶須巴則於傳訊後，無罪釋放，作其噶倫如故。
- 五、熱振呼圖克圖，則羅織其「勾結中央」等罪狀多項，在浪子轄外公布七日。

關於熱振呼圖克圖的事跡與被害經過，略如以上所敘述者，不過由於資料難以覓得，因此不夠深入與週延，勢所難免，尚祈各界高明能加以指正。

就以上熱振呼圖克圖被害經過情形看，我們不能不有所說明，顧自十三輩達賴喇嘛左右受英國誘惑收買後，西藏地方政府片面倒向英國印度，妄想在英國印度協助下能夠「獨立」，這種一廂情願的想法，使藏胞多受了幾十年的苦痛，殆十三輩達賴喇嘛臨窆前，終於覺悟以往聯結英國抗拒中央之非，告訴其隨侍說：「爾等不聽吾訓誨，吾將去矣！師兄班禪，在南京中央

## 近年西藏情勢發展的觀察

楊嘉銘

### 一

民國四十年中共經由「和平談判」以「和平解放」為名佔領西藏之後，對此一地區施行長期的高壓統治。五年前，當中共與美國建立「外交關係」前後時期，中共趁機加強對華統戰，宣稱「臺灣問題」可參照當年「西藏問題」，經由和平談判而獲解決。此舉引起世人重行檢視遭受「和平解放」以後西藏的悲慘境遇，進而加深對共黨一貫的階段性統戰策略中所具欺騙性特質之認識。

當中共發出以「西藏模式」解決「臺灣問題」宣傳口號之同時，存在於西藏地區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之嚴重問題，迫使中共不得不承認長久以來對西藏政策之錯誤，而採行改革措施。近幾年來，中共在西藏推行新政策，並加緊對達賴喇嘛的統戰，雙方且已進行多次實質接觸。自四十八年

有力，應速請役回，維持政教，前藏後藏僧民等，應聽班禪之教誨！中央和平，救吾等之苦惱！於戲！」（請參見黃奮生所撰「邊疆人物誌」一書，按此項遺言，原為藏語）十三輩達賴喇嘛在臨終之際能有這種明心見性的遺言，不失其為宗教的傳人。熱振呼圖克圖擔任攝政後，只不過聽從十三輩達賴的遺訓，以穩妥的措施，停止與英國的勾搭，與中央採取漸進的方式增進關係，結果竟因此惱怒了帝國主義者及其御用的爪牙，以莫須有的罪名，毒害「勾結中央」的熱振呼圖克圖，使一代忠良含恨而歿，走筆至此，能不感歎？

熱振呼圖克圖被害死之時，正是共匪禍國方熾之際，我中央政府或許由於剿匪方殷，無暇西顧，對熱振呼圖克圖身後未作明白表示，但是光陰荏苒，三十六年後的今天，我政府似應對傾向中央、而橫遭陰謀者迫害而死亡的熱振呼圖克圖作一適當的褒揚，以慰忠良在天之靈。以談褒揚或許尚須繳驗其具體忠良事蹟，以供審查，宕延時日在所難免，至少政府主管部門應將熱振呼圖克圖生平事略、協助中央政府派員主持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協助設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經過，彙印成冊，使有關部門及邊政研究者，對熱振呼圖克圖事蹟及其攝政期間的傾向中央措施有所了解，此舉或有助於目前流亡海外藏胞之傾向中央，不知政府主管部門以為然否？

抗暴事件爆發達賴出亡以來，反共藏胞與中共之關係至此產生重大之轉變。今特將近年本地所見報刊之上登載的有關資料彙整成篇，祈藉此對我邊疆要地西藏現勢之發展作一番概略的了解。

### 二

藏族人口三百餘萬人(1)，分布於西藏、西康、青海以及甘肅、四川、雲南三省毗鄰青康的若干地區，在當前中共行政區劃制度下，包括：「西藏自治區」；「青海省」海北、黃南、海南、果洛、玉樹等五個「藏族自治州」與「海西藏族蒙古族哈薩克族自治州」；「甘肅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和「武威地區」所轄「天祝藏族自治州」；「四川省」的「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壩藏族自治州」、「西昌地區」所轄「木里藏族自治州」；以及「雲南省」的「迪慶藏族自治州」等地(2)。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共軍佔領昌都之後置「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管轄原西康省金沙江以西部分地區。四十年共軍入藏，仍維持西藏舊政府「噶廈」。四十一年中共送班禪返藏，七月在日喀則組「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分劃達賴對西藏之統治。四十八年抗暴事件發生，達賴出走，中共令四十五年成立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取代原達賴政府行使政權<sup>(3)</sup>。

「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由中共集合「昌都地區」和「前、後藏政府」組成。成為該區之行政機構後，管轄：昌都、拉薩、塔子、山南、江孜、黑河、阿里、日喀則等八「基巧」(Spya-Khyab) (相當於當時省下之「專區」)，下轄一五八「宗」、「谿」(相當於「縣」、「區」)。其後改置為：一「市」——拉薩、七「專區」——由拉薩之外七「基巧」改，其中塔子改為林芝。轄七十二「縣」(4)。五十四年九月一日「西藏自治區」正式成立。當前「自治區」下轄：一「市」——拉薩、五「地區」——昌都、山南、那曲(舊名黑河)、日喀則、阿里。(原林芝「專區」取銷，轄區分入昌都、那曲與拉薩。原江孜「專區」取銷，轄區分入山南、日喀則。)下共設七十一「縣」(5)。「自治區」內的藏人目前有一百八十萬餘人(6)。

中共佔據西藏以來，反抗事件不斷發生。當四十二年二月十日成立「西藏軍區司令部」後，同年四月即發生有組織的群眾暴動事件<sup>(7)</sup>。由於所謂「社會主義」改革的逐次展開，使得中共所急須拉攏之上層集團亦加入反抗行列。至四十八年春，爆發嚴重之公開衝突，迫使達賴喇嘛逃印尋求庇護，中共施以武裝鎮壓，造成數萬藏人喪生，許多寺廟被毀。此次事件雖經壓抑，然而藏人反抗運動持續不絕。在西藏地區，抗暴頻傳，較嚴重者，發生於文革高潮時期的民國五十八年，造成數百名共軍死亡<sup>(8)</sup>。由於長期存在著不容忽視的反抗武力，中共一直不敢鬆懈對西藏嚴格的軍事統治<sup>(9)</sup>。在海外，流亡藏民高倡「西藏獨立」，尤以達賴喇嘛的影響力更令中共寢食難安。

早在進軍西藏之前，中共即向藏人提出發展該地經濟，提高其人民生活水準的保證<sup>(10)</sup>。經長期「社會主義改造」<sup>(11)</sup>之後，藏人生活一直沒有顯著的改善。當六十九年推動新計劃之初，「自治區」官員向外國記者坦承區內「約有十萬人處於飢餓狀態」。<sup>(12)</sup>藏民生活之困苦，中共在藏經濟政策之失敗由此可證。

### 三

六十八年七月，「五屆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規定將文革時期成立的地方各級「革命委員會」改為「人民政府」<sup>(13)</sup>。預定翌年元月一日正式實施。而六十八年八月六至十四日舉行的「西藏自治區第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提前進行改革，

率先廢除「革委會」成立「西藏人民政府」<sup>(14)</sup>。顯示西藏改革工作之推行較其他地區為迫切。

六十九年四月間，中共「中央書記處」召開多次專門討論西藏問題和西藏政策的會議，會後以「西藏工作座談會紀要」為名，擬訂一份指示性的文件，於五月十五日在「西藏自治區黨委擴大會議」上傳達。提出在「考慮到西藏的特殊情況」之前提下，要求「認真總結過去，克服缺點，糾正錯誤」，以肅清林彪、「四人幫」的「極廣流毒」<sup>(15)</sup>。

接著共黨「總書記」胡耀邦率「副總理」萬里，「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阿沛阿旺晉美，「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楊靜仁於五月廿二日抵藏，進行考察，對地方黨政幹部「講話」，並撤去「黨委第一書記」兼「軍區第一政委」任榮，代以陰法唐。宣告「在堅持社會主義方向的前提下，大力恢復和發展文化、教育、科學事業。」月底胡、萬等人離藏赴青。六月七日「西藏自治區黨委代理第一書記」兼「西藏軍區第一政委」陰法唐主持「建設團結、富裕、文明的新西藏動員大會」於拉薩，以配合中共「中央」對西藏工作之指示與上月底胡耀邦之「講話」。在此次改革性政策中，中共提出所謂「八項方針」與「六點政策」，包括：擴大自治權、起用藏族幹部、將漢族幹部大量調回內地、精簡機構、放寬政策、和緩政策等等<sup>(16)</sup>。八月，胡耀邦在北平表示中共「決心執行對西藏的新政策，以贏取三百萬名西藏人中的不滿中共統治者的向心力」。<sup>(17)</sup>

九月「人大」會議選出原「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楊靜仁任「副總理」，班禪任「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sup>(18)</sup>。更進一步顯示中共對少數民族事務，尤其是西藏地區情勢之重視。

宗教自由之放寬是一重要措施。中共在佔領西藏之前曾提出保障藏人宗教信仰自由與維護寺廟僧侶舊制之保證。這些承諾在共軍進駐西藏之後即被證明純係統戰謊言。經過數次鎮壓反抗份子的軍事行動以及文革期間恣意的摧殘，數千寺廟幾被破壞殆盡<sup>(19)</sup>。近年各大寺廟經整修而開放的，如六十八年初有大昭、哲蚌、色拉三寺<sup>(20)</sup>。其中大昭寺在關閉二十年後開放，僅存九名喇嘛，而每天前往朝拜者約有千人<sup>(21)</sup>。同年七月扎什倫布亦開放參拜<sup>(22)</sup>。關於宗教信仰放寬至何種程度，尚待查考。據訪藏外國人士之報導，至遲到六十八年中共仍未准藏人訓練新喇嘛<sup>(23)</sup>。若此禁令不除，則所謂「恢復宗教自由」不過空言而已。

今年(七十二年)八月中共邀請外國記者訪問拉薩以報導「自一九八〇年以來實行恢復宗教信仰自由及提高一百八十萬九千藏人生活之計劃的成果」，綜合各報導，可以看出當前的西藏不管在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仍是問題叢生：藏人反抗意識仍然強烈；小規模地下組織依舊存在，有的借宗教

掩護秘密活動，且攻擊中共幹部；政治犯遭監禁者逾兩千人；中共必須維持大量軍隊駐留西藏以策安全。加以又逢五十三年來最嚴重的乾旱，可耕地受影響達六成以上。穀物減產，牲畜減少，使得西藏地區須賴內地之救濟<sup>(24)</sup>。據此看來，中共欲改善藏民生活，收服其人心以鞏固統治權的目的在短期之內將難以達成。

#### 四

勸誘達賴返藏，是中共安定西藏民心的另一項重要措施。達賴喇嘛自三世起獲居西藏佛教領袖之地位；第五世在蒙古部族之扶持下首開黃教教主兼掌西藏政權之先聲；至七世時，又蒙清廷賜予總領西藏政教之大權，沿襲至民初，十三世達賴仍高居西藏政教兩界之領導地位。當今達賴為第十四世，原名拉木登珠，民國二十四年生於青海塔爾寺附近，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布達拉坐床，中央派吳忠信赴藏主持大典。

三十九年昌都淪陷後，十一月十七日達賴喇嘛以十六之齡提前親政<sup>(25)</sup>。十二月二十一日率官員顧問等逃離拉薩，欲投奔印度被拒，留駐亞東。次年春派代表團赴北平與中共簽訂「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十七條之後，八月回抵拉薩。四十五年赴印度參加佛祖二千五百週年紀念世界佛教會議，留居不歸。翌年周恩來前往印度勸說，保證對藏施政延期推行，尊重西藏地方政府職權，才啟程回藏。四十八年反共藏胞與中共爆發公開衝突，三月十七日達賴率隨員乘夜逃離拉薩，四月三日在印度獲政治庇護。此後，在印推動西藏獨立運動<sup>(26)</sup>。

自六十六年以後，中共開始以阿沛阿旺晉美、班禪等人呼籲達賴返藏。六十七年達賴公開聲明：如果他確信大多數藏人在中共統治下仍能過幸福生活，願放棄要求西藏獨立，而本人也可能返藏<sup>(27)</sup>。到六十八年九月第一個流亡藏胞代表團進入大陸，返回西藏作達賴所謂的「實況調查」。翌年，又派遣兩支代表團返藏繼續考察。

第一個代表團成員共五人，包括達賴喇嘛兄長洛桑薩登。六十八年九月四日在北平會晤中共頭目，然後返藏訪問，至十二月離去<sup>(28)</sup>。

第二個代表團成員仍共有五人，由達賴駐日內瓦代表多爾傑率領，於六十九年五月初進入大陸。在藏期間引起二千藏人的反共示威，遭當局武裝制止。七月卅一日代表團被迫提前離藏返平<sup>(29)</sup>。導致中共禁止外人赴藏觀光<sup>(30)</sup>。代表團於八月十日飛離大陸<sup>(31)</sup>。當本團在藏時，達賴兄諾布應中共「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之邀，於七月九日抵北平<sup>(32)</sup>。第三個代表團共七人，由達賴之妹畢瑪嘉波率領，於同年八月抵藏訪問，九月離去<sup>(33)</sup>。第四個代表團原定十月出發，由於第二團事件，達賴於八月八日決定將之延期至明年春

(34)。

七十年四月第四個代表團飛抵香港，但中共藉故臨時取消訪問計劃，於廿九日拒絕該團進入大陸<sup>(35)</sup>。原已冷淡的關係更形惡化。

七十一一年五、六月間達賴派遣一個三人代表團回大陸與中共舉行談判，計停留五週。代表團曾提出使西藏享有如同葉劍英於七十年九月三十日向臺灣提出的「九點和平統一方案」中給予臺灣之承諾的高度自治地位，即：可保有獨立的社會與經濟結構，並能保留本身的軍隊等，遭中共斥為「不切實際」。此外，並提出改變西藏邊界，「使包括住在西藏、四川、青海等地的二百七十多萬的藏人」的要求<sup>(36)</sup>。

此次談判顯然未對達賴回藏作成決定性協議。而達賴喇嘛對於經由談判以解決當前的西藏問題仍不灰心<sup>(37)</sup>。

早在七十一一年七月底，中共提議達賴與班禪到尼泊爾會商西藏前途問題。九月八日達賴發表聲明，指此舉係中共分化藏人之陰謀，「將西藏問題描繪成流亡在外的西藏人和留在本土的西藏人之間的問題」。<sup>(38)</sup>雙方關係再陷低潮。今年八月，中共首次正式排除達賴若返藏，可獲領導地位的可能性。西藏「宗教部副部長」聲稱：達賴喇嘛必須先「認錯」，並停止他的「分化活動」<sup>(39)</sup>。

達賴喇嘛近來一面與中共週旋，同時在國際社會中表現得頗為活躍。自六十七年年底開始，頻頻往來各大國之間，據此間報載計有：六十七年十月底赴日參加第十二屆世界佛教大會<sup>(40)</sup>。六十八年六月中旬赴外蒙古參加亞洲佛教和平會議，先順道訪莫斯科<sup>(41)</sup>。七月中旬訪瑞士，居十七天<sup>(42)</sup>。九月訪美四十六天。六十九年十月七日啟程訪義大利、加拿大、美國、日本，十一月十九日回印<sup>(43)</sup>。七十年六月底訪英，七月初訪美，月餘離去<sup>(44)</sup>。七十一一年七月旅行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等地<sup>(45)</sup>。九月中旬出發訪俄、外蒙、義大利、西班牙、法國、西德等地<sup>(46)</sup>。

其中，訪問蘇俄、外蒙等共產國家顯然具有相當特殊之意味。蘇俄自帝俄時代即對西藏具有野心。當達賴派出第二代表團進入大陸之際，蘇俄即經由訪印之國家宗教事務委員會的官員對西藏問題發表談話，公開宣稱蘇俄將協助西藏喇嘛領袖的爭取獨立和正義的事業<sup>(47)</sup>。去年，達賴曾拒絕蘇俄提供軍事援助的建議<sup>(48)</sup>，但從達賴本人曾數度親訪莫斯科，甚至去年曾由其私人醫生致送西藏草藥給病中的布里茲涅夫之行動<sup>(49)</sup>看，二者關係甚為密切。雖然達賴聲稱其具有「堅決反對世界上任何暴政」的信念<sup>(50)</sup>，但對於彼與蘇俄之關係吾人自不宜以等閒視之。

#### 五

當發出以解決「西藏問題」之模式解決「臺灣問題」之同時，嚴重存在的西藏問題促使中共加緊其對此一西南邊疆戰略要地的統戰工作。西藏具備獨特的自然與人文背景，單憑特軍事鎮壓究非統治良策；而革新措施仍不脫共產主義之窠臼又豈足以增進邊民生活進而安定其心？至於流亡藏胞無視於殷鑑未遠，汲汲於再度與虎謀皮，則無怪乎自取其辱也。審視此一階段西藏情勢之發展，令人獲生如上之體悟。

# 附註

- (1) 根據中共《匪情》年報（中共研究雜誌社）各期：中共竊據下的中國大陸自然環境篇所載，民國五十年的調查結果，藏族共有二百七十七萬五千六百廿二人。另據大公報，一九八〇年，楊金洲某文之記載，當一九七八年，藏族人口共約三百四十五萬。（楊文係影印資料，未注登載日期版次。）六十九年八月九日胡耀邦發表談話，稱藏人三百萬，當係約數。（合衆國際社北平九日電，見聯合報六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一版）。
- (2) 見中共《匪情》年報各期同前篇行政區劃章。
- (3) 參見藏胞反共抗暴運動之研析（蒙藏委員會，邊情資料輯），達賴特從官呼圖登題：西藏抗暴實錄（聯合報四十八年五月廿九日至六月五日連載，轉載自五月十九日起香港某晚報），以及附錄各相關論述。
- (4) 參見丁楠：西藏燃起反共抗暴的怒火（文載今日大陸九三期，三至八頁）、官蔚藍：共匪行政區劃現狀及其演變（行政院敵情研究室編印，敵情研究叢書，五十年八月），及各期中共《匪情》年報同前章。
- (5) 見中共《匪情》年報同前章，並與官氏書所載比較分析。
- (6) 合衆國際社拉薩十一日電，見聯合報七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二版。
- (7) 當時毛澤東曾起草一篇關於西藏工作方針的指示，重要內容為：採漸進主義以改變西藏的經濟、政治制度；團結多數，孤立少數，爭取上層集團，孤立反抗者；以雙重手段，形式上採攻勢，實際上容許彈性存在；避免經濟壓榨以獲民心；維持與發展對外經濟關係等。（見附錄所列1、3二文）。
- (8) 據中共統戰刊物「七十年代」透露。（見附12文）
- (9) 訪藏德人阿爾特謂：「爲了監護被『解放』的西藏人，中共在一九八一年，還得在當地派駐卅萬軍人」。（見附20）
- (10) 譬如：卅九年十一月八日「西南軍政委員會」及「解放軍西南軍區司令」所發布「向西藏人民及進軍西藏部隊聯合布告」。（參見附2）
- (11) 據匪情年報一九七四：西藏地區人民公社化一文所載，一九五九年實施「土改分田」，辦起兩萬多「互助組」。六一年（三面紅旗失敗）三月宣佈
- (12) 「西藏今後五年內不搞社會主義改造。」六五年成立「西藏自治區」，試辦「人民公社」於重要地點。文革間停頓。六八年成立「革委會」又決定推行，但遭藏民抵制。七二年始全力展開「整建公社」工作，至七四年底共建一九四五個。
- (13) 中央社記者賴勝權東京二十三日電，見青年戰士報六十九年九月廿四日第四版。
- (14) 中央社臺北十八日電，見青年戰士報六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四版。
- (15) 見匪情研究（國防部情報局）廿二卷九期及前註引中央社訊。
- (16) 見附12、14文。
- (17) 見註(1)引合衆國際社六十九年八月九日電。
- (18) 合衆國際社北平十日電，見中國時報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一版。
- (19) 寺廟破壞之數字有許多不同的說法。譬如：達賴於七十一年十月五日在巴黎接受記者訪問謂中共佔領後西藏寺廟從三千七百座減少到十三座。（合衆國際社巴黎五日電，見中國時報七十一一年十月六日第二版。）Fred Ward 訪藏報導，西藏現貌（讀者文摘一九八一年一月號摘錄）中言：兩千七百座寺院只剩下十座。
- (20) 見附10文。
- (21) 見註(19) Fred 氏文。
- (22) 見匪情研究二三卷八期一三四頁。
- (23) 同(2)。
- (24) 見合衆國際社拉薩十一日電，聯合報七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二版。路透社拉薩十二日電，星島日報七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三版。路透社拉薩十三日電，中國時報七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第三版。中央社華盛頓十三日專電、法新社拉薩十四日電，青年戰士報七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第四版。路透社拉薩十七日電，中央日報七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一版。
- (25) 七十四歲獲命領政、八世二十四歲親政、九世早死、十世廿二歲圓寂但未獲親政。道光廿四年（西元一八四四）駐藏大臣奏定以十八歲爲達賴親政年齡之制。十一世依制於十八歲親政，十二世亦然，十三世則遲至二十歲才獲親政。
- (26) 同(3)。
- (27) 法新社新德里六日電，見中國時報六十九年八月七日第一版。
- (28) 見附10、18文。
- (29) 見附10、11文及路透社拉薩卅一日電，聯合報六十九年八月一日第一版；路透社北平十日電，中國時報六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第一版。

- 30 中央社記者張芳明東京二十日電，青年戰士報六十九年八月廿一日第二版。
- 31 路透社北平十日電，中國時報六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第一版。
- 32 美聯社北平十二日電，民族晚報六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第一版。
- 33 法新社巴黎十一日電，中央日報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二版；美聯社印度新德里二十三日電，中央日報七十年三月廿四日第二版等。
- 34 美聯社新德里八日電，青年戰士報六十九年八月九日第四版。
- 35 見中央社新德里廿九日美聯電，中央日報七十年四月三十日並參見附18文。
- 36 美聯社北平十七日電，中央日報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版；路透社北平十四日電，中國時報七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版。
- 37 路透社新加坡二十四日電，中國時報七十年八月廿五日第二版。
- 38 法新社新德里八日電，聯合報七十年九月九日第一版。
- 39 法新社拉薩九日電，中央日報七十二年八月十日第二版。
- 40 合衆國際社東京三十日電，聯合報六十七年十月一日第四版。
- 41 合衆國際社莫斯科十二日電，中國時報六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五版，及附5文。
- 42 美聯社瑞士里岡廿二日電，中國時報六十八年七月廿三日第五版。
- 43 合衆國際社紐約三日電，聯合報六十八年九月四日第一版及附18文；中央社新德里七日美聯電，青年戰士報六十九年十月八日第四版、合衆國際社加拿大卡加利廿二日電，台灣日報六十九年十月廿三日第二版；法新社東京三十一日電，中央日報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版。
- 44 中央社倫敦廿日電，台灣日報七十年六月廿二日第一版；中央社倫敦廿九日電，中央日報七十年七月一日第二版。
- 45 路透社新德里廿五日電，中國時報七十年七月廿六日第二版。
- 46 路透社新德里八日電，聯合報七十年九月九日第一版；美聯社莫斯科十三日電，中國時報七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一版。
- 47 見附11文。
- 48 同37。
- 49 美聯社新德里十七日電，聯合報七十年七月十八日。
- 50 見附18文。

附錄：近年中文報紙有關西藏之論述集目

- 1 匪對西藏的統戰陰謀——當年毛魯五點策略蘊含奸詐 中國時報資料室  
中國時報六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二版
- 2 所謂「西藏模式」 葉伯棠 中國時報六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第三版

- 3 剖析共匪對西藏統戰的陰謀（上、下） 張鎮邦 青年戰士報六十八年三月廿六、廿七日第二版
- 4 記取共匪「和平解放西藏」的教訓（上、中、下） 智銘 中央日報六十八年四月六日至八日第十二版
- 5 達賴喇嘛蘇俄之行與莫斯科陰謀 新聞透視 中國時報六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五版
- 6 達賴喇嘛與西藏前途問題 新聞透視 中國時報六十八年七月廿三日第五版
- 7 共匪高壓統治下的西藏 中國時報特譯 多倫多環球郵報記者傅瑞哲著 中國時報六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二版
- 8 達賴訪美將告成行 觀察站 聯合報六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二版
- 9 藏胞反共與中共對達賴的統戰 觀察站 聯合報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二版
- 10 達賴動向引起注意 齊茂吉 中國時報六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版
- 11 蘇俄又介入西藏問題 觀察站 聯合報六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四版
- 12 西藏地區發生了嚴重問題 齊茂吉 中國時報六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二版
- 13 中共無法解決西藏的基本問題 社評 香港時報六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二版
- 14 共匪對西藏的統戰招式 中央社香港特約專稿 青年戰士報六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二版
- 15 「藏青會」對達賴提出呼籲 觀察站 聯合報六十九年七月四日第四版
- 16 西藏人民不受中共欺騙 社論 自立晚報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二版
- 17 剖析中共新領導班子與政治動向 齊茂吉 中國時報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二版
- 18 我們應加強與達賴喇嘛的聯繫——兩次會見這位宗教領袖的經過和感想 陳澤禎 聯合報七十年九月廿一日第一版
- 19 中共對西藏新政策的詭計 張鈞 台灣新聞報七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版
- 20 雪鄉的嘆息（上、下） 梁景峯譯 Dr. Franz Alt 原著（原載於西德 Westermanns Monatshefte 雜誌一九八二年七月號） 中國時報七十年七月廿三、廿四日第八版
- 21 西藏淪陷三部曲——西藏悲劇給我們的警惕 黃彥孝 中央日報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版
- 22 達賴和美國三十年前的一段外交秘辛 傅建中 中國時報七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版
- 23 藏胞繼續反抗中共暴政 張榮恭 中央日報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二版

#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十二)

岩村忍原著  
思鹿譯

## 第四部

### 第二章 封建領地制

#### 中國的郡縣制度

元朝的地方制度(1)雖然屢有變更，但其最高機關一直是行省。每當遇有征伐與大規模的叛亂發生時，也有設置行院(行樞密院)的事例，但原則上行省始終是統治地方的最高機關——無非是最高連絡機關。其下有路、府、州、縣(2)，另在其上設以道。道上有置以宣慰司的，也有置以直轄行省的。行省之數雖因時代而異，但平定江南之後是十或十一個，其中山東、山西、河北不是行省，「元史」地理誌裏有「中書省統山之東西、河北之地，此謂腹裏，猶如云內地」，又在「經世大典」序錄裏有「山之東西、河北之地為腹裏，直隸都省，餘則以中書省治」之記載。「腹裏」或「內地」是與行省相對的，更正確的說：「內地」是與「行省」相對的，「腹裏」則和「腹裏」對的，「外頭」相對。恐怕內地、行省是文言，腹裏、外頭是吏牘語吧。總之，「行省地面」也就是「外頭」，乃是一般的行政區劃，與此相對的是山東、山西、河北，乃是元朝的特別行放區域，其行政與行省大不相同。這種論考的根源主要是有關投下、愛馬的更特殊的地方制度。現在依順序來加以敘述，並先就「外頭」即「行省」稍作說明。關於行省的沿革，我以為將「經世大典」序錄的「各行省」來加以引用，是最適當不過的。

國初，軍與民之事分任，或稱行省，無定制。都省既建，車駕行幸都省，從官之留都省，亦云行省。遇有征伐，即或置行省，迭與行樞密院廢置。中統、至元間，始分設中書省。有尚書省者，即為行尚書省。如尚書被廢，即行省仍稱中書。初稱行省也者，雖有便宜承制之權宜，但無職名。留都之所謂行中書省，其設立於各處之行中書省，雖因事設官，官未必備，皆以省官出領其事。或才置參政、同僉之類。其後至有丞相之設，其官皆以率執行某處省事之繫銜。既嫌重於外，改為某處行中書省平章。其如右丞、左丞、參政。其體初不侔於都省。參政之下，復嘗再置僉事，後又廢之。今天下行省凡十，而廢置、遷革之者著於篇內。

與行省相對的機關，除軍令機關性質的行樞密院外，尚有行御使臺，簡

稱曰行臺，其機能有司法、行政之監察兩者，自不待言。元代中國的官署與官名，好像原來差不多都附有行字，並非僅限於行省、行院、行臺一類有關的高級官廳，似乎一直到縣令及其屬官都冠有行字。明之臨榜(4)內有云：嘗過宛平西山之棲隱寺，得一斷碑，刻有宛平之舊牒。令、丞、簿

尉俱稱行。想元時或以他官行縣事。

抑胡人不常遷徙，夏則北徙。故各官多以行稱之。遺憾的是，臨榜上未記這碑的建造年代——因謂係斷碑，故碑文的末尾或許刻有年月亦未可知。從文章上看其內容，已甚古老，被認為也許是元朝建元以前之物。關於直至縣令、縣丞、簿尉等上面都冠有行字的例子，在我所知的限度內，在元朝的其他文獻與碑文中，是見不到的。行字的意味，恐怕就是右引臨榜之文下面所接著說的：

我朝(明)前此未定北都時，仍稱行在，各衙門皆有行字，及今，行僕寺、行都司疑即為此例。

蒙古語的 *Yabu*，除「行」的意味外，還含有「做」、「為」、「行」(行使、執行)等意味。由是觀之，殊非單一的「以他官行之」之意，而是意指中央官廳以外的一切派出官署。也許是蒙古人在其征服初期，充其量是以蒙古為本地，而將中國視為征服地或派出(駐外)分地。最後必須一提的是，見於「元典章」及其他文獻的「行踏底」(的)「聖旨」一文(5)，「行踏」是與「執把的聖旨」之執把相連之慣用語，乃「握、携聖旨」之意。行踏一詞，亦見於元曲，例如「漢宮秋」內有：

「休怪我不會來往行踏」之句。

在青木正兒、吉川幸次郎、入矢義高、田中謙請氏所作的注解中，引有「行踏亦往來意，忍字記劇，他莫不是共街坊婦女每行踏，又宣和遺事，姜平康潑妓，豈是天子行踏處」之句。又徐嘉瑞的「金元戲曲方言攷」裏，也舉有「手把着行踏」(喬夢符散曲)、「向娼門買行踏」(無名氏散曲)之句，而將「行踏」譯為「走路」。由右述諸例看，元代的行踏，沒有「來來去去」以外的意思，也就是說，行踏之「行」，祇不過是單一的「去」之意而已。茲再舉出白話碑為例：「孫真人根底宣諭執把行的聖旨與了也」(虎年七月二十八日)但與蒙古語原文有相左之處。……焦德閏為頭先生每根底與了執把行的聖旨」等等，都與蒙古語原文一樣正確。大體上言，聖旨碑使用的是「行的」，「元典章用的是章用的是：「行踏的」，但其間並無意義上的不同，只不過是由於慣用上的關係或修辭上關係罷了。綜上以觀

，常見於「典章」的「自行路逐」，與「行路」(6)沒有關係，「路逐」(執行職務之謂)是另外一種用語。蒙古語的 *Yehu*，可以說含有「去」和「行」(做、執行)兩種意味，但「行路的聖旨」這行路二字，是「去」、「往來」、「走路」之意，而非表示：「那聖旨是關於何種命令、規定的」之意。

綜上說明，我們可以瞭解「行路的聖旨」與「執把的聖旨」是同一之物，不是表示聖旨之種類或內容的。波普(N. poppe)氏(7)對於此點也持同一觀點。見於帕思巴文字(譯按：指帕思巴創制的蒙古文字)的聖旨碑上的「*bariju yabuyi bicig*」這一段文字，相當於白話碑(8)的「執把行的聖旨」。bariju 當然就是 *corv imperf*，乃是「保持」、「保存」之意，*yabuyi* 這個字形，在蒙古文語中雖然見不到，但有二、三與此形相近的方言。波普氏所引用的夏萬諾、波特捏夫、伍拉吉密佐夫、列維基、拉姆士得等所譯的文句中，將 *bariju yabu ayi* 譯作「他們(波給與聖旨者)常常須帶在身上，拿着走」，而意譯為「必須保持」。這未免有些脫離正軌走入岔路了。所以「行路的聖旨」與「執把的聖旨」是同樣的意味，而將「執把行的聖旨」縮減了，這是很明白的事。

在元朝的地方行政制度上，其派出機關的權限，遠較明、清兩朝為強，而且強於以往所想像的程度。其所以如此，是因為在元代像投下、愛馬那種特殊領地是介在於一般的行政區劃之間。關於投下、愛馬的語義以及在制度上的結構，此二者的異同、相互間的關係等等，容後敘述，總之，這無疑也可名之謂部族的封建制的一種封建制。關於元代地方機關和派出機關的權限較宋、明、清等為大這件事，是沒有置疑餘地的，其理由有二：(1)蒙古人的制度，在元朝以前就是封建的。(2)元朝成立後仍然有相繼不停的征伐。但是，與此同時，也不能否定元朝對於地方，是以中國式的中央集權制度為目標。關於顯示元朝這種態度和政策的事例，不乏資料，僅憑前此引用的「經世大典」之文，也就夠明白了。至於元朝欲將權限集中於中央的具體證據，則在「元典章」中隨處可見。我們把「典章」讀一遍，就能明白極瑣細的事項、文件都必須一一向中央(省部)請示。其結果遂形成了不斷「往來申報文案之弊」，招致了「司縣人員，人事無主，錢穀不得准除，軍、民戶交參，不獲開收，田畝推稅不得」的狀態(9)，地方行政，滯礙重重。至於中央和地方之間的文書往來頻繁到何種程度，胡祇遹在前引的「紫山文集」中有詳細的描述。又由「典章」兵部、遞補門諸條中，也可以十分明顯當時那瑣細的文書往來幾乎使急遞補的機能麻痺。似此的「申報文字」之弊的致成原因，不外是因為元朝的政策係基於「省、部、臺、院，人之心思也，府州、司縣，乃手足十指也」這一考慮無他。換言之，這種續弊的導因，在於它的中央集權政策。

投下和愛馬制度，對於元朝意欲推進這種中央集權制的中央政策，不啻是一種重大障害。但作為一個征服國家的元朝，其基礎是基於蒙古人的兵力，自不待言，而愛馬是培養那些蒙古兵力的根源——以後說明。且將有力的諸王、功臣所領有的投下予以廢止又當然是不可能的事，因此，他們纔既在政策上溫存投下與愛馬，又在經濟上施以莫大賜給。施予賜與的理由就是承認投下和愛馬有超乎一般行政區劃的特權地位，代之以在財政上至少將其一部份置於中央的管轄之下。易言之，將投下和愛馬之一部份財政權——決非全部——當作一種貢獻的代價而賜與他們的。

綜上所述，中央集權制和部族封建制的妥協，乃是元朝地方行政的根本。然而，中國固有的制度整體已由「元史」及其他有關史集加以判明(10)，但關於蒙古的——也就是部族的整體——則甚不充分，只有明瞭一小部份。中國方面的官方史料，在有關元朝的限度內，只彙集了中國面，例如像「典章」及其他未加工的資料中所出現的事務中也有蒙古面，那不過是極其偶發的情形罷了。其所以如此，無非是因為當時的漢人——以做官的人為例——並未被曉以有關蒙古的固有制度之故。正如胡祇遹所說：「蒙古宗祖的家法，漢人無法盡知」(11)。

投下和愛馬這種特權領地的財政，是以所謂五戶絲為收繳的標的物，但這五戶絲雖然就是相當於阿合探馬兒(探馬兒這種字眼也常散見)的，但其語義與內容(12)，自始至終都未能被弄個明白。不過在討論五戶絲、阿合探馬兒的前提下，必須先將投下和愛馬制度弄個明白才能辦到。

#### 註

- (1) 載於安部健夫著「元之支那統治」、「異民族之支那統治」，昭和十八年。
- (2) 在元文書中常見有「府州司縣」之詞，司為錄事司，在制度上沒有郡，但一般迭有郡縣之語出現。
- (3) 「國朝文類」所載「經世大典」序錄、邑條。
- (4) 「宛署雜記」元朝行移條。
- (5) 愛宕松男著「關於元朝佛寺道觀之稅根」，塚本博士頌壽記念佛教史學論叢第二五三頁，註三。
- (6) 此處多係依入矢義高氏之教示而來。
- (7) N. Poppe; *The Mongolian Documents in Hags-pa Script*, 1937, P. 86.
- (8) E. Haenisch *Steatgererechtsame der chinesischen Kloster unter der Mongolenherrschaft*, 1940, Tafel 1.
- (9) 「紫山文集」卷二十一。
- (10) 安部前揭書。

(1) 本書第四部第一章。  
 (2) 小林高四郎「元代投下之意義」善鄰協會報、六九號。

## 部族的封建制度

一如在前章中所簡單說明的，元朝的地方制度分為腹裏與外頭。這「腹裏」、「外頭」之語，是很奇怪的話，在吏牘語或法制用語上，恐怕元朝以前尚未存在，即使是元代的語彙上，也多半是蒙古語的譯語吧。但其原語為何，雖不甚明瞭，但也許外頭就是 *colic* 亦未可知。腹裏既是俗語又是吏牘語，例如在「典章」上不僅以白話體和直譯體出現，在文言體上也有出現，而且相當於腹裏的文言却見不到。外頭這句話雖不常見到，但那是「腹裏以外之地」——也就是行省——決無疑問。我覺得腹裏的裏字，可以看作俗語，但如有完全的俗語的話，好像說「肚子裏」、「肚裏」也可以，因為後者可見於秘史之傍譯。但不用完全之俗語「肚」字而用文言的「腹」字，同時不說「腹中」而作「腹裏」，那「裏」就是所謂雅俗混合體了。再者，如果將「直轄地」、「主要部份」、「中心」這一類意思用漢字來表示的話，那麼就應當使用自古來就用的「內地」這句話。現在「元史」及其他有關文獻中都使用着「腹裏」這個字彙，而且這一組字也被始終使用未變，這是甚麼緣故呢？腹裏在具體方面是指河北、山東、山西而言，在意味上則元史內有「有如內地」之語。將腹裏解為內地，明、清都是如此，在荻生徂徠之「明律國字解」卷七、卷十五內有：「緣邊腹裏者，云邊塞緣添設之府州縣，又云沿邊，腹裏者，中國內之府州縣謂腹裏也」、「腹裏地方也者，元朝之比較云詞。各邊者地處長城之府州縣云也。沿海者，海邊之府州縣也。腹裏者，對其九邊均隔絕中之地云也」。又在清代之「六部威語註解」裏也有「腹裏即內地之謂」，還有「通俗篇」也有引用「元典章」所載之「腹裡、猶云內地，今律、盤詰好細條，有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文」。其後在明清時也是用「腹裏」來表示與邊地相對的內地，但其意味則與元代的解釋有所差異了。在元代，就連文言體的文書也使用腹裏這種有翻譯臭的俗語。至於何以故意避免用「內地」及其他方式來表達，則想不出其理由要在。而且「外頭」這一詞也甚少出現，如果認為「行省」或「行省地面」是很普通的話，那麼這個疑問就更濃厚了。當然行省這句話也是在元朝開始纔有的，不過這在文言上說，並不是一句奇怪的用詞，而且與「行省」相對的俗語還有「外頭」一詞的存在。那麼何以與「腹裏」相對應的文言就未被使用呢？基於這些問題，所以我們祇有認為：元代的「腹裏」既不是「內地」而且也當然不同於「畿內」這一類地域，別無他法。

要是把此一問題的答案先在此述說的話，那就是：腹裏在其地方制度上，既與外頭——行省——有顯著的差異，亦異於從中國人之立場所說的與邊地相對

稱的「內地」之意味。這所謂相異點就是：關於腹裏方面，從戶計的數字上說，以一二三六年為例，投下、愛馬共佔全體的百分之四三強（參照四六〇—二頁）。然則投下究竟是什麼呢？其與「行省地面」（外頭）這個一般行政地域是怎麼個不同呢？下面要先將制度上的投下之意義作一考證。但論者或有所問亦未可知。雖說是腹裏，還有「腹裏路分」等等一類的說法，即便「腹裏」亦分為路、府、縣這一點，與「外頭」之行政區劃也許有不同之處。但中國的名稱無論如何「腹裏」的近半是由投下、愛馬所構成一事，是動搖不了的事實，至少在有關「腹裏」的限度內，擬按照投下就等於愛馬這個順序逐一論證下去。

「投下」一如箭由互氏一向指出的，在「遼史」(1)中以「頭下」見聞，又如小林高次郎所舉出的(2)，在「黑韃事略」中使用「頭項」二字，這些字面所表示的，同於元代之投下一詞。這一點，前者有「遼史」之文為證，後者有郝經之「陵川文集」、胡祇謩之「紫山文集」，許有壬之「中州文集」等為證，毫無置疑的餘地。

且說，投下這句話，應該相當於蒙古話的什麼呢？要想考證這一語義的問題，必須從制度上和內容上加以合併考慮不可。在「經世大典」(3)中也見有關於投下的說明：

古昔諸侯分而治國。天子除命鄉外，士大夫以下其君皆得命之。今既以郡縣之官為制，均受命於朝廷。惟諸王之邑司，以其受賜之湯沐地與之，得自舉其人。然必以其名奏聞朝廷後授職，蓋以不得通他官為慎也。

此文對於投下之變遷的說明，甚有趣味。前段是先述說由古代中國的封建制而後轉向郡縣制的事，但對元朝而言，是在說明對諸王將湯沐之地作為邑司而分地賜與之事。關於此事，當在以後作更詳細的說明，不過在那種場合也記述看諸王必須獲得朝廷認證的事情。奏漢以來，對當時已慣於郡縣制的中國人來說，想必是非將元朝的投下仿照古代的封建不可的。要是再多少加以修飾的話，那他們的看法是對了。作為一個定居農耕國家的中國，其封建制與作為一個游牧國家的蒙古之封建制，當然會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之處。但自古以來，封建制——日本的封建制及西洋的 *feudalism* 也包含在內——這種東西，都有共通的特色存在，換句話說，有最大公約數存在，其特色在於：(一)政治制度，(二)地方分權制。在此意味之下，蒙古的投下與愛馬制度之使中國知識人士又想起了古代的制度，這不能不說是理所當然的事。

且說「以其受賜之湯沐地給與諸王之邑司，得自舉其人」這一段文的意思，與「黑韃事略」之「置燕之法，即聽諸酋之頭項自定差使之久（人之誤）」，這段文義想是相應的。也就是說在漠北時代的蒙古國家，與其他封建國家之諸酋——諸侯——一樣，其在自己之頭項——領地——內自由任命部下及自由

課徵賦役的權利，是受承認的。況且安部氏(4)對於此點已經有了詳細的研究。唯有歲課一詞與科斂、差發等相當的蒙古語 *qubciri* 之語尾的 *i*，不是表示「對格」的這一點，一如後面所述，和貝利奧(Paul relliot)所指的完全一樣。在此不再贅述。

且說漠北時代的「頭項」與元朝的「投下」，若縱「黑韃事略」和「經世大典」的右文上看，似乎相同，而且實際在那文句中已經有了某種程度的開釋，因為前者之「差使」(相當於「差發」所徵集之使臣)是自由任命制，後者之邑司(與差使相同)是認證制，其差異之點即在於此。在實質上，關於將所領分與部下這一點並無改變，假定是形式上的，那麼在採用認證制的情形下，至少其流注於兩者底下的思想背景是有異的。再直截了當一點說，漠北時代的郵族封建制，不外是與中國的郡縣制稍有妥協的結果。

元代的投下之所以被定義為「湯沐之邑」，只有次述的一點緣由：蒙古人征服中國北部後，就擬議把它改編為「湯沐之邑」——就是投下，亦即部族封建制。耶律楚材對此曾加以反對，但實際成立的是封建制與郡縣制的並存——於是某種程度的「妥協」的產物，這是因為投下和愛馬長久以來已在元朝的地方制度中生了根，僅就那個名稱來看，也是很明白的。關於投下被定義為「湯沐邑」一事，我認為將投下這一蒙古的語源加以考證之後，還會有光明的一面。

在蒙古語文(Kowalewski, 1835-6)中可以看到 *tusya(n)*, *tusyaqu* (v), *tusyal* (n) 等字，這些話的意思是：相互關係、職務、效力、委任等等。又在中央亞細亞的蒙古部族厄魯特 *Olot* 方言中還有 *tusal* (Ramstedt, 412) 一詞，這也含有地位、職務、義務、委任等意以及領主、諸侯等義。由此看來，「投下」和「頭項」就是右引蒙古語的對音，絕無置疑的餘地。這不就正與「元史」(4)中的「詔封功臣，食邑戶口，謂十投下」完全符合了嗎。不過這裏使人困惑的是，正如小林高次郎(5)所說，「元史」中使用投下、愛馬兩語之餘，「山居新語」中，也非常仔細的附有「各愛馬即各投下」之說明。果如此則投下與愛馬不就完全成了同一的東西了嗎。假若頭項、頭下、投下確是蒙古的對音的話，那麼就與愛馬 *aimaq* 全然不合時宜了。向烏庫吉氏(7)對於愛馬已有所致證，貝利奧(8)對此也有批評，我以為言語方面實無過份議論的必要，但兩氏却都未就制度上來談愛馬，而且對於愛馬和投下的關係也默無一言。

關於愛馬與投下被用於同一意義之事——至少元朝是如此，有較「山居新語」更為確實的資料。正如前此所說的，由於中國漢人對蒙古制度很生疎的理由之下，儘管「山居新語」的記事間有可疑之處，但投下實即愛馬這件事，可以從更確實的官方資料中獲得證明。這項官方資料就是蒙古語和直譯體、漢語相對譯的聖旨碑(9)：

但屬宮觀庵廟的水土、園林、碾磨、解典庫、浴室、店舍、鋪席、船伐、車輛、竹葦、醋麵，不揀甚麼，差發休要者。更咱每明降聖旨既有呵，推稱着各校兒投下，於先生每根底，不揀甚麼，休索要者。

gun-gon amniao de ele hari yatan usun bah tegirmed geyden-ku halan usun dem kebid onhocas terged hulud sirge dece aliba hubcir i bu abtuhayi. basa bidanaca neres hahas ann orlas ann orhsad jarilh boetele ayimaud daca ala siltau.

首先要對海尼士氏轉寫的帕思巴創製的蒙古文字提出一點訂正之處。他把應對於「差發」的蒙古語寫作 *hubcir*，而將 *i* 讀為對格的助詞，但正確的轉寫應當是 *hubciri*，一如方才所說，貝利奧(10)是對的，同時，檢視帕思巴(製蒙古文字)原文，這個字也是 *qubciri*，而非 *qubcir-i*。至於右述的其他蒙古文直譯體的讀法，此處不予註釋。

且說右述的蒙古語「*ayimaud*」，其直譯文為「各校兒投下」。由此可知元代的公文書也將投下與愛馬寫作同一之物。愛馬之被譯成投下，在一見之下，不無奇異之感。何以不譯 *ayimaud* 為愛馬而譯成投下呢——方才也曾說過這是蒙古話。在此處可以想像的是：至少在當時的中國漢語方面，投下較愛馬為熟悉——聽慣了。大體上說，中國人將外國語轉寫成漢字時，往往亂搞。因為愛馬也是意味飼馬游牧民的集團及其土地——牧地——的，所以我們可以解釋為：已慣於用「愛馬」了。舉例言之，探馬赤大概就是蒙古語的 *Tamaci*，假定說它就是元史及其他有關文獻中所說的部族軍——亦即游牧部族的騎馬兵——的話，也許就是模仿中國之探馬——見於水滸傳等之騎乘先鋒、偵察隊——也未可知。隨後須說明的是，假定認為探馬赤就是 *tamaci*, *tangaci* 的對音時，如從音表上看則無妨，要是從意思上講。則未必沒有疑問。論者有謂：游牧民為了使自己的馬與他人的馬有所識別，常有在馬身上按捺烙印的習慣，所以這個名稱就是由此而出的云云。這和為了便於識別羊之屬而塗以顏色的情形是一樣的，也不見得沒有可能性，但要是這樣的話，就必須以馬為部族的共有財產為前提。因為從「元史」與「經世大典」裏都有「探馬赤則諸部族也」之語看來，可以知道每個部族都為了將馬加以區別而在馬身上捺有 *tanga* 一烙印。但這與吾人所知的事實相反，至少在十三世紀蒙古部族的限度內，家畜並非部族的共有財產，而完全是屬於核家族(nuclear family)的私有財產，況且每個部族一 *tribe*, *clan*, *sil* 等較近的集團——都將家畜予以識別這種勾當也完全無甚意義。對於多少知道些游牧實體的人來說，諸如：把數個部族的家畜在近處游牧而需要在家畜身上做些記號以及像部族那樣的使用大集團單位相聚一處過冬等等一類的事情，是完全不能想像的。關於探馬赤——*tamaci* 〱 *tanga*，還有一項疑難之點：在

白話碑上所見當作「商稅」(物品稅交易稅)用的 *tanga* 這個原語,被認為是出於在商品的買賣之際為表示徵稅而蓋印於文書之事,當時都是將 *tanga* 當作商稅的意思來使用的。關於把具有同一語根而廣泛的當作交易稅乃至物品稅之意使用的用語,使用於游牧部族的「軍隊」之意這種說法,想來想去還是不無疑問。但也不過是作為一個問題的疑問而提出罷了。

且說投下,這兩個字從表音和表意兩方面說,蒙古語和漢語都恰好符合一致,這是因為投下乃是封建領地——也就是由君主「賞賜的東西」。在元代,投下這句話的含義當中,普通漢語的動詞上有「下」「送」等意味,現在舉出一兩個例子(1)來看:

(1)諸州縣各管村分,以遠隨近,併為一鄉或一保,設立鄉頭、里區、保頭、節級以下,更有設置之鄉司人員,合着差發,投下本縣之文字、保一切勾當。

(2)移行於附近無干碍之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文。

這一段文句的「投下」,決非我現在所談論的投下,至為明顯。又在「吏文輯覽」卷四投下條內,見有「投下即呈付也」之語,因此,關於已被慣用熟習了的「投下」這兩個字,恰好相當於蒙古語 *Tusya* 的想法,被認為是有充分根據的。此外,需要記下來的是,「投下」也寫作「頭項」,已如前述。頭項這個字面,在「元朝秘史」,卷二裏是以傍譯的「赫乞」二字亮相,這赫乞 *hezi* 是意味「腦袋」,自不待言。由於「投下」、「頭項」同時被用於領地與領主之意,所以「頭項」這種寫音,也和「投下」一樣,不見得沒有遊戲文字的味道。

對於上述聖旨碑的文句,還有另一項需要註解的地方,那就是何以在 *ayimaud* 上附加了「各枝兒投下」這一譯文呢?「各」字當然是因為原語有着複數的語尾。有問題的祇是「枝兒」這兩個字。說起來這個答案是想不到的簡單。枝兒也者,當然是意味與「根」相對的「枝」。不過在元代的公文書中,枝兒大抵被用於「一處投下領」之意,關於這方面的實例很多,無須一一舉出,現在只舉出見於「典章」卷九的一個例子來看:

……臺官人每與俺根底文書,在各投下各枝兒分撥的城子裏,他每委付達魯花赤有……

由此可見這分明是枝兒之意。既可謂投下中有所謂「分地」與「飛地」,亦可謂投下不限於一處地方,也有分散各處的「所領」。

投下與愛馬,一如上面所說的,在游牧封建制的結構上是表裏一體的。但在此想依據資料,再舉一個空眼,加強一下我的論據。「典章」卷八之「禁治驍陸品級」這一條,乃是關係着元末已呈混亂的官吏之任命問題的,其中有如次的一段文句:

……各投下如有缺用之人,只可自其愛馬中選擇委付。

因此,投下與愛馬雖非同樣的東西,但其相互間的比重已明白顯示是合成一體的。再敷衍一些說,在蒙古西方領域中的愛馬,與封建領是一致的。關於這方面的證據中之一:是現存於興都庫什西部山脈的「察爾愛馬」,仍各冠有部族之名;其二是仍可在興都庫什山脈的 *Hagarajat* 地方看到 *Be-sud* (別速惕), *Zangi* (桑吉), *Batigai* (字兒斤), *Tatar* (對達), *Qitai* (契丹) 等之部族名(根據筆者現地考察所見)。至於元朝的腹裏方面,投下與愛馬多為一致的,但行省地帶則不盡然。而根據「元典章」記載,可以知道江南地方也有投下之存在,不過這些地方的投下恐怕是作為「湯沐邑」的投下封建領,而非「愛馬」。此外,在南部地方作為部族封建領的愛馬,由於自然條件上的限制,未能成立,這是可以想見的,詳容後述。至關於腹裏的投下與愛馬,當於第七節中詳述。總之,這種部族的封建領從前一代起就和漢人的世候之地相重疊,這可說是很有趣的事實。(愛宕松男「李壇之叛亂及其政治的意義」東洋史研究,六之四。)封建的漢人世候雖於中統初期即已匿跡,但取而代之出現的,不是中央集權的郡縣制,而是當蒙古攻佔北中國之初即已逐漸被移植的投下和中國的郡縣制兩相形成的混合型態。郡縣制之得以實現的,無非是舊宋的領地,這些領地中雖有「投下」之存在,但那不是愛馬,祇是湯沐之地罷了。其次,我要再就投下與愛馬稍作考證:

假定愛馬與投下確被用於同一的意味,此二者也不限於完全一致,事實上兩者並非是相同的。何以見得?因為愛馬與投下的一部份曾經是重疊着的。易言之,此二者不過是在重要的共通要素上有所區別罷了。在說明此事之前,尚須就何為愛馬這一問題作一歸納:

最近,博貝(N. Poppe)氏對於愛馬有如次的說明:

這聖旨碑上所使用的愛馬這句話,其意味與較近時代的有所不同,愛馬就是在同一地域內游牧的單元群,即亦 *fratria sui generis* 的名稱。在如斯的愛馬之中,大小各有不同,而由數個愛馬構成一個鄂陶克 *Oto*。愛馬雖非 *clan*,但有的是由有血緣關係的家族而集成者,有的是 *sub-tribe*,甚至也含有屬於相異的 *stie* (蒙古語之 *yasun*) 者。在根本上,愛馬是古代 *clan* 的分裂亦即由所謂 *odor* 的分裂而產生的有血緣關係之家族的結合體。愛馬的確實證據在於共同牧地——亦即 *natur* 之所有。後來,到了十七世紀,汗團——也就是以前的大領土——遂被稱為愛馬了。現在外蒙古和布里雅特蒙古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愛馬,是被稱作蘇俄語的 *paijoh*——也就是行政區劃。

博貝氏的這項說明,一言以蔽之,就是「行政上的集團」之意。照他所說,在現代,蒙古語的愛馬不過是個行政區劃而已。在目前那僅是單純的意味着土地,但在古老的時代並非如此。即使是現在,布里雅特共和國與外蒙古亦

有不同，仍然殘留着古時遺制的愛馬不是沒有。在興都庫什山脈的西北隅，阿沐河之南的帕羅波米斯山脈之中有被稱為 Chahar Airak 的地方，察爾（Chahar）一語，不用說乃是波斯語「四」之意，也就是「四個愛馬」。這「四愛馬」都是哪些愛馬呢？回答我這問題的，因人而異。除去顯然是被後世附加上去的波斯語名 Taimani, Hazari, Monghal 等，無疑會看出是土爾其語的蒙古名。關於此地之愛馬就是意指部族這一點，由筆者親身到現地觀察所見，一點疑問都沒有，與右引之博貝氏的說明全符合。

由此可知，所謂愛馬，也就是屬於一定部族的人與土地。可以說是土爾其蒙古的行政上的組織。另一方面，投下乃是由君主賜與或被承認的一種封建領，在中國的元朝時代，其游牧的性質雖然已經失去大半，但身為投下領主的蒙古人，尚未失去其部族的社會結構。由於這種原因，從蒙古人眼裏看來，投下與愛馬是同等的事。投下雖則是由可汗恩賜的領地，但與其說那是領主個人，無寧把它看作領主的部族領更貼切些。儘管投下與愛馬曾是同一制度——部族的封建領土，但領主或部族長取得其封建領地的經緯是不同的。換言之，名目雖異，實質則同。除此解釋外，別無他途。

我相信以上已經將元朝時的投下與愛馬乃約略被用於同等意味的理由加以說明了。也就是說，投下是被恩賜的土地和人民，愛馬乃是投下所有者的部族。想到這裏，就可以明白何以西方稱作「愛馬」，而東方則以稱投下為主了。由於蒙古帝國的西方領土之大部份都屬於游牧地域，所以將部族的制度作原樣不變的適用，是可能的事。換句話說，蒙古之部族的封建制是強調面的。因為即使將蒙古的制度幾乎原樣不動的加以移植，也不會引起大不了的支障，所以將這種制度的名稱照樣不加躊躇的稱作愛馬，也還是可以的。不過，在中國，愛馬與投下雖殆屬相同之物，但仍有些不同之處，已如前述。以中國的中央集權王朝為目標的元朝，當然是要儘可能的將身為部族封建制的愛馬之要素予以削減——對於此事之詳，容後述之——而必須強調作為賜與之「湯沐之地」的面。從而，在實質上縱然沒有大不了的的不同，但在各目上還似乎是以帶有賜與意味的相當於 *terra* 之「投下」這個名稱來稱呼的。至少也必是不得不避免使這個名稱在公的方面帶有部族的封建領——也就是有較強的獨立、自治之意味——之愛馬的意味。在這一瞭解之下，足可說明何以在中國文獻中都壓倒性的使用投下二字而只有很少例外是以愛馬見出的理由了。

村上正二氏<sup>13</sup>，將愛馬與投下加以區別，認為愛馬是後出的東西。由以上說明來看，這一認定是錯誤的，投下與愛馬祇不過是將同一的制度從不同的角度來看，有如議會制與政黨政治一類的制度。又同氏也將位下與投下加以區別，但這也不正確。因為位下祇不過是在投下之中對諸王、后妃之投下的尊稱而已。安部氏對於此點之論述是對的。此外，又據村上說：「有位

下、投下、本使戶三個階段存在」，但這是對「本使戶下」的誤讀，實際上那是「其使之戶下」之意。這個「本」乃是本人、本主、本戶、本官、本處等等的「本」，是指示代名詞，「本使戶下」（「典章」十七）。是「其使（主人）之戶下」之意。關於戶下之事以後再說，村上所引的那一條應該讀作「乙未、壬子二年，附籍於本使戶下之人口，如不會攬報於本年之軍籍內，並仰收係當差」，斷非讀作「本使戶」。最後需要一談的是同氏常常使用「本投下」之語，但這個「本」也是限定指示代名詞的「本」，像「本投下」這種的投下，並無存在，例如同氏會引用「秋澗文集」裏的：

「外將每戶贖餘六兩四錢，儲至五戶滿二斤數目，付本投下支用，謂之二五戶絲，以十分論之，納官者七分，投下得其三焉」。

這篇文裏的這個「本投下」，也是「那個投下」。又同樣的：

「即不見諸投下差設本投下梯已民匠，敬受令旨或受宣勅有姓達魯花赤，合無一體革去」。

這一段文，也明顯的應讀為：

「即諸投下差設本（那個）投下之梯（我）已之民匠，敬受令旨或受宣勅之有姓達魯花赤，不見是否（合無）須一體革去」。

「諸投下」是意味對投下一般規定之適用，「本投下」是指可以適用此規定的個個投下而言。像這種文章上的表現，是元代吏牘所慣用的。另有一件要指出來的是：同氏因在「元史」、「元典章」和「通制條格」中見到五投下、十投下，而懷疑其他投下的存在。事實上，一如後面所詳述的，通稱之五戶絲，正確的說應當稱作五戶絲料。二五戶絲或阿合探馬兒就是投下（愛馬）的基礎。為了這種原因，「元史」食貨志的歲賜條內才列舉了多達百以上的五戶絲領地——投下。五投下、十投下云云，無非是將其主要者列舉出來而已。倘若認為「主要者」這種表現是過於抽象曖昧的話，還可以規定出如下的更具體的「五投下與十投下」。近來，吳含在其「投下考」（讀史劄記）中論及元朝初期的所謂五投下與十投下時所說的「此五投下後徵取為探馬赤軍，平金平宋，均為主力」，確實是得到了正鵠。五投下是指着兀魯兀臺、忙兀、札刺兒、弘吉刺、亦乞列思（人名亦部隊名）等有勢力的部族而言，這五投下之隸屬於東宮，也正明白顯示了五投下的意義。一言以蔽之，元朝的最高軍事機關樞密院長官的樞密使，是由皇太子兼任的。五投下、十投下是形成元朝兵力核心的蒙古軍和探馬赤軍的供給來源。一如以後所詳述的，數百戶程度的小投下領，只不過是單純的「湯沐之邑」罷了，但五投下、十投下及其他巨大的投下——例如吉普察汗之平陽投下，無疑的，同時在作為蒙古軍與探馬赤軍的培養地上，有其意義。因無直接的資料，雖不能斷言，但雖說僅是數百戶程度的小投下，可是一旦有事，必能各依其份提供出應難的兵數。如果「投下就是封建領主」這個前提是對的話，那麼這在理論上當然

是必然的。

然而，自始以來，學者之間往往有否定投下封建制的議論，其主要論據是「元史」耶律楚材傳的次述一節：

『帝（太宗）議分裂州縣賜與親王、功臣。楚材曰：裂土、分民、易生嫌隙，以金帛與之如何。帝曰：已許之，奈何。楚材曰：若朝廷置吏，收其貢賦，歲終須之，不使擅行科徵可也。帝然其計，遂定天下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

例如近來，吳晗<sup>14</sup>依據上述記事而作結論說：『蓋太宗紀分賜土地於諸王、功臣之詔的本意為裂土分民，楚材所獻之策，則給以五戶絲，以作湯沐之資。地方之正官均由朝廷署置。各位下唯設置達魯花赤，由地方官吏代收租賦轉交投下，投下之主與五戶絲戶僅有間接之經濟關係。治權歸朝廷，投下之主則坐享金帛之富，此乃疆幹、弱枝之策，固取法於前代……』。下一節欲將何謂「五戶絲」制這一問題弄個明白，並進一層的將「楚材的建議實係不容「裂土分民」——也就是封建制在形成近似部族的封建制上被實現」——等事加以論證。

## 註

- (1) 卷三十七。
- (2) 小林，前揭論文。
- (3) 「經世大典」投下條。
- (4) 安部健夫「元時包銀制的考究」，東洋學報，京都，二十四冊。
- (5) 木華黎附傳。
- (6) 小林，前揭論文。
- (7) 白鳥庫吉「高麗史中所見之蒙古語的解釋」，東洋學報，第十八卷第二號。
- (8) P. Pelliot ; Les Mots Mongols dans Le Korys sa, Journ, Asi. CCXLV.
- (9) 海尼士 (E. Haenish) 之前揭書第五八頁。
- (10) Pelliot ; Gubcieri ~ quecir et queciur ~ gubcur, T. P., xxxvii.
- (11) 「通制條格」卷二十一。元典章卷四十三。
- (12) 傅貝 r. pope 之前揭書，註五五、a。
- (13) 村上正二「元朝投下之意義」，蒙古學報一號。
- (14) 近來代表性的意見為吳晗之「投下考」（讀史劄記，似乎是作於一九五六年）。

## 何謂五戶絲

在本節中要談的問題是「阿合探馬兒」與「五戶絲」。關於阿合探馬兒就是五戶絲之事，小林高次郎<sup>(1)</sup>依據「秋潤文集」<sup>(2)</sup>而有所論考，不過此即使由「元史」及其有關文獻中也可明白獲知，問題祇在於「阿合探馬兒」的語義以及「秋潤文集」中關於「五戶絲」的記事是如何讀法這個問題上。在試讀此文之前，現在先來探求它的語義。

在「華夷譯語」中所見的「阿危」、「阿兀」而被附譯為「寬」的這句話，正好相當於「阿合」，這是沒有置疑餘地的。在用法上，因為「你客都克先，迭列該阿危」正好與「一了的天下寬」相配當，「阿兀士撒」與「寬恩」相配當，所以語義本身是沒有疑義的。又據拉木士得 (G. J. Ramstedt) <sup>(3)</sup> 的考證；aru 有二義；其一是認為被附譯的 Gross und weit，就是相當於「華夷譯語」的「寬」。依蒙古的文言就是 arui；且說「探馬兒」，依據拉木士得的考證認為是 tannu，他說這多半是文言的 tannu，也就是說，這「探馬兒」是與「撚絲」有關係的用語。現在將語義之事就說到這裏為止。依次再談談讀文的問題，原文是這樣：

『諸投下五戶絲料（譯語曰阿合探馬兒）自來就徵於州郡。堂議云。如此是恩不上出，又不一於肢體，未便。奏准皆輸大都總藏，每歲令各投下差官赴省，驗數關支。』

在小林引用着的這篇文前段，雖沒有別的疑問，問題在於小林所未言及的後段。愛宕<sup>(4)</sup>引述了以下部份：

『其法，每戶科絲二十二兩四錢，二戶計該絲二斤一十二兩八錢。其二斤即係納官正絲。內正絲色絲各半外，將每贖餘六兩四錢借至五戶，滿二斤數目，付本投下支用。謂之二五戶絲。以十分論之，納官者七分，投下得其三分焉』。

右文雖是解決五戶絲問題的關鍵，但其解釋決不是簡單的。因為其內容是相當的混雜。為了便於理解，實有先將大意加以分析的必要。總括的說，那就是：「五戶絲也者，一戶納稅二十二兩四錢，其中一斤繳中央，六兩四錢納與投下之稅法也」之意。光是這樣的話，那就簡單了，可是右文何以將如此簡單的事實作那麼複雜的曲折描述呢？

對投下戶每戶徵收二兩四錢的稅，二戶就是二斤十二兩八錢（四兩八錢）。以二戶為一個徵收單位，其稅額二斤一十二兩八錢之中，二斤（三兩二兩）繳付中央。這樣一來，所贖數額就是一戶六兩四錢，現在我們將這數額以五戶為一單位，合計也同樣是二斤（三兩二兩），這二斤是繳納投下的。向中央繳納的，謂之五戶絲，這個是以後作為交付金而還給投下的。戶計直接向投下繳納之分，叫做二五戶絲。五戶絲和二五戶絲的十分比為七對三。這七對三是四捨五入之後的十分比，百分比則為七一·四對二八·六。向中央繳納的二斤雖是正絲與色絲各半，但正絲多係一定的規格品，色絲之色為

雜色之色，想必是指規格外的種種之絲而言。我想在以上的說明中，祇有五戶絲的意味已經明確了。那麼何以對投下的直接稅叫做二五戶絲呢？

二五戶絲的「二」，不是意味着作為徵稅單位的二戶，因為二五戶絲也者，較嚴格的說，是「阿合探馬兒」的一部份，換言之，阿合探馬兒是由五戶絲與二五戶絲而成的這個事是很明白的。這樣一來，這個「二」是表示二斤的，必須說是二斤五戶絲之略。其說明就是如此，投下之稅額為每二戶一單位四十四兩八錢，然後將五戶絲之三十二兩予以扣除，其剩餘額則為一十二兩八錢，五戶合計共三十二兩。由此可知這個有趣味的事情。五戶絲是二戶三十二兩，二五戶絲是五戶三十二兩，共二斤。也就是說對投下的直接稅也好，受再交付的間接稅也好，都是以二斤為單位的稅制。以上是阿合探馬兒亦即通稱之五戶絲的正確解釋。

且說右述的關於五戶絲的說明，也可以作為解決「元史」食貨志、歲賜條之疑問的材料。歲賜條前文中，有如次的記事：

「凡諸王及后妃、公主，皆有食采分地，……其賦則五戶出絲一斤，惟不得私徵。均輸入諸有司府，當視應得之數給與之。」

關於右文中的「五戶出絲一斤」云云，與我到現在為止一直解說的王惲的記事，有明顯的分歧。何則？因為元史的右述記事是屬於粗漏之例的，這可從元史本身的以下之記事看得出來，即：「元史」接着各投下——元史之編者，將投下一括於歲賜之內——羅列着五戶絲的收穫額。其中多達數十個例子，現在我隨便的舉出兩三個例子看看好了。哈赤溫大王之濟南路的投下，在延祐二年是二一、七八五戶，五戶絲為九、六四八斤；同年定宗之大名路的投下是一二、八三五戶、五九三斤；其次，汧梁之速不臺投下同年是五七七戶、二三〇斤。雖多少有些出入，但大體是平均每二戶一斤。由此可知前文之「五戶出絲一斤」這一記事顯然是分枝的。因此，這項記事是意指中統元年定制以前的事而言，當時還沒有五戶絲、二五戶絲的名稱，是單獨的被稱為阿合探馬兒的。前文與統計數之歧異，大概是由於「元史」的編者不知道憲宗聖旨所定的「二戶一斤之五戶絲」和「五戶一斤之二五戶絲」（即中統定制之稅額之半）的含意吧。

最後需要說清楚的是：幸而有王惲給我們記錄下來的右述記事，在「經世大典」序錄裏也可見到更形式的體裁即穿了上衣和下衣的形體——只是有那麼一點的含糊。其本文之題目是「宗親歲賜」，但實不限於歲賜，其對於投下說是和右引「秋潤文集」之文一樣，描述着同一制度——作為封建領的投下。由於也是每五戶出絲一斤，所以這還是中統元年以前的事，其文曰：

「國朝，諸宗戚勳臣之食采分地，凡路、府、州、縣（不叫投下僅以一般行政區劃之名稱稱之。）得薦其可兒私人以為監，秩錄、受命，有如王官，而不得選調以通歲月。其賦則每五戶出絲一斤，但對此（分

地——投下）不得私徵，皆輸有司府，（有司）視（投下）當得之數而將（五戶絲）給與之。其歲賜則銀、幣各有差。太宗時始定，而於憲宗之日增之。稽其文牘。及至世祖平定江南，蓋以民戶各自為之。時科差未定，皆以鈔折支（換算後支付），而成廟復加賜。放戲，大統有宗事權不案，則可兒私人，甚費解，如將監字改念作達魯花赤的話，文意就立刻明白了吧。關於達魯花赤之選調問題，當後述之。

且說秋潤文集的記事，對於考證投下的本質方面極為重要。投下是具有與於一般行政區劃（路府州縣）的財政結構，而且從狹義的五戶絲所收取的歲入，最初是在投下或有其枝兒存在的行政區劃的管理之下，但在中統初期，遂將管理權轉移給中央（戶部），僅其一部份（百分之三〇）是作為交付金而還元給投下了。於是，投下在政治上依然擁有愛馬（部族）的支配方式而在一般行政區劃的管轄之外了，但在財政上，阿合探馬兒的百分之七〇（五戶絲），則置於中央政府的管轄之下。關於這方面的具體的例子雖在其他處也可見到，但此處祇舉出「秋潤文集」（中堂記事）之一文，以供研參：

「阿吉赤大王之奏告以先奉聖旨，由太原路五戶絲內支與皇后合執之一百五十定內，除支訖者外，因缺一百二十定，仰由本路之五戶絲料內，以中統一年為始，分做三分，按年支與。」

右文的意思是：必須返還給皇后之投下的五戶絲，因尚未予交付，將未交付之份一二〇錠每年各給四〇錠，分三年返還。好在是非付出不可的東西，早點付出應該是好的，但元朝當時對投下的政策是在財政上有控制投下的必要之故。此外，在胡祇遼的紫山文集雜誌裏，也有中央政府濫於支出五戶絲的事例，例如：

「至於諸投下之五戶絲銀以及諸稿賜等，亦不肯依時應副……」是由此也可明瞭一般。

綜合前述，「阿合探馬兒」是「廣的、大的絲料」之意，但因那不是一戶單位的徵稅法，而是以二戶、五戶為單位的徵稅法，所以才這樣說的無疑。但何以採取這種徵稅法則不得而知。不過仍可以想像得出：第一、投下的一般人民是漢人，所以採用了傳統的戶戶單位；第二、投下的行政官為蒙古人——請參照「投下之結構」，所以為了便於計算而將納稅額經常保持在二斤這個整數。不是嗎？

然而，一如前引之奏文，將投下取自阿合探馬兒之份扣除之後並非送付給中央，而是將金額一併「均輸於大都之總藏，每歲，令各投下差官赴省，驗數關支」的。恐怕五戶絲——即阿合探馬兒的百分之七〇是納入中央、二五戶絲——即百分之三十是暫且收貯於中書省、戶部管轄的投下之官倉，因此認為阿合探馬兒官要每年出差去大都報告數量、核對帳簿的。此事如將次述之

「典章」(5)之二條加以合併考慮，就能予以斷定：「諸王之各位下行將搬運相關之五戶絲、歲賜之綬足、軍器時，有以官司之脚力搬運者……」、「……各投下應含得者，由阿合探馬兒官司代支」。

如上所述，不妨將阿合探馬兒大致視同相當於五戶絲，同時就像楊瑪(山居新語)和王憚(中堂事記)那樣，解釋為五戶絲即阿合探馬兒也可以。不過，要是較嚴格的，正確的講，應當解釋為：阿合探馬兒乃是以含有五戶絲和二五戶絲為限的投下領之一種特別稅制。這種想法的根據，是基於有着一條，不過問題在於其文句之讀法，故先列出原文，然後讀下去，並進而多少加以譯意和註解：

#### 投下稅糧許折鈔

至元二十年八月行省准中書省咨六月初七日奏過事內一件奏去年江南的戶計哥哥兄弟公主駙馬每根底各分撥與來的城子裏除稅糧課程外其餘差發不著有既各投下分撥與了民戶多少阿合探馬兒不與呵不宜的一般俺納酌了奏呵怎生呵那般者聖旨有來如今俺商量如今不著差發其間却科取阿合探馬兒不與呵不宜每一萬戶一年這裏咱每與一百定鈔替頭裏却江南於係官合納的糧內對酌要鈔呵怎生奏呵聖旨那般者既與了民戶呵却不與阿合探馬兒呵濟其事雖那般呵他每根底分明說將去者這裏必關赤每根前說與也教理會者為江南民戶未定上不據甚麼差發未曾科取如今係官錢內一萬戶阿合探馬兒且與一百定鈔者已後定體了呵那時分恁要者各投下說將去欽此都省除已依驗各投下撥定戶計合該鈔數行下萬億庫先行放支外咨請行下合屬依上於原撥定各投下人戶今歲合納係官稅糧內驗所撥戶數該合實鈔照依彼中米價扣算石斗折收實鈔申解本省發來餘上糧數依理徵收施行

#### 投下之稅糧，准許折鈔。

至元二十年八月。行省准中書省咨，六月初七日奏過事內一件，奏云：『去年，江南的戶計哥哥、兄弟、公主、駙馬每根底，各各分撥與來的城子裏，除稅糧課程外，其餘之差發不著有。既各投下分撥與了民戶，多少阿合探馬兒不與呵，不宜的一般俺納酌了奏呵，怎生呵。』那般者『聖旨有來：『如今俺商量來，如今不著差發其間，却科取阿合探馬兒不宜。每一萬戶一年這裏咱每與一百定鈔，替頭裏却江南於係官合納的糧內對酌，要鈔呵，麼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既與了民戶呵，却不與阿合探馬兒呵，濟其事。雖那般呵，他每根底分明說將去者。這裏必關赤每根前說與，也教理會者。為江南民戶未定上，不據甚麼差發，未曾科取。如今係官錢內一萬戶之阿合探馬兒且與一百定鈔者。已後定體了呵，那時分恁要者。各投下說將去。欽此』。都省除已依驗

各投下撥定戶計合該鈔數行下萬億庫先行放支外，咨請行下合屬依上於原撥定各投下人戶今歲合納係官稅糧內，驗所撥戶數該合實鈔，照依彼中米價，扣算石斗，折收實鈔，申解本省發來，餘上糧數依理徵收施行。

其次，在譯意方面，尚有附加二、三註解之必要。其所以將城市譯為領地，是因為作為投下支配中心的城市代表着投下之故。此一用語的帕思巴創製的蒙語白話對譯文是 *balagad* (pl.)。「差發」之譯意為諸稅。『替頭裏』在左文中作『代財源』解，相當於此語的蒙古文是 *orona*，這字の意味僅是『代替』，但亦同時被用於表示『填補缺少的東西(或人、地位等)』。例如在龍兒年十一月初五日的聖旨裏有下列之語，足夠明確：

「這高真人替頭裏做提點」，帕思巴(創制的)蒙古文是：

*lane li tao kem gao jinjin u oron a*，它的意思當然是『作為高真人之代理』，『代替高真人的』之謂。『雖那般呵』之『雖……呵』，恐怕就是 *boesun*，但不一定是表示條件的文。「依理」是「規定」、「規則」之意，如讀為「按照道理」就不通了。這一句是直譯體的常套話，帕思巴所制定之蒙古文字之碑文是這樣寫的：*Yosudar*。關於語學上的註解就談到這裏為止，現在有必要將右文的譯意加以說明，否則，照原文念下去定會發生誤解的。

#### 投下的稅糧，許可換算紙幣繳納之。

至元二十年八月，行省接受了來自中書省的如次公文：六月七日在中書省奏上內有如次之文件：『去年，對賜給先皇帝之兄、弟、女、婿等之江南民戶，僅課以稅糧，其他一切諸稅均未課徵，因念既已賜給各投下之民戶，如民戶不納任何阿合探馬兒，殊有未妥。我等想要上奏，改作適當處理，未審應如何行事』，經奉聖旨：『照辦』。於是遂再作如次之上奏：『近來，我等在想，儘管現在尚未催收諸稅，但同時連阿合探馬兒都不收取，殊有未妥。因此，由中書省給予投下之每一萬戶以百定紙幣，其替代之財源則由江南地方在應向中央納入之稅糧中作適當之處理，收取紙幣如何』。第奉聖旨：『照辦』，既已將民戶給與投下，民戶不宜不納阿合探馬兒。就將那般事情詳細報告給投下可也。并說與中書省之可關赤告知之。因為江南民戶尚未整理，目前不必課徵一切諸稅，如今可在官錢內一萬戶之阿合探馬兒將一百定紙幣給予投下。待民戶之整理完成後，體例底定之時，再取阿合探馬兒可也。將以上事情告給投下。欽此』。於是中書省遂調查賜予各投下之戶數，將該當於其戶數之紙幣撥下萬億庫，以便先行放支，咨請向所屬諸官廳下達文書，依照以上所述，調查投下之民戶數，從民戶今年應向中央繳納之稅糧中，依江南地方之米價為基準，收取相當於百定之米，並折換紙幣，送付中書

省，其餘之地稅與丁糧，擬依規定處理。

右列之譯文中，有問題的地方恐怕是把「既各投下分撥與了民戶多少阿合探馬兒不與呵不宜的一般」譯作「既已賜予各投下之民戶，如民戶不納任何阿合探馬兒，殊有不妥」了，把「既與了民戶呵却不與阿合探馬兒呵濟甚事」譯為「既已將民戶給與投下，民戶不宜不納阿合探馬兒」了。因為右文中「與」的主格「民戶」被省略了，所以如果是直譯，就應當是：「（民戶）給與」，可是蒙古恐怕是 *og*，無疑是將「與」字配當於 *og* 了。因此，這句話的意思應該是「民戶納入」，而不是投下和中書省給與的意思。

最後要說明的是：前此所引用的「典章」之「江南無田地人戶包銀」條的「延祐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奏。腹裏漢兒百姓之無田地的，每一丁納糧兩石，更有納包銀和絲線的，無田地的江南人戶，這其差發也不當，各投下之應得的，由阿合探馬兒官司代支」這種狀態，想必是以後繼續了很久。雖則是到了延祐七年，仍因「江南民戶未向底定之故」的這種理由，其應納入於中央的五戶絲，仍然照舊是交付和還元（阿合探馬兒官司代支）於投下，這也是可以想知的。在這種狀態之下，可以說元朝的中央集權政策是極不徹底的情形下告終了。元朝之毫不整理投下而容許這種郵族的封建制度存在，其理由雖然是由於投下領主的抵抗，同時也可以想像是由於受到中國內地各處的置有蒙古以及其他西北部族人民之領地的阻礙，而且為了一旦有事之際，可以將投下之地作為軍事基礎之故。在元代，這些部族人民或游牧民，顯然是遷徙游牧於北中國內地的。資料雖少，但不是沒有。例如「通制條路」（卷二十八）裏，就有如次之記事：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御史臺奏。昔寶赤每、貴赤赤、合刺赤每、探馬赤每、放官之頭口底每、阿速每、放駱駝底每、八兒赤每、河西每、禿魯花每、往來行的每、上位之無聖旨底、省家之無文字的，百姓根底使氣力有要茶飯、草料，百姓每喂生受有……」。

右文中之昔寶赤，就是鷹匠；貴赤也可以寫作忽赤、火里赤等，就是警備隊之意。八兒赤也寫作博爾赤，乃宮廷掌管食物之官也；禿魯花即所謂寶子軍也，正如白鳥（見於高麗史之蒙古語的解釋）、夏萬努 *Inscription et pieces de chancellerie chinoise, etc.* 貝利奧 *Les mots mongols dans le korje sa* 等所寫的一樣。又「阿速」即所謂 *Asi* 或 *Alan*，這是居住在從卡弗嘎茲到南俄羅斯平原一帶的游牧民，從較早時起就歸附了蒙古人。以列傳之「杭思忽」為始，在「元史」內亦常見「阿思」*Asi* 人，「阿速衛」也甚為人所知。河西就是唐古特人，自不待言。「往來行的」並非單獨指旅行者而言，實所謂「往來使臣」之意也，此「行」字不是「去」的意

思，而是「有所任務」之謂。頭口是馬牛羊與山羊之統稱。由此看來，部族民和游牧民是遷徙移動在中國內地的，同時也不難想像其大多數都是屬於投下之部族民。

非也，決非單憑想像而來。很明顯的，投下之枝兒（分地）——亦即愛馬——的牧地是存在於各處的，而游牧民之部族是輾轉於這些分地之間的，事見「紫山文集」（卷二十三、雜著、縣政要式）：

「……又交參（戶），置來自分外之寄居別的投下之諸雜簿一扇，以備互相爭訟，二簿得一——從實漏落包套。鄰佑、主首、社長相互保結，其不實者，罪之。仰各村荒閑官地及牧馬營盤，使在各村卜標注……」。

右文中的營盤乃是 *nuntug*——牧地，自不待言。再者「條格」卷二裏也有：「前來請迤北隨營（游牧民、營為營盤即 *nuntug* 之謂）諸色（種種之意也，不限於色目人）戶計之壬子年籍之役隨處，看守（意謂經營投下）庄子、牧收頭四、或寄留於諸處之人等」之文句。又「大元馬政記」(8)裏也可清楚的看出這種游牧也往來的情況。現在如將「紫山文集」及「馬政記」等合併起來研閱，就可明瞭在中國內地處處都能看到有愛馬之散在，甚至有如郝經(7)所記載的如次情形：

「……如今再將王府一道細分，任諸妃、王子各各征其民之稅，以至一道之州、郡分成五、七十頭項（投下）……」

其所以施行如此的投下分地之分散，仍與前述的一樣，當然是為了牧畜的便利（在一處飼養家畜不如移動着飼養有效）之故，但那也同時顯示：在其任何封建制中都能見到有這種制度之特色的地方分權，也就是所謂王↓諸候↓家臣這種「由上而下的」構成金字塔型之封建的構造。右述之「陵川文集」之一節，可以說就是證明「投下之封建領的事實」的最確實的資料之一。

#### 註

- (1) 前揭論文。
- (2) 中堂事記。
- (3) G. J. Ramstedt: *Kalmukishes Worterbuch*, 1935.
- (4) 關於蒙古人政權治下的漢地版權問題，「羽田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所收。
- (5) 本集卷九、吏部三，新集、戶部。
- (6) 參照本章「投下制之破綻」項。
- (7) 「陵川文集」河東罪言。

# 蒙古及蒙古人(三)

米內山庸夫 原著  
恩和塞汗 譯

## 第二節 草原

### 一、草原和蒙古人的生活

蒙古民族到現在為止大部份仍以游牧為生計。說起來，蒙古民族就是游牧民族。不論，雖然停止游牧而從事於農耕者也有，但是這些個不管到什麼時候都是漢化式的生計，而不是固有之蒙古式的生計。蒙古民族的特徵是擅於游牧生活的民族。換言之，蒙古生計的特徵就是牧畜，因此蒙古牧畜的特徵就是在游牧。游牧是逐水草以養其家畜，並養這些個的人，依賴家畜作與家畜共同生存下去的生活。因而過其游牧生活的必要條件為草原。就像過農耕生活者耕地必要之一樣，游牧生活者草原絕對必要，沒有了草原不能過游牧生活。蒙古牧畜特徵在於游牧的話，就是在蒙古有適宜於游牧之大草原的意思，因為有大草原才可以游牧，又因過着游牧生活才不能捨棄草原。就是游牧與草原相輔相成有絕對離不開的關係。

蒙古從古代即在蒙古高原建國，蒙古人的民族性生活依地勢風土在該高原有一定的準則。在該蒙古高原，最適合於人類的生活地區曾經是草原地帶。蒙古建國，蒙古人的生活就是依其草原而建立。古代如此現在仍然如此。今後考慮蒙古以及蒙古人的生活亦不能忽視草原。

### 二、蒙古草原的特色

蒙古高原它的四面被山嶽所環繞，因其山嶽遮擋了由海洋吹來的含有潮氣風，故而造成了其內側為乾燥地帶之事，前篇已有敘述。如以北部來說，從北冰洋吹來的風，碰上了薩彥山脈、杭愛山脈、肯特山，外興安嶺等等阿爾泰山系的衆山，在該處把雨降下，其降雨地區以該地為中心，向北擴散，能到蒙古內地的不多。再有從太平洋方面吹來的東南風，被陰山山脈，大興安嶺等等崑崙山系的衆山所遮擋，由那個風攜帶而來的潮氣也達不到蒙古內地。所以從古代就有「山陰雨，山陰晴」之諺語，這就是說山南在下雨山北是晴天的意思。此即把中國內地與蒙古氣象上的差異用言語所表達者也。這個雨量多的山南，在中國以氣象上的觀察被稱為濕潤地帶。東北及西伯利亞降雨量雖然不及中國內地與南洋，然而還是有相當的雨量，因此河川灌溉便利，適宜於農耕。這些個地方一般被稱為亞濕潤地帶。與這些個濕潤地帶、

相對的是在蒙古高原形成的乾燥地帶。這個乾燥地帶從蒙古高原向西遠達新疆為止，形成了所謂的中央亞細亞高原之大乾燥地帶。所以那個高原的中心部位成為沙漠，並形成了大乾燥地帶的極地。其中心之沙漠，西從天山山麓，東到大興安嶺附近為止，東西約有千里以上，這就是所謂的戈壁沙漠。然而對那個乾燥地帶的沙漠極地和高原周圍之濕潤地帶，或亞濕潤地帶當中中間地帶之事實，也不能予以忽視。該中間地帶，就是從濕潤地帶走向大乾燥地帶的漸移地帶，換言之，就是草原地帶。戈壁大沙漠東西約達到一千餘哩。可想像其如何的廣大，又在其周圍之山嶽走向沙漠的中間漸移地帶草原，這種廣闊的情形加以研究時，更可瞭解到蒙古草原的廣大。然而如此廣大的蒙古草原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

我們在蒙古草原能夠見到二種特徵。第一，就是所能見到範圍內一片茫茫無際的草海，可以說連一顆樹都沒有。第二，那個草原的土地大部份均由砂質所構成。

漫步於蒙古草原之上，遠眺四方不論什麼地方全都是草。依地方的不同橫跨幾十公里，或幾百公里廣大區域內，連一顆樹都見不到唯獨是草。並又於廣袤數十平方公里之大草原上，也能見到真正平坦之地平線，如以一條線畫成圓圈一般的，和天空相接之情景。所謂草原者完全指此而言。該大草原處處有河在流着，沿着河邊又有砂丘。在河畔以及砂丘地帶，有時還能見到柳樹等的灌木叢。然而以它與廣大的草原相比完全是一個微不足道的渺小東西。說實在的如說蒙古草原，全都是草連一顆樹都沒有不會有什麼錯處。

草原處處有砂丘。那些砂丘一如其名悉以砂所堆積而成的小山。可以說完全沒有岩石或粘土質的土壤，全都是砂。該砂丘之鄰近大部份均有深度的窪地。從那個窪地所吹上來的砂堆積為山，由那個附近所吹送來的砂、積存成為所謂的砂丘地帶。將該砂丘地帶被風吹揚所形成窟窿或堆積為砂丘的土質加以調查勘驗，總括的說起來均為砂。又將該砂崖斷層相驗，表層除長草外並有極薄形的壤土層，此外就是到地下十米或超越此限全都是砂。在低窪濕地其壤土層稍為厚一點，河畔等地雖然也有砂礫層，然高地大體上全都是砂。在砂地若下雨草會萌芽，繼續降雨長草範圍擴大逐次變成草原。草原若不降雨繼續乾燥的話草會乾枯，假設那種情形延長過久時，草會死絕，並且表面的壤土被風吹走即變為砂地，那就是沙漠。就是其草原和沙漠全部土地的土質悉為相同的砂質。雨量多時變為草原，乾燥得厲害即成為沙漠，

沙漠經年久後表面的細砂被風吹走即變為砂礫地帶。這就是蒙古語所謂的戈壁。對於這種情況後頁還有敘述。

猶如上述，蒙古草原一望便是茫茫然大部份連一顆樹都沒有的草原，因而大地全都是砂地，可以說大部份沒有粘土層存在。所以草原一遇有乾燥便成為沙漠，沙漠上連續的降雨又變為草原。在蒙古高原上無論其為草原或沙漠，於地質上言上大體係同一地帶。因此我們能夠研究得到，蒙古草原的成因、以及蒙古高原和東北、中國低平原的黃土地帶土質相異之點。

### 三、蒙古草原的成因

漫步於蒙古草原之上，立刻予人之印象為這個草原是否由寒冷與乾燥或由風所形成。看一看漢人進入蒙古草原地帶所開墾的情形，最初頭一年夏季把那個草原掘翻，經掘翻之後把那些土塊照原樣拋置原處。那些頗為堅硬的土塊，係由壤土、粘土、砂土等受了長久的自然重壓力而凝結所成。漢人的農夫不把這個以人力或機械力擊碎，照原樣拋置原處。隨之進入蒙古的寒冷冬季，入冬之前降雨時水分滲透土塊之中。在攝氏零下五十度之蒙古酷寒冬季，那些土塊凍得僵硬無比。凍成似鐵塊一樣的土塊，到第二年春季才能溶解。那些個大土塊均裂開為好幾塊。此時漢人再來耕種。漢人用鐵鋤先把土塊擊得粉碎，即變成柔軟的旱田。漢人把蒙古草原如此的逐次開墾耕作。現在東北的一大片耕作地，蒙古南部的農耕地，恐怕都是由這些個漢人的每個人力量蓄積而成的。不用機械力的大事耕作法，很巧妙的利用自然力從事於耕作，很順應其自然，在順應之中利用其行為是漢民族性格的優點。與那個同時被想到的是寒冷對土壤的作用。由此推及被想到的也有就像寒冷對自然岩石如機械般的作用。事實上，春天到大興安嶺一帶去旅行，常看見有岩石崩塌的痕跡。岩與崖之間隙縫裏鑽進水、凍結之後岩便裂開，於是岩石便脫離落下變成碎石，在能降到攝氏零下五十度以下的蒙古酷寒氣候，有如像機械般的破壞作用，我們連想都想像不到。同時還有被風化等化學上的破壞作用合併起來言之，由於這些因素其岩石逐漸的被分解或成為粘土，或成為硅石質的細砂。在那裏顯現乾燥和風在操縱着這些個。

到蒙古沙漠的中心地帶，放目一觀是個荒涼的砂礫地帶。那就是所謂的戈壁。由那沙漠之稱謂，若以普通之想法必是細砂的砂原，其實並非如此。這種砂礫地帶便是草原地帶民僅在砂丘或河畔岸上等處，風較比強的地方可以見到。那些還是被風吹上去的。岩石分解而成為粘土，粘土乾燥成為粉末似的細砂即被吹走，所餘的少許風吹不走的砂而已。是故那裏却成為全是砂的原野，這就是沙漠。再遇強風，或者是正好碰見特別颶強風的風路上，細砂也被吹走，所殘餘的是被強風吹不走的大粒砂礫和被破壞的表層，於是露出堅硬的大地，那就是戈壁。

不論蒙古風依地方的不同多少有一點變化，但是在大致上由冬到春颶風是西北風，由夏到秋颶風的是東南風。並且在平常所颶的西北風的程度較東南風為強，特別是在春季所颶的西北風，被稱為所謂的蒙古風，它可以遙遠的影響到在其東南的「滿洲」，中國內地，這些個真是和在平素人們所談的一般無二。尤其是蒙古風的特徵有一定的方向，急而方向不會歪。颶風是西北風。因而被聯想到的是如此向一定方向連續颶風正其能吹走物體的力量，如同砲身長砲彈即射的遠。向一定方向連續颶風的細砂在地面上擦擦的響聲中往東南飛，幾天幾天的連續着颶。被風吹起來的細砂在地面上擦擦的響聲中往東南飛，輕飄飄的粘土粉末，被吹上天空飛舞，飛向遙遠的東南。地面低飛的細砂，纏繞在蒙古高原周圍的山嶽地帶，並把那一帶為中心構成了一幅就像畫一般的美麗砂原。此種作用促成了山嶽地帶的降雨而生長草漸漸即變為草原。近於地面的空中環繞山嶽的風力雖弱，或者多少有變更方向的情形，然而在高空風仍吹向遙遠的東南。所以在高空飛揚的粘土粉末超越了周邊的山嶽地帶被吹送到遠方的東南之後，隨著風力的漸弱次第落在地面。

此種作用，經過了這樣的長期循環，使我們想像不到，而所產生的東西，就是蒙古的草原以及沙漠，或「滿洲」以及中國北部的黃土平原也被考慮是否如此形成呢。

被風吹飛的細砂，被高原周邊的衆山所遮擋而降落於該地，被風吹揚而堆積於低地，將窪處埋沒，漸漸成為表面一樣的平坦美麗地面。距山遠的地方形成為似無邊際的平坦砂原，距山近的一帶成為似乎畫了一幅畫面一樣的美麗景觀，其中也有大脊樑的丘陵。蒙古高原周邊的山嶽地帶與其中心地帶相比較雨量也多，該砂原因有雨水而又含濕氣關係即能長草。所長的草漸漸擴展為草原。自成草原之後，依不斷吹來的細砂使原有凹凸的表面越發的變為平坦。蒙古草原是經過此種作用而成是不會錯的，此種作用就是到現在仍然接連不斷的在循環之中。以長久的時間、巡迴旅遊於蒙古草原之上，此種事理自然就容易瞭解。研究蒙古草原應當知道蒙古草原是由風吹過來的砂地上降雨然後長草所形成者。完全沒有雨或是雨量極少的地方便成為沙漠，雨量比較多的地方便成為草原。因此即便是現在氣候若有變化，或繼續乾燥的話，草原再行退化復變為沙漠的可能。

和蒙古草原原相比，雖然東北以及中國北部的黃土平原同樣也是由風力所造成的，可是與蒙古草原的土質成份不盡相同。猶如與蒙古草原的土質，大致上均為砂質相對，而東北以及中國北部的黃土平原，一如其名都是黃土。東北及中國北部，除於東北與蒙古連接之一部推移地帶外，也沒有像蒙古那樣的沙漠，地面上更沒有擦擦的飛砂走石。都是由風所帶來堆積形成的黃土，且已堆積成為很厚的地層，因此被在那個黃土層上所流的河水所運來的或被沖走的經積聚而成的也都是同樣的黃土層。

蒙古高原和東北以及中國北部平原的地皮表層土質不一樣。雖然同樣被稱為草原，可是蒙古草原多為砂質，東北以及中國北部多為黃土。幾萬年或是幾十萬年不知道，我們不能計算的長久年代，一再受風吹的循環作用，蒙古高原的粘土粉末變成黃土飛走，蒙古高原中央部位一帶，風力最弱的地方把黃土連細砂統統吹走，成為戈壁，就是砂礫地帶，其周邊風力稍弱的一帶即成為細砂地帶。那個細砂地帶再經很厲害的乾燥之後，就成為沙漠，有時會下雨或稍有濕氣地帶就長草變為草原，想蒙古草原就在這種情形下所產生的。愈在草原的表皮經草葉的腐蝕堆積，堆積成了若干壤土層，但是其下層悉由砂質所形成地帶之多一事看來，它的構成很容易得到解答。因此被想到從蒙古高原被吹走的粘土粉末未經堆積而成為「滿洲」以及中國北部一帶的所謂黃土平原。

### 第三節 草原的植物

#### 一、概說

在七、八月的時候，到蒙古草原去看一看，不論何人對草原的美麗恐怕都會大吃一驚。一顆樹也沒有連一座人家也沒有，放目一望均為無邊的草原，在該草原上百花繚亂的盛開着。近看比庭院的花更艷麗。遠眺花團錦簇般的美麗。雖被稱為雜草叢生的原野，可是蒙古的原野雜草稠密牧草茂盛，其間，遍處均為開着花的野原。這真是既為牧草原，又是花的原野。

蒙古草原在大致上可以分為高草原和低草原。高草原是高地性草原，低草原是在高原中屬盆地性草原。在高草原沒有水，在低草原既有河流又有湖沼並且很普遍。高草原處處有砂丘，低草原有濕地。在那些高草原，低草原，或砂丘，濕地，植物的分佈各各雖有若干不同之點，可是不論何處沒有無牧草的地方。雖有草質的好壞之別，但是到處都有牧草。蒙古人在大致上夏季放牧家畜於低草原，冬季放牧於高草原。夏季除牧草以外水也為同樣必要之物、冬季河，湖全部凍結，因此以雪代水乃必然之事。雖被稱為追逐水草而放牧，但是到了冬季只求得有草之地便可，水邊已經沒有必要了，所以蒙古人由春到秋，水和草同為需求之物，距水邊較遠的高草原之草殘留當地，用為家畜冬季之牧草。

看到了蒙古草原之後，我們認為那兒有三項特徵，第一全都是草不容易看見一顆樹，第二為真正的牧草原、第三為遍地皆花的原野。

蒙古高原周邊的山嶽地帶，除森林外，大部份全都是草原。蒙古高原的北部接近外蒙古西伯利亞的山嶽地帶，有很多一片黝黑的樹林，形成了所謂西伯利亞森林地帶的一部份，又東方的大興安嶺一帶也有很多的樹林，並成為北滿洲森林地帶的一部份，其西部及南部之山嶽地帶森林極少。於西北部

的阿爾泰山系諸山雖然到處可以看見松林外，其他樹林極少，天山山系的諸山也同樣如此，崑崙山系的衆山接近蒙古高原的地方森林較少，多為確確的巖山或為丘陵性的高草原地帶。

貝加爾湖之南為中心的西伯利亞森林，有豐富的原始性樹木，其面積之廣大著名於世界，其森林地帶之一部可達蒙古地區，大興安嶺之森林地帶也以原始性樹木豐富有名。

然而蒙古高原文化上的特徵草原有否森林。蒙古人在以前也曾狩獵，追溯其很遠的古代也說不定可能是狩獵民族，現在已全部捨棄了森林，已成為一個完全的草原民族。蒙古文化是草原文化，蒙古民族所必要的是草原並非森林。蒙古民族在生活上不以森林為必要之物。蒙古的一部即其北部與東部於西伯利亞及滿洲的鄰接地區縱有森林，那是西伯利亞的，滿洲的，並不是蒙古的。所以本書就蒙古周邊的森林不擬敘述而予省略，專就草原的事物加以敘述。

蒙古草原一如其名全都是草。尤其是在水邊或者是砂丘一帶時常看見柳樹的灌木叢，可是在廣大的草原裏眺望這些個，僅像一大堆較長的茂密草叢，毫不顯現出樹木的面貌。放目一望皆是青青的草在搖擺。

蒙古高原周邊的山嶽地帶，有黝黑森林之情形已如前述，其森林地帶接鄰的丘陵性草原地帶常見到樹木或樹林，這個地區可以說是由森林成為草原的變遷地帶。因此這個地帶樹林的特徵是生長在山的斜面而多在山的北側，如果在平地漸漸向着山地，則顯示出一種退却的姿勢。樹木的種類為松，落葉松，白樺等最多，在水流的邊際一帶可以發現柳樹等的大型木類。據說其西部地方有很多白楊樹。

漫步於接近大興安嶺草原的山地一帶，山的南側斜面大部份沒有樹木，就是有之也極少。然而該山的北側斜面樹木成林還很茂盛。此種情形不僅限於大興安嶺，由蒙古高原北部向西伯利亞森林地區的轉移地帶也很多。那些山的南側沒有樹的原因，經過研究可能是乾燥的關係。就是因為北地的太陽傾斜度太甚，隨之山的北側能接受日光的機會減少，比較上土地會保持濕潤，相對的在其南側一年中接受了很強的日光而乾燥，這點被研究為不適於繁殖樹木的根本所在。

看一看距山接近草原地帶附近所殘留的樹木，其所存在的樹木形態，沒有由森林地帶向草原發展了的痕跡，其狀況很明顯的表明了早已是一個森林地帶，其後樹木漸漸減少並到了沒有的程度，接著慢慢變為草原形態。其原因研究可能是乾燥與被採伐。不用說乾燥的結果，樹木自然會乾枯而死。更是這些個森林近處經邊移而來的漢人居住甚多，跟着入口的增加，這些定居的住民採伐樹木以為燃料。經過了如此的乾燥和採伐，雖然是很慢的，但是森林地帶漸漸離高原遠去，係人所公認的事實。

我雖說蒙古草原全都是草，可是全都是草的純草原地帶的周邊，處處有農耕地帶。那個地帶就是成為從滿洲以及中國的農耕地向蒙古草原的轉移地帶，舊有的全化為耕地，新的耕地與草原併存。所以對高原周邊森林的退化，相對的草原周邊的耕地漸次顯現了向著草原發展的趨勢。雖經研究所得，森林的退化與蒙古高原乾燥的進度有關，或前世註定有不可避免之點，但是發展農耕地，其人為的因素居多，因為在蒙古草原上漢人的進出頻繁以及與蒙古人的退却相輔相成的結果。也是蒙古問題之一。

蒙古草原的植物有兩種特徵。其一是保持着原始林性的固有分布狀態，其二是其性很強韌。所謂原始林性的分布就是指其群集的狀況而言，換言之就是同一類型植物多都在同一個地方群聚之說。就以大興安嶺森林來講，不限於其樹木的種類，同種群聚在一起的多，假設若是白樺林不論走到那兒都是白樺，若是松林那個林無疑全都是松樹。觀察了蒙古草原的草本植物這種傾向也很強。到處都是同一類型的植物群生。並且它群生的範圍頗為廣大，甚至橫跨有數公里或數十公里的也不少。猶如「Tamahaitytai」及「Tamonas-mushiso」等即佔據有十數公里，有時橫跨數十公里一齊繚亂盛開之花的狀況實在是壯觀。這種趨勢特別是在高草原多。低草原，尤其是在潮濕地帶群聚情形雖然也有，可是不及高草原之普遍，但各種花之混雜齊開之情況被認為沒有什麼不同。

蒙古草原氣象上的特徵為酷寒和乾燥再加上風。草原的植物為了生存下去，不能不耐於這種酷寒和乾燥以及強風。蒙古冬季的寒冷，雖然說是原來就因地方的不同多少有一點差異，在其南方比較暖和的地方，從零下二十度到三十度左右，在其北方最冷的地方降到從零下三十度到五十度左右。在北方的巴爾虎草原一帶，土地凍結到地面下約有一丈六尺，其中距地面近約八尺夏季會溶化，其下的約八尺永久在凍結中。再有蒙古草原氣象上的特色為多夏季較長春秋兩季極短。冬和夏雖然說長，但是冬季有壓倒性的長，平常被稱多夏季有七個月，夏季是三個月。因此由冬到夏，由夏到冬的兩次轉移緩衝期間前後約各一個月，這就是蒙古草原的春、秋兩季的情形。然而不拘何時剛想到冬季已過，夏季氣候很快就到了，又正在想夏季已終了期間，就已降霜河流凍結的冬季業已來臨。蒙古的氣候就是如此。在此蒙古的植物不能不生長，不能不開花結果繁殖下去。然而不論是甚麼樣的蒙古植物，在冬季冰天雪地裏也不會生長的。從而蒙古的植物在夏季三個月，大體上在六七八三個月裡，非要發芽開花結果不可。所以它的成長非常快速。剛已發芽在二三日或數日之間很猛速的長成為成草，如此快速的發育成長也是蒙古植物的一種特徵。

蒙古草原的植物，其發育開花雖有不同遲速情形，但是不管怎麼樣，必須在那個夏季的三個月裏把一年的事業經營完成不可。所以在那個夏季的三

個月裡萬花盛開。在蒙古沒有春天的花，也沒有秋季的花，可以說大都是夏日的花。七、八月為蒙古花的盛開季節。hingeshi, ayame, yuri, nadeshiko, omihaneshi 等，不管它是春天的花或秋季的花都開得繚亂逞一時之盛。

蒙古原野在降雨時期，傾盆大雨沛然而降，雨後不久忽然變為晴天。當颶風時能有把人馬捲走，或有能吹上天空的強烈威力。

草原上擦擦的飛砂走石打擊下而長成的草。蒙古草原上的草經風吹雨打若無耐力即很難生存下去。草莖素被稱為軟弱並非誰也不會將之扶正，完全依靠自己自立自強的生存下去不可。恐怕有幾千年或幾萬年的長久期間，蒙古的草對這些個風和雨的試鍊和淘汰下能適應者便生存下來。所以到現在蒙古的草對風雨有著名的抗力。雖大雨沛然如注亦不會被壓倒。一旦雨停被淋濕的葉子與日光相映成輝，美麗的花便欣欣向榮的盛開下去，若經大風吹襲前來，花莖一齊倒向一邊，視之蔚為奇觀。更如平常被作為軟弱性東西代表之稱的 hingeshi，惟蒙古原野的 hingeshi 不但花梗強韌，而且既不怕風又不怕雨。日本一帶之 keshi 的花普通都是開一天，可是蒙古的 hingeshi 一二、三天不凋謝其花仍在開着。又將它折來插入花瓶好好給水的話其花保持原樣很久不萎。在呼倫貝爾原野群聚的 himeshinga haginamoto 等，它的莖就像一條線一樣的細長會開小型的白花，被風吹一齊飄搖曳的樣子實在是好看極了。蒙古的花不怕風雨既強韌而且美麗。

蒙古高原極為乾燥，草原地帶與沙漠地帶比較雖有若干濕潤性，但若與中國之東北及其他平原地帶相比較其乾燥度之強，簡直不成比例。

偽滿「康德六年」就是日本昭和十四年，偽「滿洲國」海拉爾的雨量是三二二·八公厘，新京（即長春）是六六〇·九公厘，哈爾濱是五七七·三公厘，比較起來海拉爾的雨量何比較少，就可明白。由於海拉爾係屬於蒙古地區又與大興安嶺鄰近，雨量比較多的地方。到較海拉爾與大興安嶺稍遠的滿洲里，其雨量僅為二七二·二公厘。於是愈往草原內地走，雨量愈逐次的減少。隨著雨量的減少其乾燥度愈加重而變為沙漠矣。就像這樣蒙古草原普遍雨量都很少而特別乾燥，並且向例不知道幾年有一次週期性的大乾燥來襲。因此蒙古的草又非與對這個乾燥產生耐力生存下去不可。是故蒙古草原的草為戰勝上述的乾燥將它的根特別插入地下很深。就是乾燥也因將它根，以可驚的程度插入地下很深，所以能夠把很遙遠的地下水吸上來以應本身之需要。曾見到多處如沙漠一般的砂地乾燥地帶，生長着含有水分的青青綠草，且附開着柔軟的花，蒙古的草令人有不可思議的感覺。如試挖其根，雖經再三的挖掘，很不容易達到其根的尖端。在地面上僅長立有一尺二三寸左右花莖的 Oenge，以較其莖又粗的根莖，直直的伸入地下約四五尺。由地下深處吸取水分以養其莖及葉而使之結花。正如人類挖井汲水上來一樣。蒙

古草的性能，可忍耐大乾燥，並能開花結果生存下去之事實，並不是什麼不可思議或另有什麼原因。當然生物想強烈活下去的力量也有，其主要之點也不過是天然所生成的巧妙而已。

## 二、牧草

蒙古民族是游牧民族，度游牧生活在草原。所以蒙古草原本質上是一個牧草原，雖然一到夏季在該草原上百花燦爛的盛開，但對蒙古人牧草比花更重要。蒙古人只求水和牧草，因而在草原上隨時均有所移動。

放目展望蒙古原野雖然全都是草，而那些不是悉屬良好的牧草，草的良與窳依地方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在蒙古原野有 JEGER 之稱的野生動物。蒙古人稱為 JEGER。漢人稱之為黃羊。日本人一般稱之為 NORO。或者是 NORO 鹿。就是到了現在 NORO 仍是日本名之通稱。漢人稱牠為黃羊的原因是因為牠在有羊的草原成群活動，貌似羊而其體色黃，故稱為黃羊。實際說起來牠更比羊像鹿，是鹿的一種。體軀較小其全身略呈黃褐色，臀部白色的鹿，沒有犄角，其腿極速，有時能跑時速達四十哩左右的速度，成群結夥在草原上。有時碰見數百隻在一起的大群。蒙古人絕對不追趕這些個 NORO，也不會有獵食之事。這些 NORO 群時常接近蒙古人的部落與家畜共同活動。在蒙古草原上狼是家畜的大敵，NORO 是家畜的夥伴。何以言之，狼為肉食動物，捕食家畜，NORO 是草食動物，有 NORO 的地方一定有好草，NORO 在本能上尋求有良好草的地方活動，蒙古人發現有 NORO 的地方可以知道草質的好壞，因而追逐 NORO 之後放牧家畜，蒙古草原的游牧生活也有如此一面。不管什麼時候，蒙古草原在蒙古人來講勢所必需的牧草原，換言之在在有牧草的地方始能生存下去。

蒙古草原的草，只要不是毒草，不管什麼草大部份都可以作為家畜的飼料。在水和草不足的沙漠上旅行回來的駱駝等，若見到榆樹連其葉子小枝都一同吃掉，並且若無可吃的草或樹葉子連其夥伴駱駝的鞍布也啃。由此研究看起來草原的草，除毒草外任何草都可以稱之為牧草。幾千頭成群的羊在默默的吃草中前進而去的遺跡眺望之，被吃過的草地正好如同以鋤草機推過去割刈過的一般模樣，其間處處只見未曾吃過的 Hirohadakutodai——在豎立着。—Hirohadakutodai 漢名稱為狼毒，其莖含有多量的白色乳汁，它既為毒草，也是藥草。蒙古家畜不吃這個草遺留在那兒。

類似這樣蒙古草原雖也有家畜不吃的草，然毒草究竟不多，大部份的草都很乾淨的吃掉。蒙古的家畜在本能上會擇食良性的草，很瞭解惡性的草，在任何草不足情況下牠絕不吃有毒的草，又在草多的時候，牠在那些個雜草當中選擇好吃的草，甚感動物也有奢華的一面，然而蒙古的家畜喜歡吃的究竟有那些個草呢？

從漢代張騫出使西域以來，據說把西域種種的出產向中國內地輸入，其中有一項是苜蓿。苜蓿日本話叫 Unagotashi。雖然當時從西域所輸入的草類，在植物分類學上沒有明確記載究竟屬於那一類，但是當時叫做烏孫，大宛等的西域諸國係良馬產地，漢代由這些個國為貢物所進獻的良馬，或經常以軍馬輸入了很多良馬，因而於其輸入良馬之同時把作牧草之苜蓿種子有一同輸入之可能。就是現在翻閱西域地方旅行記，仍可證諸在天山北路以及其他地方有盛產苜蓿之記載。在東部蒙古草原一帶，雖然說是沒有發現苜蓿的出產，但是據我實地調查所得，在巴爾虎草原盛產帶有黃色的苜蓿，又據關東廳佐藤潤平氏的調查所得，在東烏珠穆沁地方也發現盛產上述苜蓿。帶有黃色的苜蓿又稱為滿洲苜蓿，學名為 *Medicago Ruchanica Ledeb*，這種草分佈在蒙古一帶，更擴及至滿洲中部以北，以及西伯利亞的貝加爾湖左岸，或達呼爾一帶。

蒙古草原的野草除毒草外，如前述一般都可充為家畜的飼料，而其中家畜最喜歡吃的，並有必要給與家畜吃的，我在實地聽蒙古人所說的有以下多種：

### 野艾

其液有辣味，在寒冷的冬季不管什麼家畜都吃，一年中不變色，吃這個草的家畜其腎臟含有苦味。

### 布討利

係譯音，蒙古語，草名，漢名或日本名未詳。

### 鬼風子

馬，羊很喜歡吃，其液汁營養豐富，能增強家畜體力。

又稱牛旁，任何一種家畜都吃，綠色才有養分，一旦乾枯變為白色便失去其營養價值。

### 菲菜、大蒜

味辣並好吃，如羊吃這個草後方能變肥。

### 細野葱

羊吃這個草後，方可變肥，於夏秋兩季經吃這個草後的羊，經八、九天不給水喝也沒有關係。

### 灰條菜，蓬草，黃蒿子

上述三種草類以駱駝最喜歡吃。

### 阿爾塔嘎那

蒙古語，蒙古草原草名之譯音，屬藜科。係一種有刺的草，僅有駱駝喜歡吃而已。

### 苦艾

砂地，禿地不生。不論什麼家畜吃這個草後都容易肥胖。

### 萬年蒿

蘆葦的一種，戈壁地帶不能生長，味苦。羊或駱駝能吃。

### 塩地蒿

巴奇瑪斯庫（蒙古語譯者，係蒙古草原草名，漢名或日本名未詳），沙草或稱軟草。

以上三種草在青綠的時候任何家畜都喜歡吃。

### 深山芋

以馬最喜歡吃，液汁多而營養豐富。

如上述這些種草，在實際上，對於蒙古人在蒙古草原飼養家畜有絕對的必要。於那些個草中的葱、大蒜，牛旁，蓬等，在日本一帶認為非普通

牧草的植物，但能在嚴寒而又水分不足的蒙古草原上生長，此為蒙古畜之一大特色也。

在我國（指日本）談起牧草普通分為稻科和豆科兩種，這兩種植物在蒙古草原作為牧草常見的有以下多種。

#### 稻科

Todashida, Saitougaya, Yama-aha, Kinenukorogusa, Enukogusa, Tabi-E, Hamamugi, Shibamugimoki, Susunegaya, Yoshi,

Ushinushitsu-Pei, Oburasusuki, Nugegahanegaya, Hanegaya。

#### 豆科

Murasakimomentsuru, Tsurugenge, Murasakiwa-ugi, Murasaki-Ihawa-ugi, Esyamahagi, Manshiu Umakoyashi, Shiyagikusa-u, Tsurufugi Bakma.

右列各草之中，以 Shibamugimodoki 及 Nogenagahanegaya 為蒙古草原的主要牧草。（待續）

## 絲路二面孔——文革的影子與現代化的扭曲

許明銀譯

位於中國西端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是大寫特寫古代東西交流傳奇性夢想的「西域」。五世紀的無名氏詩人曾云：「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到現在此種遼闊的自然景觀，仍未改變。不過，中共正拼命在克服文化大革命的傷痕與進行現代化的嘗試，這對於依存於天山山麓的人們之生活，亦投下了微妙的陰影。在此報導一九八二年夏天的二個絲路面孔。

（北村文夫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報導。）

#### 伊斯蘭教文明的吐魯番

青目少女、大小清真寺

喘氣於氣溫42度。一位住在烏魯木齊達二十年的漢族新聞界有力人士，以有點難揣摩其真意的奇怪言詞告訴我：「聽說你要去吐魯番吧？那是夢幻式的另一個世界呢！只是相當地酷熱，故請你去時得先有個心理準備。我嗎！尚曾去過吐魯番一天呢……。」

從烏魯木齊到吐魯番有一百九十里。在有日本國土的四·四倍之寬闊新疆內，那只是近在咫尺的距離；不過，從這漢人知識份子的表情上，似乎可以看出吐魯番是個異國他鄉之心裡來。

吐魯番像是以尖銳的利器剝落天山山脈的岩塊而形成的峽谷，這裏的酷熱會叫人呼吸困難。吐魯番盆地的最低地方，是在海面下一百五十四公尺。熱氣沈入其底，未受任何動搖。氣溫四十二度的直射日光下之地表，說是七十五度。從令人想起輕井澤標高七百公尺的烏魯木齊看來，叫人喘氣的吐魯番的確是個異國他鄉。

區別烏魯木齊與吐魯番，不光是自然環境的不同。與人口八十萬人當中

，漢人占過半數的烏魯木齊不同，人口有十八萬人的吐魯番當中，有十二萬人是信仰伊斯蘭教的少數民族——維吾爾族。染著色彩鮮艷的圍巾之青目少女，數達三百個大大小小，各式各樣的伊斯蘭教寺院（清真寺）。挾帶巨大能量而伸長到西方的漢文化之影響力，亦未伸張到吐魯番。這裏充滿著連接阿富汗、伊朗，甚至遠及土耳其的濃厚伊斯蘭文明之氣息。

在烏魯木齊碰到的少數民族問題專家（漢人）說：「文化大革命留下的一個教訓，是必須尊重少數民族的固有文化、生活方式。」文革期間，「應打倒古物」之一便是宗教，漢人和一部分的少數民族紅衛兵攻擊清真寺與伊斯蘭教領導者，吐魯番的很多清真寺被迫關閉。

強制性急的意識形態與向少數民族的傳統生活方式做挑戰，據傳在新疆常引起大規模的衝突事件。與文革結束的同時，中共當局一變而提出極為細膩的少數民族對策。為抑制人口而提出的「一家一子」出生計劃運動，亦不適用於少數民族。對於伊斯蘭教徒土葬死人的習俗，亦開始優惠配給裹遺體的白布。

隔五年後，來訪問吐魯番的日本學者嘖嘖地說：「吐魯番愈發伊斯蘭化了。」透過文革考驗後的現在，維吾爾族再度表現出欲堅守其民族固有文化之姿態。就倦於夢寐一見「西域」的人們而言，吐魯番的魅力似乎更使人難以忍受了。

正當日本正在狂絲路熱時，聽說以大約二十個人為一單位的日本人團體觀光客，每三天約有一組訪問吐魯番。每天晚上為了觀光客，在葡萄棚下維吾爾族的青年人表演歌唱與舞蹈。

突然間少女以高亢的聲音叫著：「歡迎日本與美國的友人。」這是以日語唱芹洋子的「四季之歌」與童謠，以及英語的「聖誕鈴聲」(Jingle Bells)之特別招待。美國觀光客在盛夏的吐魯番聽聖誕歌，張開大嘴笑且給與熱烈的拍手。旁邊有來自關西的「旅行絲路」之團體觀光客，以詭異的表情說道：「在吐魯番竟然有日本歌呢！」這大概是日本人與美國人傾心於絲路，所表現的情懷深度之不同所致吧！

#### 漢族生產建設兵團的石河子

##### 沙漠中突然出現綠洲

荒地如今是穀倉 從烏魯木齊且與吐魯番成相反方向的西北一百五十公里，在沙漠中突然出現綠色城鎮。中共取得政權後，以人們的血汗變不毛之地為綠野的就是石河子。

一九四九年王震(中國共產黨政治局委員、原副總理)率領人民解放軍進入新疆時，這附近一帶全是蘆葦沼澤地。翌年在新疆各地開始開墾事業。

主其事的是原封不動地將解放軍，移轉成屯田兵的生產建設兵團。採用軍隊組織的兵團，擔負生產、政治工作、戰鬪的三大任務。且是重視與蘇聯毗鄰國界之邊境防衛的特別制度。

將荒地變成有生命的綠野，無論如何水是必需的。其水源便是天山山脈。叫做山脈乃是其太雄偉，且重疊著好幾層的山系，聳立著終年的積雪。春夏之際，雪溶化成內陸河川，不久便消失在沙漠裏。石河子建設是以水壩攔住內陸河川，且採取與此平行而耕作荒地之方法。

六十六歲的當年屯田兵，回顧當時艱苦奮鬥的情形時說：「既無牽引機、推土機，也沒有家畜，端賴二隻手臂。住的是挖地面作成的地窖。夏天的

## 帝國時代以前之契丹

### 一、早期的契丹

契丹也是東胡的一支，正同其他的鮮卑部落，也於兩晉時代開始展露頭角。在歷史上最早有記錄的是，高句麗於AD 388 年秋，被契丹擄走了八個部落。到了十六國的後期，契丹和庫莫奚都成了遼河上游流域的大族。這時陰山附近有個拓拔部，其酋長拓拔珪於AD 388 年，親率大軍攻擊庫莫奚，大破之，渡西遼河而還。潰敗後的庫莫奚又重新結集，追擊拓拔部，仍

敵人是蚊子，不用說是沒有蚊帳之類的東西。」  
三十二年後的今日，蘆葦沼澤地變成三十三萬公頃的農地，以及四面八方並列著美麗的白楊之田園都市。人口有五六萬人的石河子，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穀倉地帶。

不過，中共在此十幾年的激動中，亦玩弄了生產建設兵團的命運。它在一九七六年被廢止，隔了七年於今年(一九八二年)六月恢復。

未忘作戰準備 廢止兵團似乎與試圖統一行政機構、促進行政效率有關。因此，以石河子當做普通的自治體。但因獎金與擴大自留地等的刺激生產政策，物質主義取代支持建設石河子的禁慾式的精神主義而得以蔓延。

生產建設兵團的復活，不用說是為了抑制過分的自由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恢復十個兵團，石河子再度成為新疆生產兵團第八師。居民的大部分是兵團成員與其家屬。且第八師師長兼石河子市長，象徵著過渡期之情勢。

既為兵團成員即是民兵，故常須準備戰鬥。隨著兵團的正式恢復，工作之餘亦加緊軍事訓練。

在遠處浮現天山山脈稜線的乾燥草原上，年青男女兵團成員正在炎熱天氣之下展開訓練。步槍、輕機關槍、迫擊砲、反坦克火箭炮的實彈訓練！。石河子與吐魯番的牧歌式情景，簡直成了對比。

石河子大體上是完全屬於漢人的城鎮。居民的五十六萬人當中，少數民族只有二萬人。我問：「為什麼少數民族不加入生產建設兵團？」石河子的當局者只是獨笑着，未做明確之回答。(譯自：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日本讀賣新聞，七版、四面，地球報導一九八二欄。)

### 張哲誠

被拓拔珪所破。於是殘眾走保嫩江之西南，拓拔珪於戰後，得意的表示，他之所以要攻打庫莫奚，乃是替天行道，因奚人不知德義，相互攻伐。其實，拓拔珪進攻庫莫奚是為穩定其內部。因拓拔部的統一陰山附近諸部，是由於其舅族賀蘭部的擁護。而不久後，賀蘭部有不臣之心。拓拔珪只好藉對外的征戰，來轉移內部的注意力。且拓拔珪對慕容氏的後燕亦有二心。遂遷居於後燕北方的庫莫奚為攻擊對象，以牽制後燕。庫莫奚當時之國力實凌駕於拓拔部，然因分為數部，各部又互相傾軋，而給了拓拔部佔便宜的機會。庫莫

奚既敗，數年後契丹也受到了拓拔珪的侵略，於是逃去和奚人同住。其後，奚人又漸漸徙西徙。因此，西遼河之北到嫩江之間，成了契丹人的「大後方」。

到了元魏時代，在蒙古高原有個游牧大帝國——柔然。因與高句麗謀瓜分地豆干，引起了地豆干東鄰的奚、契丹之驚懼，所以有些契丹部落隨地豆干，庫莫奚之後，而向拓拔魏要求內附。魏帝國乃把這些契丹部落安置在西遼河以南。由於受到了魏室的保護，契丹漸漸的強盛。後來，柔然受到突厥的攻擊，部落都逃到北齊帝國。齊主高洋在給了柔然一些補給之後，便把他們送出國境。契丹此時自恃強大，想來個「趁火打劫」，因此大舉攻伐柔然，殺其可汗鐵伐，大掠而回，走到半途又覺得收穫不多，索性就到齊帝國擄一筆。於是，引起高洋竊率大軍攻擊契丹，契丹大敗，又沉寂起來。

## 二、大賀氏時代

契丹敗後，內部起了很大的變化。有些鑑於南方帝國的強大富庶，可以作為依靠，而成為「親南派」。有些認為契丹本是游牧民族，應當與蒙古高原強大的游牧帝國相引為援，而成為「親北派」。「親南派」於隋代紛紛要求內附，而漸向南遷，分佈於燕山以北的廣大地區，最盛時分為十部，多者三千勝兵，少者千餘。「親北派」則居於「大後方」，為突厥帝國的臣屬。AD 605年，「親南派」契丹突寇營州，隋帝遣突厥討之，突厥遂乘機施以懲罰，大掠而還，「親南派」受創很深。

唐初，契丹又大規模的要求內附，其中最強的一支稱為大賀氏，有勝兵三萬八千人。其大酋分其所部為八部，大酋乃由其八小部長中，擇其選賢者而任之，任期不定。唐帝國乃對大賀氏大加扶持，使其牽制突厥，於其地置松漠都督府，以其大酋為都督，並以八小部分別置州，以其酋為刺史。對大酋大加籠絡，賜姓李，並封郡王。窟哥是大賀氏中最早被授為松漠都督者。到了窟哥之孫李盡忠為都督時，因部族常受營州都督趙文翽之侵凌。遂與「親南派」別部大酋孫萬榮起兵殺文翽叛唐。並脅裹奚、靺鞨諸部侵擾唐之邊區。唐兵數出無功。盡忠乃自稱無上可汗，俄而死，孫萬榮代領其衆，開得更兇。既與唐室翻臉，乃思和突厥相結，不料突厥可汗默啜却乘其在南方與唐兵相持時，起兵攻其在柳城西北四百里所築之新城，此城為其器仗資財所貯之所，方其南征幽州時，留其老弱婦孺於城中，並以妹夫乙寇羽守之。默啜既克此城。孫萬榮所部驚慌，皆潰散，僅帶少數人逃亡，而為奚兵所困，為其所殺。於是契丹、奚、靺鞨皆臣於突厥。

開元元年（AD 714），盡忠之從弟李失活以默啜政衰而歸唐，唐仍以

為都督。失活死後，從弟娑固代統其衆。時娑固大臣可突干饒勇頗得衆心。娑固欲除之，不料事泄，反受可突干之攻擊，逃到唐邊求援，於是聯合唐兵、契丹和奚之軍往征可突干。不幸聯軍大敗，娑固及奚王被殺。可突干乃立娑固之從弟鬱干為主。爾後，鬱干病死，由其弟咄干嗣位，不久咄干與可突干起了衝突而奔唐，國人又立盡忠弟部固為主。

此時可突干已覺得大賀氏之大酋不易掌握，謀立他人，因大賀氏與唐相結，故聯「親北派」的一位首領屈烈，殺李邵固，以屈烈為王，率所部降於突厥，並攻奚，迫奚王奔唐，又往來鈔掠唐的邊境，而為唐兵所敗，遂向北徙。AD 734年，可突干與另一大酋李過折失歡，過折乃引唐兵夜襲可突干，將之殺死並斬屈烈。李過折於是成為契丹王，受唐之封賜如故事。

## 三、遙輦氏時代

不久，可突干之餘黨泥禮弒過折，屠其家。然後上書請罪，唐帝李隆基因以泥禮為松漠都督。可是以其為「親北派」，不願封之為王。所以寫了封信給泥禮，大意說，以下弒上的事太多了，如果為自己及後世着想，不如率所部自雄一方，另立一人為王。因此而打消了泥禮為王的念頭。突厥因聞契丹內亂，引兵東來。泥禮遂趕忙率了本部與奚王李歸國往却之，將之擊退。往後泥禮費了十餘年的功夫，剷除反對勢力，迫使大賀氏餘族逃依奚王。當時與泥禮一起打天下的還有一個大部的八部酋——迪輦里。當他倆成為全契丹的最有實力者，泥禮受了唐玄宗的暗示，自願居於次位，而以迪輦里為王，號阻午可汗，泥禮為了表示他的誠意，便把散亂的契丹部落重新組織，交給迪輦里編成全國性的八部，受可汗節制。泥禮則統迭刺自為別部。進入了國家統一的時代。

國家進入正軌之後，迪輦里帶著主力進入西遼河以南的地區，唐授以松漠都督，賜姓李懷秀，封為郡王，一如前事。因安祿山欲邀邊功而寵，於AD 752年，發兵十餘萬大舉進攻契丹，為懷秀敗於潢水之南，自是與祿山兵連不解。其後回鶻興起，奚、契丹皆為其臣屬。回鶻並於奚、契丹置有監使，歲督其貢賦。回鶻衰後，契丹弒其監使自立。

由於李懷秀亦是以實力起家，且於組成新八部後，勢力亦較迭刺部為盛，故在遙輦氏統治的大部份時間裏，迭刺部是其真正的屬部。回鶻既亡，遙輦氏於是開始為契丹建立帝國而努力。AD 873年時，契丹王習爾之在位，疆域已有明顯的擴大。死後，由其族人沁丹嗣立，乘中原多故，北邊無備，遂蠶食諸部，達勒、奚、室韋之屬，咸被驅役，族帳寔盛，是為遙輦氏最盛之時代，然因常常入侵幽州，終被劉仁恭的燒草政策所破，大傷元氣。

而泥禮的後裔，開始時不甚了了。到了第四代的德實，開始招募漢人難民屯墾，並注重畜牧，迭刺部自是殷富。到了述瀾時已有天下志，於是北征干厥，南路易定，奚、烏古、而當時的沁丹已年邁政衰，雖擁有可汗的名號，但實際上只是八部之大帥而已。然迭刺部因其夷離董述瀾經年的東征西討，將許多外族併入契丹的迭刺部。於是勢力大為膨脹，已非遙瑩氏所能制了。可汗反為所制。其後耶律阿保機繼述瀾為迭刺部長，繼其伯父之遺志向外發展，經略了室韋、干厥、奚、烏古、靺鞨和女直。又打敗了契丹的勁敵

## 穹蒼大草原——蒙古

許明銀譯

蒙古人與日本人的確很相似。雖然日本與蒙古「人民共和國」建立邦交以來已有十年，但是兩國的關係却遠在其距離之上。我搭乘連結北京—莫斯科間，每週一班的國際列車進入蒙古嘗試見其真面目。（原義明特派員在烏蘭巴托報導。）

### 排列著崗哨的街道

儘管顯示濃淡變化的茶褐色草原鉤畫出些微的起伏，且消失在地平線的前面，但同一草原再度呈現在眼前。草原上穹蒼無垠。對此過於廣大而目不暇給的景觀感到疲勞時，由十輛車廂組成的列車已進入山谷。不久，視野朝盆地敞開，而出現首都烏蘭巴托（海拔一、三五一公尺）。離開北京車站已過了二十九小時四十分鐘。

烏蘭是「紅的」，巴托是「英雄」之意。具有雄壯且自大的名稱之首都，有許多蒙古人以最喜歡的白色做主調的建築物，且整個街道都排列著崗哨。人口有四十三萬五千人，大部分是過著公寓生活。住在蒙古語叫做「格爾」的編織羊毛氈與柳枝而成的傳統圓柱形帳篷的人，據說現在不到二成。

現代化亦表現在服裝上。穿著一套西服（上衣、褲子、坎肩）容貌的男性，年輕女性穿著合適的牛仔褲，而老年人大多穿著叫做「帖爾」的綢緞民族衣裳。有很多人的面孔像日本人，但或許是生長在強烈紫外線之下，所以皮膚全是紅黑色。老年人由於多年過著騎馬生活，因此雙腳呈現O字型，且走路有點向前傾斜。引人注目的事，是很多老年人與年青人挽著胳膊在走路。外交部的翻譯人員說：「重視老年人該是理所當然吧！」

### 共同工作的夫婦在郊外亦有別墅

——劉仁恭父子，並大量撫輯漢人流民，威勢大增。適逢瑩氏的痕德董可汗（沁丹）崩殂，遙瑩氏一時選不出能勝任的繼位者，於是八部便推阿保機為可汗，約以三年為代。

既然當上了可汗，豈有隨便就下野，因此便跟諸部多賴了六年，終因八部催急，而宣佈退位，自以所領漢人為一部。可是暗地裏却擺下鴻門宴，將諸部大人一網打盡，於是契丹成為阿保機的契丹。

我訪問了住在烏蘭巴托市內公寓的哈托夫先生一家。哈托夫先生（三十八歲）與妻傑連布吉多女士（三十四歲）一起在印刷工廠工作，在工作地方戀愛而結婚的。以「草原之花」來形容最為恰當的長女歐雲基米克小姐（十八歲）說：「明年高中畢業後，要到蘇俄的大學學習物理學。」長男歐契爾夫雅克（十七歲）中學畢業後，現在在蘇俄的技術專科學校留學。此外，有兩個弟妹；只有在夏天期間回到草原，與住在「格爾」的哈托夫先生之父親魯特先生（六十八歲）住在一起。

公寓內居室、寢室、浴室、化粧室與廚房較為狹小，不過，從電視到電冰箱則都齊全。且在郊外亦擁有別墅。穿著帖爾裝的傑連布吉多女士笑著說：「為了滿足孩子們的夢想，我們夫妻會商量該做怎樣的援助的。此外，沒有任何可擔心的。」

烏蘭巴托市民聽說平常在夏季遷到郊外的別墅，一邊採蘑菇一邊往烏蘭巴托的工作場所上班。准許記者訪問的哈托夫家，其生活水準乃在中等階層之上的程度。

### 格爾生活中充滿著蘇俄製品

每星期日所開的早市甚且出售著舊釘子，在外國人專用店舖以二美元三十分（約一百塊新台幣）可買到蒙古特產蒸餾酒「阿爾喜」；但在一般店舖亦可看到要三十四個格里克（約四百塊新台幣）之不合理現象。不過，哈托夫家人及近街人們的表情却像陽光普照般、永無止境地明朗。

此種明朗個性，在大草原正中央亦相同。從烏蘭巴托坐四個半小時的車子到阿比爾先生家，阿比爾（七十歲）先生一家飼養四百頭山羊，有兒子健德斯連先生（三十一歲）與傑連奈密德女士（二十八歲）夫妻，及其三個小

孩，一家共六人。「格爾」之中擺設著三個床鋪、蘇俄製收音機、衣櫥與鏡臺。此外，尚有蘇俄製摩托車。健德斯連先生很得意的說：「平常騎馬，但走遠路時則騎摩托車。」

他們生長於草原，且是繼續一如往昔生活的一家。阿比爾先生說：「我去烏蘭巴托不到三天就跑回來了。沒有比出生的地方更好的地方了。」我以不用的打火機（約十六塊新台幣）送給阿比爾先生，他睜大眼睛驚奇地問了好幾次「這是什麼？」這是阿比爾先生一生中初次拿到「魔法之火」。

### 日本合作下世界之冠的山羊毛織物工廠

在烏蘭巴托的工廠地帶，有一稱做「戈壁聯合工廠」的山羊毛織物（Cashmere）工廠，其處理山羊毛的能力號稱世界之冠（年產一千噸）。基於日本與蒙古的經濟合作協定（一九七七年生效），日本無償提供五十億日元，於去年（一九八一年）春完成。自從該年秋天開始作業。用地七萬平方公里，工廠部分是二萬四千平方公里。現在以女性為主，八百五十個的作業員使用日本最新的設備，從事整毛與毛衣工作。大部分的製品是銷往蘇俄、東歐，而出售到日本等西方國家的只不過是百分之幾而已。

戰前因有舊日本軍攻擊蒙古的不幸歷史，故對日關係至今仍有戒心。不過，七二年恢復邦交，進而有此工廠的建設已漸漸有了展望。

在工廠擔任技術指導的鳥越紡紗之西山晉先生（六十二歲）與優尼契夫的松井茂夫先生（四十九歲）異口同聲地說：「正因為是日本人所以沒有差別。作業員們信賴我們，且日本是擁有優秀技術之國家，故有很好的評價。」蒙古對「經濟大國」日本的期待很大，請求日本建築旅社、煤的液化工廠等各種的合作。建立邦交後十年，希望同一來源的國家之間，彼此之交流能正式化。

（譯自：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六日，日本讀賣新聞，七版，四面，星期六世界欄。）

### 農牧占輸出的六成

我搭乘蘇俄製窩瓦牌小汽車，從烏蘭巴托往西穿過大草原四個半小時，訪問了農牧業共同合作社「札馬爾·聶格德爾」。確像村夫一般的聶格德爾最高責任者（村長）之珊夾史連先生（五十歲），以及戴著眼鏡，給人有才幹印象的聶格德爾黨委員會會長土門喜格先生（三十九歲）兩人出來迎接。面帶黧黑的臉一邊說著：「來到這裏的日本人，你是第三人。」一邊伸出蒙古男性特有的厚手來握手。

進入辦事處，首先端出愛拉格，接着以阿爾喜乾杯。愛拉格是發酵馬乳

，酒精成份為百分之三，有點酸，是此「國」引以為豪的飲料。阿爾喜以小麥為原料，乃是酒精成份佔百分之三十八的強烈蒸餾酒。我好像將此阿爾喜撞在喉頭上，而喝乾了好幾杯。接着開始說明。

蒙古揭示從「牧・農・工」之國，轉變成為「工・農・牧」之目標而進行經濟建設。八一年工業總生產超過了農牧業總生產，不過，現在的基本產業是佔輸出百分之六十的農牧業。現在以畜牧業為主的聶格德爾，在全國有二百五十五處；以農業為主的國營農場有四十九處。

此種聶格德爾是在一九五七年組織地區的遊牧民而成的中等規模之合作社，面積為東西八十公里、南北一百公里。約有五百家族三千人，以二、三家族稱做「蘇里」的最小生產單位所構成。以三十蘇里編成「布里嘎德」，將羊、馬等計六萬頭的家畜在聶格德爾遊牧，生產食用肉、各種乳製品、羊毛而繳納於國家。這些家畜之一部份，於每一家族在五十頭以內被認定是私有，而供作家庭之用。

每一家族的收入平均一年從一萬圖格里克（蒙元）到二萬圖格里克（一圖格里克約等於十二塊新台幣）。有關此種的懸殊，珊夾史連村長作如此的說明。「努力工作而讓家畜活動的話，家畜會長肥。認真學習的話，羊毛的量會增加。因此，收入當然會有差異。勿寧是此種同夥間的競爭，乃支助聶格德爾的發展。」

這裏完全沒有公害的污染，由於生活與家畜在一起，故與自然的格調正相配合。食物相當豐富。村長笑著說：「有電影院、也有醫生和獸醫。什麼也不缺乏。俺的工作是人生輔導員。」

不過，「什麼也不缺乏」一事，乃光指此聶格德爾而言的，它不適用於蒙古全體。有日本的四、二倍之廣大國土，且亦擁有豐富的資源，但人口只有一百七十三萬。估計一公里內僅住有一人，人口密度相當稀薄。

### 與「疏外」無緣

由於人的本身數目不足，故人受到重視，很少有受到社會上的疏離或產生摩擦的事。在首都見到索得姆·烏蘭巴托大學校長，他挺著胸脯說：「在本國完全沒有人與機械對立，而疏遠人的事。」

據日本駐蒙古大使館言，連大學的老師們也要出來割草，以接觸勞動的現場和自然。該館員指出：「這是樸素而帶有抒情之景象，且為了達成現代化之大願，却有點不足……」。人口不足之現狀，似乎是強逼學者們做「牧歌式之生活」。

### 人口不足阻礙現代化

與中共苦於人口增加正好相反，蒙古却為人口稀少而煩惱，因此，從五十六年起採用「增產政策」。按照小孩子數目每年發給補助金（第一子到十六歲時，其發給額要減少），有四個小孩的家庭是四百圖格里克，有五人的發給七百五十圖格里克。有四個以上小孩的母親，比一般女性年輕五年，從五十歲起就可領到養老金等之優待措施。相反地，到了十八歲仍然單身時，須徵收每月收入之一部分；且墮胎者要處一年八個月以內之徒刑。

不過，仍有抗拒此種政策的事。住在蒙古的一位日本人說：「由於進行現代化之故，年青人似乎以個人的自由為優先。由東歐一帶暗中輸入的避孕具很受歡迎。」

今後蒙古仍將遭受到現代化的課題，以及處在人口不足的困局中。（以上譯自：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日本讀賣新聞，五面，十四版。原義明前特派員在烏蘭巴托報導。）

### 擔著蘇俄的陰影

對中共關係、看看齊的修正趨勢

中蘇關係正常化之活動，給蒙古投下微妙的影響。位於中蘇兩大國夾縫的蒙古，自六十年代中蘇對立以後，可以說是「蘇俄的第十六個共和國」般地與蘇俄加強連繫，她雖與中共敵對却進行著經濟建設。最近蒙古開始顯示，修正對中共姿勢之徵兆。

我在烏蘭巴托的戲劇·芭蕾舞學院劇場看了蒙古芭蕾舞「寶山」。此作品由二幕構成，乃描述與蘇俄之友好者。內容是說在蘇俄全面合作下，建設了號稱生產銅、鉬礦佔亞洲第一位的北部新興工業都市——耶爾底聶特的誕生、發展。

第一幕是穿著金色、綠色等各種顏色的衣裳，且扮演鑽石精華的男女大肆地在躍動；同時二組扮演鑽石精華的男女，以可清楚看到身體線條的衣裳展開互相戲弄肉感上的場面。可是，第二幕，扮演蒙古人、蘇俄人之二男性，互相抱住肩膀、跳舞，而以年青人的結婚儀式場面結束。我對第一幕僅表示感嘆，對第二幕則感到失望。

某外國人推測道：「那種極端的落差，蘇俄或許要有所要求吧！」教育部的朵爾契斯連第一次長斷然否定地說：「藝術為藝術家之產物，任何人不能有所要求。」

不過，如同該次長所說的，正因為沒有任何壓力，藝術家在其表現生命力的第一幕上，附上可以說是千篇一律的乾燥無味之第二幕，這種看法是可以成立的。藝術家也許是在尖苛地諷刺與蘇俄過多的友好方式吧！

在想此事的同時，我從烏蘭巴托搭了八個小時的車子訪問了耶爾底聶特市。建設費五億盧布（一盧布約新台幣六十元）的一半是來自蘇俄的借款，市內使用的電力全部在蘇俄發電，且現在生產的銅、鉬礦，全部以借款的實物返償方式被送往蘇俄。約四萬人的口當中，蘇俄人有一萬人。從工廠到市場所到之處都可看到俄國人。

雖可看到俄國勞工服從蒙古人上司的命令之情形，但該市予人很強烈的是，蘇俄的「殖民都市」之感。只是，該市幹部若無其事地認為「援助好，且負債可以馬上還。」再者，一般市民與俄國人之間似乎有不太和諧之感。這是因為一九二一年革命以降，以迄於今的蒙古與蘇俄之關係，直率地說是蘇俄單方面的「給與」之故吧！蒙古未經驗到東歐各國嘗試到的「苦果」。

相反地，與中國的關係本來就有遊牧民族與農耕民族的不同性質，加上有被清朝榨取之歷史，故與蘇俄成對比地變遷發展。從六十年代中蘇對立以降，對中共關係更加惡劣乃是事實。

不過，中蘇間正常化的活動正式表面化，蒙古的對中共姿勢亦開始有變化之徵兆。我在烏蘭巴托看了善意介紹中國的電視節目。住在蒙古有半年之久的一位日本人以吃驚的表情說：「這還是第一次啊！」

從蒙古返回中國的途中，尚有令人吃驚的事。在國際列車內原先是不許隨便拍攝照片的。在中國國境前的札明烏迪站之出境檢查，亦不過是形式而已。同一車廂的二位中國人，早就知道中國人須徹底檢查，但出乎意料之外給予放水。後來問服務員，他閉上一隻眼睛說：「約在六個月以前就改變了。」

不管怎麼說，儘管對中蘇正常化抱著很大的疑慮，但是它將給蒙古帶來很大的益處。對中國打開窗戶一事，不僅可以減輕軍事支出，且亦意味著對日本等西方國家打開窗戶。因為現在從太平洋沿岸到蒙古的工業品運輸路線，是經由遙遠的西伯利亞鐵路運送的；對中正常化後經由中國領土，可大大地有效地縮短運輸之故。再者，按諸情形，與中蘇蜜月期一樣，或許可以打開利用豐富的中國勢力之路的。

當然，今後蒙古牌的出手牌不是中蘇，而是蒙古的指導者與國民要問能否成為蒙古本身之問題。（以上譯自：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日本讀賣新聞，五面、十四版。原義明前特派員在烏蘭巴托報導。譯者案：後二文章原標題為「草原之國——蒙古」，因作者為一人且其內容均為有關蒙古者，故刪之。）

# 國內外大事記

七十二年五月至八月

## 五月

- 一日 一日為勞動節，行政院長孫運璿在慶祝會上致詞，指出政府積極推行以廠為家以廠為校，共同努力以提高生產力。  
波蘭工聯一日舉行示威，波共採取高壓對付；波蘭教會二日發表支持工聯堅定聲明。
- 三日 中樞致祭成陵大典，三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僑光堂舉行，總統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薛人仰主祭，五院分派代表陪祭，本會亦應邀派代表陪祭。旅美、歐蒙胞代表也專程回國參加祭典，各界代表三百餘人與祭。  
蒙藏委員會於三日下午邀請旅美蒙胞喇西甘布林協會主席桑布及旅美代表鮑瑞斯，旅法代表葛爾勒、巴拉吉爾瑪等前往故宮博物院，參觀自三月份開始的蒙藏文物特展。  
第三次中美貿易暨投資研討會三日起在台北市舉行四天，雙方代表八百人分六組進行討論。行政院長孫運璿在會中致詞時強調中美貿易建立在健全的經濟原則上。  
立法院三日夜會通過「噪音管制法」。  
蘇俄頭目安德洛波夫三日建議，將其對西歐飛彈數目及核子彈頭減至英法飛彈的總和，美國總統雷根表示願予考慮。
- 四日 第廿四屆文藝獎章，於四日下午二時在國軍英雄館文藝節慶祝大會上頒發。  
亞洲開發銀行第十六屆理事年會四日在馬尼拉揭幕，美財長黎根表示支持我會籍權利。
- 五日 行政院五日夜會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中共一民航客機五日自瀋陽飛上海途中，被五男一女迫令改飛韓國，在春川基地降落，投奔自由，希望到台灣來，機上共有一〇五人，其中二機員受傷。外交部指令駐韓大使館盡力協調，達成他們返回自由祖國意願。  
行政院長孫運璿五日指示教育部，減少國中及高中學生不必要的考試。  
美政府五日宣布嚴禁工業及軍事科技輸俄。
- 六日 行政院六日核定明年實施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方案，決定考生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
- 七日 共匪民航頭目七日抵韓，與韓國代表舉行會談，八日達成協議，依韓國法律將六義士留置接受審判。我駐韓大使館發表聲明，促世人認清共匪猙獰面目，海內外亦發起聲援義士，中韓兩國律師十一日分別組辯護團，盼韓政府基於人道立場協助達成其投奔自由心願。機上乘客機員於十日被共匪帶返大陸。
- 九日 總統九日明令發表：鄭堅為國防部副參謀總長，王昇為聯訓部主任，許歷農為總政戰部主任，劉和謙為海軍總司令。  
英國首相希爾於九日宣布，定六月九日舉行大選，國會於十三日解散。  
美兩黨十八位參議員九日提議案，堅定支持中華民國在亞銀會籍。
- 十日 我與加勒比海島國多米尼克於十日正式建交。
- 十一日 蒙藏會薛委員長人仰於十一日在立法院邊政委員會報告本年度下半年施政概況並答覆質詢。
- 十二日 行政院十二日夜會通過「農業管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十二日夜會通過「獎章條例」草案。  
美國參議院撥款委員會於十二日通過撥出經費發展MX飛彈。
- 十三日 國軍近年來規模最大的一次三軍聯合作戰演習，十三日下午在澎湖結束，顯示三軍健兒訓練精實，威力撼人。  
交通部十三日核准美國泛美航空公司於六月十五日起復航台北。  
黎巴嫩內閣十三日通過與以色列撤軍協議草案，下週將正式簽約。  
外交部長朱撫松於十三日約見韓國大使，重申我國對韓國處理卓長仁等六位義士的嚴正立場，要求韓國當局尊重他們的意願，儘速遣送來我國，並對韓國與中共直接談判表示強烈不滿。
- 十四日 外交部十四日宣布與賴索托終止外交關係。  
全國各界十四日成立支援大陸飛韓爭取自由六義士委員會，展開行動，促成六義士早日回到自由祖國。外交部長朱撫松十八日再度約見韓駐華大使金鍾坤表明我立場。
- 十五日 海地外交部長艾時汀梅十五日來華訪問四天，與我外交部長朱撫松十八日簽署聯合公報，重申友好合作。
- 十六日 經濟部外銷服務團十六日正式成立。  
以色列、黎巴嫩兩國國會，十六日分別通過外軍撤離黎國協定，次日雙

方簽署撤軍協議。蘇俄、敘利亞則從中作梗。

土爾其結束三年軍事統治，十六日成立新政黨。

十七日 立法院十七日院會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

美俄十七日在日內瓦重開限武談判，研商安德洛波夫所提裁減建議。

十八日 第七屆中沙經技合作會議於十八日在台北舉行，沙國同意提供八千一百餘萬美金供我國興建台北市地下鐵路。

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十八日啟程訪問南非。

十九日 去年十二月七日轟動全國的世華銀行一千四百餘萬元規鈔案，警方於十九日宣告偵破。

二十日 延攔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訪問團二十日出發到美、日等地。并參加華美科技學會年會。

二十日為 蔣總統和謝副總統就職五週年，全民同申擁戴效忠赤忱，一致恭請競選連任。

十六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國家於二十日重申支持美國裁減武器的提議。

廿一日 大陸難民五月逃亡潮廿一週年紀念大會，廿一日在救總舉行。

台灣省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工作協調督導會報廿一日成立。

廿三日 偵破五大刑案各有功單位及人員廿三日榮獲獎金獎章表揚。

外交部於廿三日證實，韓國外長李範錫接見我國駐韓大使薛毓麒，保證韓國對中華民國的政策絕不改變。韓國並於廿三日援引四項法條，將奪機義士立案羈押。

廿四日 美衆院廿四日以大幅票差通過六億二千五百萬美元預算MX飛彈發展經費；參院將於廿六日通過。

廿五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五日接見中南美記者團時表示，我願以反共鬥爭經驗，助中南美防制共黨滲透。

交通部長連戰廿五日啟程訪問南非。

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廿五日訪問南非歸來，重申中斐友誼與日俱進，各項合作繼續加強。

廿六日 行政院廿六日院會通過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採取簡荐委任用制，負政策方案研擬或審議，將由立法院審核通過後實施。

執政黨廿六日決定，今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黨內輔選提名作業，六月十日至十六日開始登記。

廿八日 七國經濟高峯會議於廿八日在美國舉行，美、加、英、法、德、義和日本將共商經濟和東西貿易問題。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八日在外銷績優廠商表揚大會中，勉企業界人士放遠眼光，除致力於工業升級外，也要致力於商業升級。孫院長於二日并指示財經兩部及內政部會同業者研究建立國內外市場銷售系統。

三十日 教育部卅日決定，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學院與教育學院三校，自明年暑假起辦理「學士後教育學系」，以培養中等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西方盟國領袖卅日警告蘇俄，勿企圖分化西方盟國，并且堅定重申他們承諾實施在歐洲部署新型飛彈的計畫。

七國經濟高峯會議於五月卅日發表聯合聲明，指出世界經濟正在復甦。

卅一日 西班牙卅一日簽署協議，購買七十二架F-18A噴射戰鬥機。

敘利亞總統阿塞德卅一日訪問利比亞，強調繼續破壞以黎撤軍協定。

## 六月

一日 韓國漢城地檢廳一日將六義士提起公訴，歷述起義經過，移刑事法院審理。

二日 行政院經建會六月二日發布台灣景氣指標，連續九月代表景氣衰退的藍燈，首次轉呈黃藍燈，顯示國內景氣開始出現自谷底翻升的跡象。

聯合國總部六月二日發表一項統計，去年全球人口有四十五億八千六百萬入，其中亞洲有二十六億七千二百萬入，佔全球人口一半以上。

三日 七十二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三日截止報名，共有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一人，比去年增加五百十五人。

五日 台灣南投等縣市連日豪雨成災，山洪暴發，造成十二人死亡，二人失蹤，五人受傷。蔣總統五日指示軍政單位全力救災，儘速復建。

六日 中共六屆「人大」第一次會議六日在北平開鑼。

七日 蔣總統七日主持軍事會議，勉三軍加深敵情觀念，提高憂患意識，做好萬全準備，突破任何艱難。

立法院七日院會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美國為報復尼加拉瓜驅逐三名外交人員，七日下午關閉尼加拉瓜領事館，并驅逐尼國廿一名外交官。

九日 北約外長九日在巴黎集會，決心加強西歐防務。

英國九日舉行大選，十日揭曉，保守黨獲壓倒性勝利，柴契爾夫人將繼續執政。

十日 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中國國民黨黨內提名，省市於十日起至十六日

止，分別受理登記。

十一日 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十一日開始改組內閣，指派強硬派人士主管經濟，解除外相皮姆職，由財政大臣侯艾繼任。

十三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三日巡視外交部，提示外交工作重點，應加強與我友好國家雙邊關係，爭取新興國家與我建立關係，反擊共匪統戰陰謀，孫院長十四日巡視國防部，期勉國軍力求精壯。

美航空暨太空總署十三日宣布十一年前離開地球的美太空船「先驅十號」離開太陽系，飛越海王星。將成為太空中唯一人造的永恒星球。

十四日 全國警察人員十四日集會慶祝第五屆警察節，會中表揚模範警察及協勤楷模。

今年大學聯招錄取名額十四日經教育部核定，共錄取三萬零六百六十三人。

世華銀行運鈔車劫案，十四日台北地院宣判，嫌犯游榮佳、陳坤火均處死刑。

俄共中央委員會十四日舉行全體會議，俄共頭子安德洛波夫十六日當選為國家主席。

十五日 行政院十五日修正核定「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

泛美航空公司復航台北首航班機十五日抵台，共匪惱羞成怒，取消泛美兩項航權，促美另派他航取代，美表示拒絕。

第七屆瓊斯盃籃球賽十五日在台北市揭幕。

行政院孫院長運璿十五日答覆亞洲華爾街日報記者訪問，重申我國絕不與中共妥協的嚴正立場。

十六日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十六日起訪問波蘭八天。

十七日 蔣總統十七日接見來華訪問的韓國新生活運動中央本部事務總長全敬煥。

台澎地區十七日起全面實施「萬安六號」防空演習。

監察選舉改採限制連記法，立法院十七日院會表決通過。

十八日 美國太空梭「挑戰者號」十八日發射升空，將載送美國第一位女太空人和四名男太空人，在太空停留四天。

十九日開始進行廿一項科技實驗，廿四日返航降落。

共匪「六屆人大」十八日選出李先念為「國家主席」，趙紫陽當選連任「總理」，鄧小平兼掌偽黨與政兩個軍委主席；「六屆人大」於廿一日收鑲。

十九日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十九日為波蘭百萬人做彌撒，譴責波共政權，並

曾與波共頭目二度會談。廿三日教宗私下接見被禁的團結工聯領袖華勒沙。

廿一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一日巡視教育部，提出六項工作重點，指示加強培育高級科技人才，辦好延長國民教育工作。

廿三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三日在院會中對我國經濟情勢好轉表示欣慰，指示經濟部門改善出口產品結構，加強對資訊產品品質管制。

美副總統布希廿三日起程訪問歐洲八國。

美國務卿舒茲廿三日起程訪問亞洲。

巴游領袖阿拉法特廿二日向十四個國家元首提出緊急呼籲，指控敘利亞支持巴游叛軍作戰；叛軍廿三日提出休戰建議。

廿五日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彥士廿五日主持七十二年度示範小組長暨優秀基層幹部表揚大會，勉全黨同志充分發揮使命感、責任感、榮譽感和主動負責精神，贏得選舉光榮勝利。

行政院長孫運璿連日巡視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蒙藏委員會及財政部，指示工作重點。

廿七日 第八屆國家文藝獎廿七日公布得獎人名單。

美最高法院裁定，立法機構不得以否決方式阻碍行政機構的決定。

日本第十三屆參院選舉廿七日揭曉，執政的自民黨獲重大勝利。

東協五國與六工業聯盟國廿七日在曼谷舉行會談，美國務卿舒茲抵泰與會。

由利比亞支持的叛軍入侵查德，法國廿七日緊急軍援查德。

廿八日 立法院廿八日院會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共計四十九條，其主要精神，是為有效防杜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提升選舉品質，端正選舉風氣。

交通部廿八日公布「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台北鐵路地下化工程，定七月十二日興工。

華沙公約七國領袖廿八日在莫斯科集會，討論西歐中程飛彈問題。

廿九日 美總統雷根廿九日在記者會宣布美經濟正強勁復甦。

美參院軍委會廿九日通過龐大的一千九百九十九億美元國防法案。

三十日 蘇澳港二期工程於卅日完工，中油蘇澳庫也同時啟用。

## 七月

一日 交通部自七月一日起，調整汽車燃料使用費，平均增加百分之廿一點五八。

台灣地區土地現值於七月一日公告，大多數區段未調整。

七月一日起台灣地區全面實施「加強機動車輛排煙管制措施」。

我國已獲准加入「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為會員國，會籍使用名稱確認為「中華民國台灣」。可加強我國國際金融外匯業務。

二日 第十七屆中韓經濟合作會議，二日在韓國揭幕，我經濟部部長趙耀東率團與會，五日兩國發表聯合聲明，繼續加強經濟科技合作，增加雙邊貿易額。

美國國務卿舒茲二日抵巴基斯坦，四日轉赴沙烏地阿拉伯，並訪問敘利亞、黎巴嫩、以色列及約旦，致力中東和平，但敘利亞堅持不自黎境撤軍。

三日 西德總理柯爾三日起程訪問蘇俄，五日與蘇俄主席安德洛波夫就歐洲飛彈部署問題舉行會談，但彼此歧見仍深。

六日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六日在中常會，聽取台灣省主席李登輝報告「省政向下紮根的作法」後，指示務使每項計畫的執行都能落實，真正為民造福，改善大眾生活品質，並厲行法治，確保社會安寧。

中共要挾各國停發中華民國國民簽證，美、日等國六日斷然拒絕其無理要求，表示與我維持實質關係的決心。

美國國會六日首度通過中子彈生產經費。

英國六日宣布，一九八三——八四年，將以近一百六十英鎊（二百五十億美元）充實國防。

七日 行政院七院會通過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將房屋稅由現行每年征收兩次，改為一次。

行政院長孫運璿連日續巡視農發會、新聞局、衛生署、僑委會、國科會，指示工作重點。孫院長十二日並指示內政部及救國團，加強工廠青年服務工作，輔導農村青年留農創業。

九日 行政院九日決定成立「同步幅射研究中心」，並設輔導委員會，聘袁家驊為主委。

十二日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先期工程十二日在板橋舉行開工典禮。薩伊十二日宣布增派陸空軍協助查德對叛軍作戰，政府軍十三日收復大阿貝奇。

共匪與英國十二日在北平就香港前途問題展開第二回合談判；我外交部發言人十三日重申共匪為一叛亂集團，其與英國任何協議均屬無效。

十四日 為防止台灣地區受「戴歐辛」污染的情況，行政院十四日核定六項處置措施，暫停進口廢電線及電纜。

美參議院十四日通過預先撥款，以及加速生產B——一轟炸機的計畫。十五日 立法院十五日院會三讀通過「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十六日 外交部發言人十六日就美國防部宣布售我五億三千萬美元武器品一事，表示歡迎。

十八日 七十二年國家建設研究會十八日在台北市揭幕，會期十二天，百餘位學者專家與會。蔣總統書勉學人協助政府發展科技，開創國家美好遠景。行政院長孫運璿親臨主持致詞。本年以國家發展重點之尖端科技為研討主題。

韓國漢城地方法院十八日第一次開庭審理奪機投奔自由的六義士，義士重申要到台灣的心願。

被奴役國家週廿五週年大會十八日在華盛頓舉行，世界反共聯盟榮譽主席谷正綱在會中發表演說，呼籲召開全球會議商討策略，徹底擊敗馬列共產主義。美國總統雷根十九日蒞臨發表演說，促請世界反共領袖仗義執言，聲討共黨暴政。

十九日 美總統雷根十九日宣布成立一個由季辛吉等人組成的兩黨委員會，以協助擬定中美洲反侵略政策。

據外電報導：大陸因兩旬來連日豪雨，洪水災害已擴及十餘省市。

廿一日 財政部廿一日舉行全國賦稅會議，通過「稅務行政革新方案」。

第二屆世界青棒友誼賽，我國青棒隊勇奪冠軍，於廿一日返國。

波蘭廿一日宣布解除戒嚴令，國會另通過嚴厲的「特別條例」以延續戒嚴令的各項限制措施。

美眾議院廿一日表決通過建造MX洲際飛彈。

廿二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二日指示有關單位運用大量外匯結存，支持業者增加進口設備及原料。

美中東特使哈比辭職，美總統雷根廿二日宣布麥法蘭接任。

廿三日 台省主席李登輝廿三日視察瑞三煤礦，深入礦坑親自體驗採煤工作。

廿五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五日茶會歡迎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大會各國反共領袖時指出，我反共立場屹立不移，是自由世界光明燈塔。

第一屆中烏經合會議廿五日在烏拉圭揭幕，我外交部次長邵學銀率代表團與會。

中華成棒在洲際杯錦標賽中，以十三比一大勝號稱「世界棒球超級強隊」的古巴隊，中華隊獲第三名。

美總統雷根廿五日會晤前國務卿季辛吉，促其爭取全國支持推動在中美洲政策；美艇廿六日抵達中美洲外海，展開大規模軍事演習。

美總統雷根廿五日宣布定八月一日為赫爾辛基人權日，同時譴責共黨國家經常不斷侵犯人權。

廿六日 美國參議院廿六日表決通過生產部署二十七枚MX核子飛彈。

廿七日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廿七日在中常會聽取國科會「改善科學研究環境，加速全面科技發展」報告後，勉行政院從政同志多予支援，達成科技紮根和發展的雙重目標。

廿八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八日在院會指示財、經兩部，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促進經濟之持續復甦。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八日在自強愛國座談會勉中小學教師改進教育制度、方法及內容，培育健全的下一代。

我旅日圍棋國手林海峰廿八日在第八屆本因坊第七局決賽中擊敗趙治勳，再度奪回王座。

中南美洲九國外長廿八日在巴拿馬集會，致力斡施宏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爭端。

行政院會廿八日通過七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決定下年度預算不再緊縮，分別提高政府消費支出及固定投資。

廿九日 七十二年國建會經十二天的研討後於廿九日閉幕，行政院長孫運璿提示各有關部會首長，重視學者專家建言，儘速研究付之實施。

三十日 財經兩部卅日會商獎勵投資條例修正問題，原則決定生產事業獎勵不再採取逐項列舉方式，並決定維持租稅減免措施。

斯里蘭卡發生種族暴亂，卅日開始實施全面戒嚴，逮捕左派分子。政府一日下令逮捕三非法左派政黨黨員，並要求國際協助抗拒俄印威脅。

卅一日 利比亞卅一日支持叛軍入侵查德北部重鎮，查德要求法國派空軍干預。

## 八月

一日 司法院長黃少谷一日勉各級法院院長，以負責的勇氣和切實的擔當，加強辦案績效，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韓國漢城地方法院一日再度審理六義士投奔自由案，決定在本月十八日宣判。

二日 蔣總統二日接見國建會學人，對大家學術報國情懷表示慰勉。

教育部二日成立大學教育評鑑規劃小組。

三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三日通過增額立法委員改選投票日為十二月三日；選委會并修正通過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美國務卿舒茲三日向國會保證，美總統雷根將尋求中美洲問題和平解決列為最優先。

國民黨中常會三日核定嚴家淦等七人為國民黨候選人提名審核小組。

明年大學聯招專案研究小組及技術設計小組三日提出招生簡章，考生可報考一至十類組，最多能填一百六十五個志願。

四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四日在院會中勉全國行政人員積極、創新、堅定、果斷、把握契機，開創新局。

行政院四日院會通過「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黨中委會秘書長蔣彥士四日抵屏東縣訪問，轉達總統關懷民衆心意。宏都拉斯四日宣布將與美進行聯合演習。

久旱不雨，台北地區嚴重缺水，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採取緊急供水措施，但未實施以往的分區供水。

英國與中共四日結束「香港問題」談判第三次會議；第四次會議定九月廿二、廿三日在北平舉行。

五日 台省主席李登輝及省議會議長高育仁五日分別率團訪美。上伏塔八月五日軍事政變，利比亞支持的桑卡拉奪得政權。

利比亞支持的叛軍入侵查德，美法同意供應查德防空武器；美并緊急軍援一千五百萬美元給查德。

六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六日勉大專暑訓青年，發揮自強不息刻苦耐勞精神，擔當大時代重任，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

七日 中共空軍飛行員孫天勤七日駕駛米格廿一型戰鬥機自大連抵韓國投奔自由，孫義士當即表明欲回自由祖國，韓國外交部於十三日宣布尊重國際慣例及個人自由意願，孫天勤將送交中華民國，飛機則由韓國暫時保管。

八日 瓜地馬拉八日發生軍事政變，由國防部長梅吉亞取代蒙特出任總統，誓言清除左派。中瓜關係未因此改變。

美國與宏都拉斯八日正式展開中美洲最大規模軍事演習，四千名美軍及六千名宏軍參加，預計明年年初結束。

九日 蔣總統九日主持財經座談，指示工商界把握良機，踴躍投資，并做好產業結構調整工作。

教育部九日公布明年大學聯考，採行「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新方案，改分為十個類組招生。

十日 經濟部長趙耀東十日召集所屬各單位主管討論擴大開放進口問題，以增加進口，擴大對外貿易。

財政部十日公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利比亞部隊支援查德叛軍，十日攻陷查德北部戰略重鎮拉爾熱。法國已派遣一百八十名軍事顧問支援政府軍。

十一日 蔣總統十一日接見來華訪問的五位美國眾議員，并就當前局勢及中

美關係作廣泛交談。

奈及利亞大選十一日揭曉，總統夏格瑞當選連任。

十二日 行政院經建會十二日指出，景氣信號上月續見綠燈，顯示當前景氣復甦，不但步入穩定狀態，且下半年發展更為樂觀。

十三日 美聯邦眾議員訪華團，由眾院多數黨領袖賴特率領於十三日抵華訪問三天，將總統與行政院長孫運璿先後接見廣泛交換中美關係意見。

反共義士張建國在澳洲投奔自由，返回祖國，十三日在救總記者會宣誓誓脫離匪黨。

十四日 美總統雷根與墨西哥總統德拉馬德里十四日在墨西哥舉行高峯會議，并簽署合作保護兩國地區環境協定。

十五日 第五屆中韓學者會議十五日在台北市揭幕。

美國眾議院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十五日抵華訪問，將總統十六日接見索拉茲并就當前世局及中美關係交換意見。

美總統雷根十五日發表演說，駁斥某些人指其反共言論過分強烈的批評，強調美必須為民主發出怒吼。

十六日 國防部十六日舉行代號為「同心二號」的後備軍人動員召集演習。

十八日 蔣總統十八日接見來華訪問的韓國會副議長尹吉重。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八日提示財經兩部加強有關經濟犯罪資料與情報的蒐集，并研擬有效的措施。

韓國漢城地方法院十八日初審判決奪機義士有期徒刑，卓長仁六年，姜洪軍、王豔大五年，安健偉、吳雲飛、高東萍四年。我駐韓大使薛毓麒事後表示「完全不能同意這項判決」。

行政院十八日院會決議，由外交部研修護照條例，對國家安全、聲譽或社會經濟有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簽發護照，已簽發者得撤銷，以防止經濟犯逃匿國外。

行政院十八日院會通過「著作法」修正草案，決將著作權的發生改採自然發生主義，并擴充著作權範圍，增列音樂著作權強制條款。

二十日 孫天勤二十日上午在漢城首度公開露面，向中外記者說投奔自由的動機，強調痛恨共匪暴政，決心投奔復興基地台灣；孫義士於廿四日自韓安抵祖國，受到各界熱烈歡迎。

薩伊總統莫布杜廿日訪問查德，與查德總統哈布瑞會談。

廿一日 我青棒及青少棒代表隊廿一日在美分別贏得本年度世界青棒、青少棒冠軍。

菲律賓反對黨領袖艾奎諾，結束三年在美國的自我放逐生活，廿一日回到馬尼拉國際機場時，立即被身分不明的刺客槍殺。非國政府以華航同意搭載艾奎諾飛返馬尼拉，違反非國事前的警告為由，同日宣布中止華航在馬尼拉機場的降落權。

廿二日 由國科會主辦的「社會文化與科技發展研討會」廿二日起舉行四天，學者專家三百人與會，行政院長孫運璿致詞時勉發揚中國文化優良傳統，消除不利於科技發展因素。

美日國防首長廿二日重申，將於一九八五年起，在日本部署F十六飛機。

廿三日 在泰國投奔自由的反共義士王崗廿三日返抵祖國。

美國英國與荷蘭海軍，廿三日起至九月十七日，在西大西洋與加勒比海區大舉演習，共有三十五艘艦艇及三萬五千名部隊參加。

廿四日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對立委選舉及黨提名工作極為重視，廿四日在中常會勉全體同志以大公無私大中正精神協助政府辦好選舉。

省立豐原高中廿四日發生禮堂崩塌，造成廿六人死亡八十二人輕重傷的慘劇。

廿五日 美國中東特使麥法蘭廿五日說服以色列將自黎巴嫩山區撤軍計畫延緩數日。

廿七日 蔣總統廿七日分別接見一九七六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丁肇中及旅日圍棋國手林海峯。

台省主席李登輝廿七日提早結束訪美行程返國，當即前往豐原高中巡視災變現場，指示處理善後。

教育部廿七日公布明年大學聯招採行第三方案，所重新修正之各學系組招生類組、考試科目、加重計分及主科高低標準。

美國總統雷根廿七日發表強硬政策聲明，指出不容中美洲被赤化。

廿八日 以色列總理比金廿八日宣布辭職，繼任人選於九月二日投票選出，外交部長謝米爾當選。

廿九日 美陸戰隊為報復黎巴嫩軍隊和十葉派民兵交戰砲火擊斃八名美軍，廿九日轟擊回教民兵。

三十日 美太空梭「挑戰者號」卅日順利升空。

台省教育廳長黃昆輝為豐原高中大禮堂倒塌造成嚴重死傷，引咎辭職，台省主席李登輝於三十日同意黃廳長昆輝辭職。

卅一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卅一日通過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黨內提名五十七人，佔全部應選名額七十一人的百分之八十點二六。

#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報導會社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宣揚反共國策，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九號劉學銑先生收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〇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1658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 中國邊政季刊

第八十三期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出版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周昆田

社長：宋念慈

主編：李啓元

副主編：劉學銑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一一五三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2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二一六五

印刷者：李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八十二號二樓

電話：三九四一—三二六